

#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 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 前 言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执法部门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强调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立法实践和每一次执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国家煤矿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国、严格依法行政要求，不断完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要求。

2018年，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描述汇编》，对105类、4664条常见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描述，并逐条列出了违反规定、现场处理措施及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等法律法规条款内容，形成执法文书制作规范隐患描述“普通话”，及时导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从源头上规范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描述，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针对近两年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废改立释情况和执法人员执法实践中形成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描述，国家煤矿安监局2020年组织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描述汇编》进行了修订。同时，考虑到汇编不仅包括煤矿违法违规

行为的规范描述，也包括与每一种违法违规行为相对应的现场处理措施及依据和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将名称修订为《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同步导入“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适用于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活动。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共31个部分、200个子项、5353条违法违规行为描述。其中：井工煤矿17部分、98个子项、4190条违法违规行为描述；露天煤矿14部分、102个子项、1163条违法违规行为描述。汇编对每一条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描述，均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法条规定，应用法言法语来描述，基本囊括了现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规范要求。针对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现场处理措施及依据、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一目了然。在使用执法系统执法时，只要参照汇编规范描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处置处理措施、处罚情况及依据即可“一键生成”，既能防范“任性”执法，规范自由裁量使用，也能提高执法效率。

需要强调的是，汇编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描述，是按照具体法条来描述的，执法人员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时，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不能就事论事，只要确定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属类别、关键词词等信息，就能通过执法系统快速定位《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

编》中所列具体参照描述，并结合实际完善具体违法地点、违法违规情形等内容，从而准确描述违法违规行为。

参与清单编制的人员来自不同单位、不同地域，鉴于个体认识和能力差异，清单难免存在不足，希望广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及时给予指正，并结合执法实践提出宝贵意见，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适时组织修订。

编 者

2020年11月

# 目 录

## 井工煤矿部分

<b>1 安全管理（第 1 条—第 249 条，共 249 条）</b> .....	<b>1</b>
1.1 行政许可（第 1 条—第 35 条，共 35 条） .....	1
1.2 组织机构（第 36 条—第 44 条，共 9 条） .....	3
1.3 规章制度（第 45 条—第 138 条，共 94 条） .....	4
1.4 安全培训（第 139 条—第 195 条，共 57 条） .....	10
1.5 隐患排查治理（第 196 条—第 216 条，共 21 条） .....	15
1.6 整顿关闭（第 217 条—第 221 条，共 5 条） .....	16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煤矿职业的监管（第 222 条— 第 223 条，共 2 条） .....	17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第 224 条—第 238 条， 共 15 条） .....	17
1.9 安全培训机构（第 239 条—第 249 条，共 11 条） .....	19
<b>2 地质保障（第 250 条—第 336 条，共 87 条）</b> .....	<b>20</b>
2.1 地质保障（第 250 条—第 311 条，共 62 条） .....	20
2.2 地质预测预报（第 312 条—第 313 条，共 2 条） .....	24
2.3 地质补充勘探（第 314 条—第 319 条，共 6 条） .....	24
2.4 瓦斯地质（第 320 条，共 1 条） .....	24
2.5 采区地质说明书（第 321 条—第 323 条，共 3 条） .....	24
2.6 采掘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第 324 条，共 1 条） .....	25
2.7 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第 325 条—第 326 条，共 2 条） .....	25
2.8 井巷揭突出煤层地质钻孔探查（第 327 条—第 329 条，共 3 条） .....	25

2.9 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第 330 条，共 1 条）	25
2.10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第 331 条—第 332 条，共 2 条）	25
2.11 突出煤层巷道地质超前探查（第 333 条—第 335 条，共 3 条）	25
2.12 突出煤层外巷道地质边探边掘（第 336 条，共 1 条）	26
<b>3 职业危害防治（第 337 条—第 511 条，共 175 条）</b>	<b>26</b>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第 337 条—第 451 条，共 115 条）	26
3.2 粉尘危害防治（第 452 条—第 483 条，共 32 条）	32
3.3 热害防治（第 484 条—第 492 条，共 9 条）	34
3.4 噪声危害防治（第 493 条—第 502 条，共 10 条）	35
3.5 有害气体防治（第 503 条—第 511 条，共 9 条）	35
<b>4 应急救援（第 512 条—第 611 条，共 100 条）</b>	<b>36</b>
4.1 一般规定（第 512 条—第 543 条，共 32 条）	36
4.2 安全避险（第 544 条—第 570 条，共 27 条）	38
4.3 救援队伍（第 571 条—第 576 条，共 6 条）	39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第 577 条—第 581 条，共 5 条）	39
4.5 通讯联络系统（第 582 条—第 588 条，共 7 条）	40
4.6 人员位置监测（第 589 条—第 600 条，共 12 条）	40
4.7 其它（第 601 条—第 611 条，共 11 条）	41
<b>5 矿井建设（第 612 条—第 911 条，共 300 条）</b>	<b>42</b>
5.1 一般规定（第 612 条—第 693 条，共 82 条）	42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第 694 条—第 809 条，共 116 条）	47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第 810 条—第 855 条，共 46 条）	55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第 856 条—第 911 条，共 56 条） .....	58
<b>6 开采（第 912 条—第 1255 条，共 344 条） .....</b>	<b>62</b>
6.1 一般规定（第 912 条—第 975 条，共 64 条） ...	62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第 976 条—第 1145 条，共 170 条） .....	66
6.3 采掘机械（第 1146 条—第 1210 条，共 65 条） .	78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第 1211 条—第 1218 条，共 8 条） .....	82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第 1219 条—第 1240 条，共 22 条） .....	82
6.6 防止坠落（第 1241 条—第 1251 条，共 11 条）	84
6.7 其它（第 1252 条—第 1255 条，共 4 条） .....	85
<b>7 通风系统（第 1256 条—第 1442 条，共 187 条） .....</b>	<b>85</b>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第 1256 条—第 1329 条，共 74 条） .....	85
7.2 采区通风系统（第 1330 条—第 1351 条，共 22 条） .....	91
7.3 硐室通风（第 1352 条—第 1359 条，共 8 条） ..	93
7.4 矿井通风系统（第 1360 条—第 1396 条，共 37 条） .....	94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第 1397 条—第 1442 条，共 46 条） .....	96
<b>8 瓦斯管理（第 1443 条—第 1818 条，共 376 条） .....</b>	<b>99</b>
8.1 安全防护措施（第 1443 条—第 1460 条，共 18 条） .....	99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第 1461 条—第 1492 条，共 32 条） .....	101
8.3 防突机构（第 1493 条—第 1500 条，共 8 条） .	103

8.4	防突培训（第 1501 条—第 1511 条，共 11 条）	104
8.5	矿井瓦斯管理（第 1512 条—第 1569 条，共 58 条）	105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第 1570 条—第 1728 条，共 159 条）	109
8.7	瓦斯参数测定（第 1729 条—第 1743 条，共 15 条）	123
8.8	瓦斯抽采（第 1744 条—第 1818 条，共 75 条）	124
<b>9</b>	<b>煤尘爆炸防治（第 1819 条—第 1847 条，共 29 条）</b>	<b>129</b>
9.1	防尘管理资料（第 1819 条—第 1824 条，共 6 条）	129
9.2	煤尘爆炸防治（第 1825 条—第 1847 条，共 23 条）	130
<b>10</b>	<b>冲击地压防治（第 1848 条—第 2002 条，共 155 条）</b>	<b>132</b>
<b>11</b>	<b>防灭火（第 2003 条—第 2166 条，共 164 条）</b>	<b>142</b>
11.1	防火技术措施（第 2003 条—第 2058 条，共 56 条）	142
11.2	防火系统（第 2059 条—第 2063 条，共 5 条）	146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第 2064 条—第 2081 条，共 18 条）	146
11.4	火区管理（第 2082 条—第 2089 条，共 8 条）	147
11.5	火灾处置（第 2090 条—第 2096 条，共 7 条）	148
11.6	密闭墙（第 2097 条—第 2115 条，共 19 条）	149
11.7	明火管理（第 2116 条—第 2123 条，共 8 条）	150
11.8	消防管理（第 2124 条—第 2144 条，共 21 条）	150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第 2145 条—第 2163 条，共 19 条）	152
11.10	自燃倾向性鉴定（第 2164 条—第 2166 条，共 3 条）	153

<b>12 防治水（第 2167 条—第 2608 条，共 442 条）</b>	<b>153</b>
12.1 一般规定（第 2167 条—第 2262 条，共 96 条）	153
12.2 地面防治水（第 2263 条—第 2293 条，共 31 条）	160
12.3 井下防治水（第 2294 条—第 2439 条，共 146 条）	162
12.4 井下排水（第 2440 条—第 2499 条，共 60 条）	175
12.5 探放水（第 2500 条—第 2608 条，共 109 条）	178
<b>13 爆炸物品（第 2609 条—第 2699 条，共 91 条）</b>	<b>184</b>
13.1 爆炸物品贮存（第 2609 条—第 2670 条，共 62 条）	184
13.2 爆炸物品运输（第 2671 条—第 2699 条，共 29 条）	188
<b>14 井下爆破（第 2700 条—第 2857 条，共 158 条）</b>	<b>190</b>
14.1 井下爆破（第 2700 条—第 2856 条，共 157 条）	190
14.2 危险爆破方法（第 2857 条，共 1 条）	202
<b>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第 2858 条—第 3559 条，共 702 条）</b>	<b>202</b>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第 2858 条—第 3275 条，共 418 条）	202
15.2 立井提升（第 3276 条—第 3371 条，共 96 条）	231
15.3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第 3372 条—第 3428 条，共 57 条）	236
15.4 提升装置（第 3429 条—第 3514 条，共 86 条）	240
15.5 空气压缩机（第 3515 条—第 3559 条，共 45 条）	245
<b>16 电气（第 3560 条—第 3922 条，共 363 条）</b>	<b>247</b>

16.1	一般规定（第 3560 条—第 3666 条，共 107 条）	247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第 3667 条—第 3757 条，共 91 条）	256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第 3758 条—第 3784 条，共 27 条）	264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第 3785 条—第 3831 条，共 47 条）	265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第 3832 条—第 3864 条，共 33 条）	268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第 3865 条—第 3902 条，共 38 条）	271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第 3903 条—第 3914 条，共 12 条）	274
16.8	井下电池电源（第 3915 条—第 3920 条，共 6 条）	275
16.9	其它（第 3921 条—第 3922 条，共 2 条）	276
<b>17</b>	<b>监控与通信（第 3923 条—第 4190 条，共 268 条）</b>	<b>276</b>
17.1	一般规定（第 3923 条—第 3964 条，共 42 条）	276
17.2	安全监控（第 3965 条—第 4154 条，共 190 条）	279
17.3	人员位置监测（第 4155 条—第 4162 条，共 8 条）	296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第 4163 条—第 4174 条，共 12 条）	297
17.5	其它（第 4175 条—第 4190 条，共 16 条）	297

## 露天煤矿部分

<b>1</b>	<b>基础部分（第 1 条—第 133 条，共 133 条）</b>	<b>299</b>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第 1 条—第 6 条，共 6 条）	299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第7条—第13条，共7条）	299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第14条—第19条，共6条）	300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第20条—第28条，共9条）	300
1.5	危险告知（第29条—第31条，共3条）	301
1.6	矿用安全标志（第32条—第36条，共5条）	301
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第37条—第39条，共3条）	301
1.8	图纸填绘（第40条，共1条）	302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第41条—第47条，共7条）	302
1.10	工伤保险（第48条，共1条）	302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第49条—第64条，共16条）	302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第65条—第78条，共14条）	303
1.13	安全措施（第79条—第85条，共7条）	304
1.14	人员安全（第86条—第96条，共11条）	304
1.15	警示标志（第97条—第113条，共17条）	305
1.16	永久性建筑物（第114条—第117条，共4条）	306
1.17	特殊天气作业（第118条—第121条，共4条）	306
1.18	高空作业（第122条，共1条）	307
1.19	事故责任落实（第123条—第125条，共3条）	307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第126条—第130条，共5条）	307
1.21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第131条—第133条，共3条）	307
<b>2</b>	<b>安全培训（第134条—第160条，共27条）</b>	<b>307</b>
2.1	安全培训机构（第134条—第137条，共4条）	307
2.2	安全培训制度（第138条—第142条，共5条）	308
2.3	安全培训投入（第143条，共1条）	308
2.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第144条—第147条，共4条）	

.....	308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第 148 条—第 156 条，共 9 条）	308
.....	308
2.6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第 157 条—第 160 条，共 4 条）	309
.....	309
<b>3 地质保障（第 161 条—第 193 条，共 33 条）</b>	<b>309</b>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第 161 条—第 170 条，共 10 条）	309
3.2 地质补充勘探（第 171 条—第 174 条，共 4 条）	309
3.3 地质预测预报（第 175 条—第 177 条，共 3 条）	310
3.4 建矿地质报告（第 178 条—第 179 条，共 2 条）	310
3.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第 180 条—第 182 条，共 3 条）	310
.....	310
3.6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第 183 条—第 186 条，共 4 条）	310
.....	310
3.7 生产地质报告（第 187 条—第 190 条，共 4 条）	310
3.8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第 191 条，共 1 条）	311
3.9 地质灾害预控（第 192 条，共 1 条）	311
3.10 煤矿闭坑报告（第 193 条，共 1 条）	311
<b>4 钻孔爆破（第 194 条—第 280 条，共 87 条）</b>	<b>311</b>
4.1 爆破设计（第 194 条—第 196 条，共 3 条）	311
4.2 钻孔作业（第 197 条—第 203 条，共 7 条）	311
4.3 爆炸物品管理（第 204 条—第 213 条，共 10 条）	312
4.4 装药作业（第 214 条—第 225 条，共 12 条）	312
4.5 爆破警戒（第 226 条—第 242 条，共 17 条）	313
4.6 安全距离（第 243 条—第 256 条，共 14 条）	314
4.7 高温区爆破（第 257 条—第 265 条，共 9 条）	315
4.8 爆破检查（第 266 条—第 280 条，共 15 条）	316
<b>5 采装（第 281 条—第 410 条，共 130 条）</b>	<b>317</b>

5.1	台阶要素（第 281 条—第 288 条，共 8 条）	... 317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第 289 条—第 363 条，共 75 条）	..... 317
5.3	破碎作业（第 364 条—第 389 条，共 26 条）	. 322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第 390 条—第 399 条，共 10 条）	..... 323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第 400 条—第 410 条，共 11 条）	..... 324
<b>6</b>	<b>运输（第 411 条—第 553 条，共 143 条）</b>	<b>..... 325</b>
6.1	一般规定（第 411 条—第 416 条，共 6 条）	... 325
6.2	铁路运输（第 417 条—第 459 条，共 43 条）	. 325
6.3	公路运输（第 460 条—第 492 条，共 33 条）	... 327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第 493 条—第 553 条，共 61 条）	..... 328
<b>7</b>	<b>排土（第 554 条—第 594 条，共 41 条）</b>	<b>..... 331</b>
7.1	一般规定（第 554 条—第 559 条，共 6 条）	... 331
7.2	铁路排土（第 560 条—第 571 条，共 12 条）	. 332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第 572 条—第 576 条，共 5 条）	..... 332
7.4	卡车排土（第 577 条—第 587 条，共 11 条）	. 332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第 588 条—第 594 条，共 7 条）	..... 333
<b>8</b>	<b>电气（第 595 条—第 931 条，共 337 条）</b>	<b>..... 333</b>
8.1	一般规定（第 595 条—第 657 条，共 63 条）	.. 333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第 658 条—第 679 条，共 22 条）	..... 337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第 680 条—第 743 条，共 64 条）	..... 338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第 744 条—第 858 条，共	

115 条)	342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第 859 条—第 893 条, 共 35 条)	347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第 894 条—第 921 条, 共 28 条)	350
8.7 照明和通信 (第 922 条—第 929 条, 共 8 条)	351
8.8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产品合格证 (第 930 条—第 931 条, 共 2 条)	352
<b>9 设备检修 (第 932 条—第 1010 条, 共 79 条)</b>	<b>352</b>
9.1 防护用品 (第 932 条—第 933 条, 共 2 条)	352
9.2 设备检修 (第 934 条—第 964 条, 共 31 条)	352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第 965 条—第 972 条, 共 8 条)	354
9.4 吊装作业 (第 973 条—第 983 条, 共 11 条)	355
9.5 高处作业 (第 984 条—第 994 条, 共 11 条)	355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第 995 条—第 1008 条, 共 14 条)	356
9.7 设备检测检验 (第 1009 条—第 1010 条, 共 2 条)	357
<b>10 边坡 (第 1011 条—第 1038 条, 共 28 条)</b>	<b>357</b>
10.1 一般规定 (第 1011 条—第 1019 条, 共 9 条)	357
10.2 边坡设计、评价 (第 1020 条—第 1024 条, 共 5 条)	357
10.3 边坡安全措施 (第 1025 条—第 1036 条, 共 12 条)	358
10.4 预测预警 (第 1037 条—第 1038 条, 共 2 条)	358
<b>11 防排水 (第 1039 条—第 1069 条, 共 31 条)</b>	<b>358</b>
11.1 一般规定 (第 1039 条—第 1044 条, 共 6 条)	358
11.2 防排水措施 (第 1045 条—第 1069 条, 共 25 条)	

.....	359
<b>12 防灭火（第 1070 条—第 1074 条，共 5 条）</b>	<b>360</b>
12.1 防灭火措施（第 1070 条—第 1074 条，共 5 条）	360
<b>13 应急救援（第 1075 条—第 1112 条，共 38 条）</b>	<b>360</b>
13.1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第 1075 条—第 1078 条，共 4 条）	360
13.2 应急规章制度（第 1079 条—第 1085 条，共 7 条）	360
13.3 应急救援预案（第 1086 条—第 1090 条，共 5 条）	361
13.4 应急演练制度（第 1091 条—第 1092 条，共 2 条）	361
13.5 应急预案演练（第 1093 条—第 1097 条，共 5 条）	361
13.6 救护队（第 1098 条—第 1103 条，共 6 条）	361
13.7 向救护队提供的图纸和资料（第 1104 条—第 1105 条，共 2 条）	362
13.8 创伤急救系统（第 1106 条，共 1 条）	362
13.9 矿山救护队装备、设施管理（第 1107 条—第 1109 条，共 3 条）	362
13.10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第 1110 条—第 1112 条，共 3 条）	362
<b>14 建设项目（第 1113 条—第 1163 条，共 51 条）</b>	<b>362</b>
14.1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第 1113 条—第 1125 条，共 13 条）	362
14.2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第 1126 条—第 1128 条，共 3 条）	363
14.3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第 1129 条—第 1132 条，共 4 条）	363

14.4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第 1133 条—第 1136 条，共 4 条）	363
14.5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第 1137 条—第 1138 条，共 2 条）	363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第 1139 条—第 1146 条，共 8 条）	364
14.7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第 1147 条—第 1150 条，共 4 条）	364
14.8 施工组织（第 1151 条—第 1156 条，共 6 条）	364
14.9 监理单位资质（第 1157 条—第 1158 条，共 2 条）	365
14.10 联合试运转（第 1159 条—第 1161 条，共 3 条）	365
14.11 安全设施与条件验收（第 1162 条—第 1163 条，共 2 条）	365

井工煤矿部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已过期。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整改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一)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及采掘设备；(二)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三) 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五条
3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X日内补办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X日内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4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5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补办变更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6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改建、扩建工程已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补办变更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7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8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煤监局令4号、原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81号修改) 第七条第二项
9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煤监局令4号、原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81号修改) 第七条第三项
10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原煤监局令4号、原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81号修改) 第七条第三项
11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12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13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第九条	责令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九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15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联合试运转或联合试运转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6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7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8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井下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限X日内整改，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9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除井下电气设备以外的安全设施、设备、矿用产品没有按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限X日内整改，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0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井下以外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1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未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2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新设备、新材料未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3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逾期未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4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5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6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非法接收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
27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煤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29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30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改建、扩建工程已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31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
32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33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九条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34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	1 安全管理	1.1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拒不执行停止施工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36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7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38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未设置防突专门管理机构,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未设置防突专门管理机构，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逾期未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煤矿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42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煤矿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责令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43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或未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仍然进行生产。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第十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第十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4	1 安全管理	1.2 组织机构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经整改仍未取得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4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设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查维修，或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5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没有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5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从业人员违反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程序，违章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安全管理人员违反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程序，违章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6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6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6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设备未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第二款；《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6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编制定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6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未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并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6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场）人员工作服无反光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饮酒后进入井下或其它作业场所。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7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实时信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标识卡。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矿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7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入井人员穿化纤衣服。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7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巷道布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采掘工程平面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四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下运输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六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七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下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九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下避灾路线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8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8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没有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工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复工复产前未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9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9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9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9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9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闭坑前，未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闭坑报告地质资料不完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10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10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规定公示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10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五项
10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对煤矿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证书，并按照以下基准进行处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0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登记档案虚假。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10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0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第三项
10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参加工伤保险，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1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1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1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1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1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1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未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标准、程序、职权及权限等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1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未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标准、程序、职权及权限等内容，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1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三十元，低瓦斯矿井吨煤十五元，露天矿吨煤五元）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第二款；《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第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五项、第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第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五项、第十八条第二项
11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包括以下四项：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责令限X日改正，提供安全生产必须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可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2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包括以下四项：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责令改正，并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2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包括以下四项：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承担矿井建设的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提取标准为2.5%）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12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承担矿井建设的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提取标准为2.5%），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12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对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2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对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2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2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2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送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违法行为。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29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采掘工程平面图，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四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30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提供XX虚假情况或资料，如XXXX（瓦斯超限造假、瓦斯检查数据造假、抽采达标评价指标造假的、防突钻孔施工造假的、工作面封闭造假的、预测及效果检验数据造假的、防火数据造假的等）（实际数据超过规定，提供的资料中数据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31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32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企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3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134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实行承包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
135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136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四十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37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8	1 安全管理	1.3 规章制度	煤矿企业安排非矿级领导作为矿级领导带班下井。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重组等建设矿井及其施工单位。本规定所称煤矿领导，是指煤矿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建设矿井的领导，是指煤矿建设单位和从事煤矿建设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责令改正，安排符合规定的煤矿领导带班下井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13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就安排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0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14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4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14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安排其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44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安排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45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46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7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安排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48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4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50	1 安全管理	1.4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5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从业人员培训未达到应有学时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5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从业人员培训未达到应有学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5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未完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54	1 安全管理	1.4安全培训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55	1 安全管理	1.4安全培训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项
156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157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158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5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国发[2002]16号）规定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60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对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6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或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未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就独立上岗作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人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6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人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64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期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5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期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考核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66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期间煤矿企业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67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责令煤矿企业或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68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责令改正、责令煤矿企业或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调整配备合格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去函，建议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书，对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6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不具备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调整配备合格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
170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持续保持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水平（具体表现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XXX或安全管理人员XXX参加现场抽考不合格）。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责令重新参加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经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当向本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去监察建议函，建议撤销其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17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三十八条
17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离岗6个月以上、但特种作业资格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从事原特种作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煤矿企业调整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在经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后才能恢复其从事原特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4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责令煤矿企业调整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向发证机关去函要求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并对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75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参加培训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煤矿企业调整该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立即停止从事特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向发证机关去函要求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76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责令煤矿企业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77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78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7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0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煤矿企业未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安排其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煤矿企业未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安排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矿井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规定的实习期未满就独立上岗作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84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未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5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或该煤矿企业的上一级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6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或该煤矿企业的上一级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7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企业未对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开展防突知识培训，或培训后未经考试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8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企业未对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开展防突知识培训，或培训后未经考试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89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对井下职工开展防治水知识培训，或未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90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对井下职工开展防治水知识培训，或未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91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存在冲击地压的煤矿企业未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存在冲击地压的煤矿企业未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三条：冲击地压矿井必须依据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93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存在冲击地压的煤矿企业未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4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95	1 安全管理	1.4 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96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97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198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99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200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经责令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01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02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未按规定排查、治理、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203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未按规定排查、治理、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204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205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和第三十八条
206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07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8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隐瞒XX事故隐患或安全问题，如XXXX。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09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业、限X日内改正，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10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11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矿长未及时检查矿井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状况，不掌握井下重要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12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矿长未及时检查矿井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状况，不掌握井下重要安全生产情况，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13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总工程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4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5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业、撤出作业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在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后，依法作出解除相应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216	1 安全管理	1.5 隐患排查治理	对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存在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未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业、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上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217	1 安全管理	1.6 整顿关闭	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业、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218	1 安全管理	1.6 整顿关闭	在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9	1 安全管理	1.6 整顿关闭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220	1 安全管理	1.6 整顿关闭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221	1 安全管理	1.6 整顿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颁证部门应当暂扣其颁发的相关证照。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222	1 安全管理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煤矿职业的监管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23	1 安全管理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煤矿职业的监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24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5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226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27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8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29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0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1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2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3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4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九项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5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6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7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停止评价或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该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38	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停止评价或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该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39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从事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0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从事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煤矿安全培训。达到规定条件后，才能恢复相关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1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42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煤矿安全培训。按照规定培训大纲完善培训教案后，才能恢复相关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43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44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45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46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47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对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对安全培训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8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与所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不具备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或者不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教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49	1 安全管理	1.9 安全培训机构	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与所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不具备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或者不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教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3.5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煤矿相应类别的特种作业安全培训。达到规定条件后，才能恢复相关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5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设立地测部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5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配备所需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5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根据煤矿实际情况应配备地测相关专业XX人，实际配备XX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或极复杂，未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配备所需地测仪器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测仪器设备配备不足，根据实际情况应配备XX等仪器设备，实际未配备XX仪器设备；或根据实际情况应配备XX仪器XX台，实际配备XX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建立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5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测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XX等规章制度，或XX规章制度不完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5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5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编绘的地质资料和图件不齐全（缺XX资料或图件）、不完善（缺XX内容或图素）。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6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编绘的XX地质资料XX内容或XX图件XX反映的地质情况与实际地质情况XX不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其地质资料达不到《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勘探阶段工作程度要求，仍进行煤矿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与矿井的先期开采地段有关的边界构造线的平面位置未控制在150m以内，仍进行煤矿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详细查明先期开采地段内落差等于或大于30m的断层，未详细查明初期采区内落差等于和大于20m（地层倾角平缓、构造简单、地震地质条件好的地区为15m~10m）的断层，未对小构造的发育程度、分布范围及对开采的影响做出评述，仍组织建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控制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主要可采煤层的底板等高线，仍进行煤矿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详细查明可采煤层层位及厚度变化、可采范围，仍进行煤矿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严密控制与先期开采地段或初期采区有关的主要可采煤层露头位置；在掩盖区，隐藏煤层露头线在勘查线（测线）上的平面位置应控制在75m以内，仍进行煤矿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详细查明井田水文地质条件、预测开采过程中发生突水的可能性及地段、评述开采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的可能变化，仍组织生产、建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未详细研究及评价先期开采地段和初期采区范围内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的工程地质特征、煤层瓦斯、煤的自然趋势、煤尘爆炸危险性及地温变化等开采技术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建设期间，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地质资料出入较大，（XX情况或问题）未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原地质勘探报告不满足煤矿资源整合、水平延伸或井田范围扩大时的建设、生产需要时，未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仍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百九十八条；《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7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井筒设计前，未按规定施工井筒检查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检查孔布置不符合规定，检查孔距井筒中心距离为XXm或检查孔布置在井筒范围内或孔深小于井筒设计深度以下3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检查孔数量不能满足井筒设计和施工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检查孔施工不符合规定，未全孔数字测井、或未分含水层（组）进行抽水试验、或未分煤层采测煤层瓦斯、煤层自燃、煤尘爆炸性煤样、或未采测钻孔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参数，未查明地质构造和岩（土）层特征；未详细编录钻孔完整地质剖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检查孔成果资料不完善，未按规定分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或缺XX等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7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新建矿井开工前，未按规定复查井筒检查孔资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7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新建矿井开工前，未按规定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钻孔位置及封孔质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7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新建矿井开工前，未按规定调查矿区范围采空区及邻近矿井生产情况和地质资料，未将调查核实资料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8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新建矿井开工前，未按规定编制主要井巷工程预想地质图及其说明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新建矿井开工前，未按规定编制主要井巷揭煤、过地质构造及含水层技术方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施工期间，未按规定验证井筒检查孔取得的各种地质资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筒施工期间，发现影响施工的异常地质因素时，未按规定采取探测和预防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按规定进行观测和分析，XX将揭露的煤层、XX断层、XX褶皱、XX岩浆岩体、XX陷落柱、XX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XX地点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描述及综合分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按规定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掘进过程中，出现地质异常或与预测地质资料出入较大未查明地质情况，仍组织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巷揭煤前，未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巷揭煤前，未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8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揭煤地质说明书编制不完善，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XX等地质条件内容编制不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基建矿井、露天煤矿移交生产前，未编制建井（矿）地质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建井（矿）地质报告未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9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XX掘进工作面未编制地质说明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XX采煤工作面未编制地质说明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XX掘进地质说明书编制不完善，地质构造、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采空区、地质钻孔及XX等内容编制不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9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XX回采地质说明书编制不完善，地质构造、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采空区、地质钻孔及XX等内容编制不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9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9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结合煤矿XX等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9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9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0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编制的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的措施无针对性，存在XX问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0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生产矿井未按规定每5年修编矿井地质报告，现地质报告编制时间为XX年XX月XX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02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未按规定1年内重新划分地质类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03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设立地测部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304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未编绘地质资料和图件，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05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未按规定编制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有关防治水图件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6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提供的防治水图件内容不真实、不可靠，应付检查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07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未每半年对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有关防治水图件进行修订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建设矿井未按照矿井建设的有关规定，在建井期间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建井完成后将井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设计及建井地质报告等资料全部移交给生产单位。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9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没有相应防治水内容的违法行为。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未每3年修订水文地质类型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1	2 地质保障	2.1 地质保障	矿井发生重大及以上突(透)水事故，恢复生产前未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限X日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2	2 地质保障	2.2 地质预测预报	地质预报未做到期末总结。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3	2 地质保障	2.2 地质预测预报	地质预报未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查签字。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4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5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现场工程结束后未在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6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未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7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水平延深补充地质勘探未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8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水平延深勘探工程结束后未在6个月内提交水平延深补充勘探地质报告。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19	2 地质保障	2.3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水平延深补充勘探设计和勘探地质报告未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	2 地质保障	2.4 瓦斯地质	地质勘查报告未提供煤层突出危险性的基础资料。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1	2 地质保障	2.5 采区地质说明书	采区设计前未提出采区地质说明书、未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2	2 地质保障	2.5 采区地质说明书	地质勘探工作量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或影响采区设计与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未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探查工作。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3	2 地质保障	2.5 采区地质说明书	采区开采结束后6个月内，未提出采区地质总结报告、未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核。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4	2 地质保障	2.6 采掘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30日内提出采后地质总结报告、未报矿井总工程师审核。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5	2 地质保障	2.7 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6	2 地质保障	2.7 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	工作面回采前，未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未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即进行回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7	2 地质保障	2.8 井巷揭突出煤层地质钻孔探查	井巷揭突出煤层工作面从掘进至距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5m开始未采用物探或钻探手段边探边掘。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8	2 地质保障	2.8 井巷揭突出煤层地质钻孔探查	在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到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未按石门揭煤的措施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9	2 地质保障	2.8 井巷揭突出煤层地质钻孔探查	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未在工作面距煤层法向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施工2个前探钻孔，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情况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0	2 地质保障	2.9 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未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1	2 地质保障	2.10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掘进岩巷时，未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未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未编制巷道剖面图、未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	2 地质保障	2.10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掘进岩巷时，地质测量部门未提前进行地质预测，编制巷道剖面图，未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未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未随时通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3	2 地质保障	2.11 突出煤层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未至少施工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或者采取超前物探措施，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4	2 地质保障	2.11 突出煤层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煤巷掘进工作面在地质构造破坏带或者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处不能按原措施设计要求实施时，未施工钻孔查明煤层赋存条件，未采用直径为42~75mm的钻孔排放瓦斯。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5	2 地质保障	2.11 突出煤层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对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的煤（岩）层，开采前未采取打前探钻孔或者抽排钻孔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6	2 地质保障	2.12 突出煤层外巷道地质边探边掘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时，未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编制巷道剖面图，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m 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 20m 时），未先探后掘。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机构负责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条				
33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七条				
33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				
34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如：某矿未建立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				
34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4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九条				
34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34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和粉尘检测制度。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4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				
34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公布。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				
34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一条				
34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或者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				
34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5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在申领、换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及时、如实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35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				
35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				
35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35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35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35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八条				
35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5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6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6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6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6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36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36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了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36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6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6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违章指挥或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36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如：某矿主井提升机房未为提升司机配备操作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37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7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九条				
37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和粉尘检测制度，逾期未整改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7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				
37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				
37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公布，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条				
37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一条				
37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或者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				
37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或者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				
38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8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8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8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38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8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8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8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8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9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逾期未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9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9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39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39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39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39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39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了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39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9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40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违章指挥或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40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机构负责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条				
40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七条				
40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				
40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逾期不改正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40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				
40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40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40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节严重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41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41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41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节严重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41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1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1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节严重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1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1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1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情节严重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1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42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42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2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2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情节严重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2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42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42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2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42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2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逾期不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3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43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43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43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43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43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43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3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3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3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4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4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42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未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43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未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逾期未改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444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445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446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447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448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449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三项				
450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三项				
451	3 职业危害防治	3.1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情节严重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三项				
452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某年某月某日，某矿某工作面煤尘呼吸性粉尘浓度为2.7mg/立方米）。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				
453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场所测尘点的选择和布置的不符合要求（如：某年某月某日，某矿某采煤工作面多工序同时作业时其测尘点布置在回风巷距工作面17m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54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未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如：某年某月份某矿对井下总粉尘浓度只测定了1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55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56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粉尘浓度传感器未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457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未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小于200立方米，贮水量不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50%）。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58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未建立防尘洒水系统（防尘管路应敷设到所有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59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或硐室时，未采用湿式钻眼，水炮泥。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0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或硐室时，爆破前后未冲洗井壁巷帮。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1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或硐室时，爆破过程中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2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在煤、岩层中钻孔作业时，未采取湿式降尘等措施。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3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在煤、岩层中钻孔采用干式钻孔（眼）时，未采取除尘器除尘等措施。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4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未采用湿式钻眼，水炮泥。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5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爆破前后未冲洗煤壁。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6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爆破过程中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出煤时未进行洒水降尘。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7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采煤机未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割煤时，未实施喷雾降尘，或者内喷雾工作压力小于2MPa，外喷雾工作压力小于4MPa，喷雾流量与机型不匹配；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未停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8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液压支架和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未安装喷雾装置，降柱、移架或者放煤时未同步喷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69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破碎机未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0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掘进机作业时，没有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未停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1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未安设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2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设至少两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3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未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未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井下煤仓、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卸载点、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4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对可注水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5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打锚杆眼未实施湿式钻孔。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6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喷射混凝土未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77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喷射机、喷浆点未配备捕尘、除尘装置。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8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井工煤矿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100m内,未设置2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79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露天煤矿粉尘防治未设置加水站(池),穿孔作业未采取捕尘或者除尘器除尘等措施,运输道路未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破碎站、转载点等未采用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480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				
481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				
482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83	3 职业危害防治	3.2 粉尘危害防治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5.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84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30℃时,未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给予高温保健待遇。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85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未停止作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86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煤矿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未设置温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87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30℃时,未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给予高温保健待遇,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88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30℃时,未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给予高温保健待遇,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89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未停止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90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未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				
491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煤矿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未设置温度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92	3 职业危害防治	3.3 热害防治	煤矿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未设置温度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6	责令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93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达到或者超过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85dB（A）。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494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不足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相关要求。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495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未对作业场所噪声进行定期（六个月）监测。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496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未选用低噪声设备，未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减少接触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497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达到或者超过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85dB（A），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498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达到或者超过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85dB（A），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七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499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不足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相关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500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煤矿作业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不足8h，噪声声级限值超过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501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未对作业场所噪声进行定期（六个月）监测，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02	3 职业危害防治	3.4 噪声危害防治	未对作业场所噪声进行定期（六个月）监测，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03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有热害的井工煤矿采取通风等非机械制冷降温措施，无法达到环境温度要求时，未采用机械制冷降温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04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进行有害气体监测时选择的作业地点不具有代表性。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六十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05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未定期进行有害气体监测（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至少每3个月监测1次，硫化氢至少每月监测1次）。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六十一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06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通风措施无法到达要求时，未采用集中抽取净化、化学吸收等措施降低硫化氢、二氧化硫的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六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07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煤矿作业场所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要求（如：某年某月某日，某矿某采煤工作面CO浓度为30ppm）。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508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煤矿作业场所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要求（如：某年某月某日，某矿某采煤工作面CO浓度为30ppm），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509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煤矿作业场所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要求（如：某年某月某日，某矿某采煤工作面CO浓度为30ppm），情节严重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10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未定期进行有害气体监测（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至少每3个月监测1次，硫化氢至少每月监测1次），逾期不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六十一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11	3 职业危害防治	3.5 有害气体防治	未定期进行有害气体监测（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至少每3个月监测1次，硫化氢至少每月监测1次），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六百六十一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12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第一责任人不是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13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第一责任人不是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14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未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15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并与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系统结合，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16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并与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系统结合，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517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安全避险系统未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18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安全避险系统未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519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矿总工程师未对安全避险系统组织开展年度有效性评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20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21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22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3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524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525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评审并由主要负责人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26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及时修订完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527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九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528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529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30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531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未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32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未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少于2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3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未设立兼职救护队，并未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矿山救护规程》4.4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34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未设立兼职救护队，并未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矿山救护规程》4.4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35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未向矿山救护队提供有关图纸、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6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更新周期超过一季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7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作业人员不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缺乏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8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井下作业人员未熟练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9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外来人员入井未经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掌握自救器使用方法，并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540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外来人员入井未经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掌握自救器使用方法，并签字确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541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2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煤矿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相衔接，未及时修订完善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543	4 应急救援	4.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每天对紧急避险系统巡检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	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44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井下工作地点未按规定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5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井下巷道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巷道内设置标识的间隔距离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6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煤矿未设置井下应急广播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47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煤矿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不能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48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min的隔绝式自救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9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未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与矿井灾害类型不相适应。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50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未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与矿井灾害类型不相适应，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51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未根据需要在避灾路线上设置自救器补给站。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2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设置的自救器补给站无清晰、醒目的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3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采区避灾路线上未设置压风管路，主管路直径小于100mm，采掘工作面压风管路直径小于50mm，压风管路上设置的供气阀门间隔大于2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4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未在各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敷设压风管路并设置供气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5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煤矿未在采区避灾路线上敷设供水管路，在供气阀门附近安装供水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6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未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采掘工作面无防尘供水管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57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突出矿井，以及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井下人员依靠自救器或者1次自救器接不能安全撤至地面的矿井，未建设井下紧急避险设施。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58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突出矿井，以及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井下人员依靠自救器或者1次自救器接不能安全撤至地面的矿井，未建设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59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紧急避险设施的布局、类型、技术性能等具体设计，未经矿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0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矿井避灾路线图中未明确标注紧急避险设施的位置、规格和种类。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1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紧急避险设施未设置在避灾路线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2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紧急避险设施无醒目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63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井巷中没有紧急避险设施方位指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4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设采区避难硐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九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65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突出煤层的掘进巷道和采煤工作面未按规定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其他临时避难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九条第二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66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非突出矿井未建设采区避难硐室，或者未在距离采掘工作面1000m范围内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第11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7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突出与冲击地压煤层，未在距采掘工作面25~40m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1组压风自救装置；在长距离的掘进巷道中，未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压风自救装置的设置组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8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非突出及冲击地压矿井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敷设压风管路，并设置供气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9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煤矿未按规定对紧急避险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0	4 应急救援	4.2 安全避险	煤矿未建立紧急避险设施技术档案及使用维护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1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矿山救护队未实行标准化、军事化管理和24h值班。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救护规程》4.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2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矿山救护大队少于2个中队，矿山救护中队少于3个救护小队，每个救护小队少于9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四条；《矿山救护规程》5.1.1、5.1.2、5.1.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3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矿山救护队大、中队指挥员由不熟悉矿山救援业务，不具有相应煤矿专业知识，从事煤矿生产、安全、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下和矿山救援工作3年以下，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五条；《矿山救护规程》5.1.5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4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矿山救护大队指挥员年龄超过55岁，救护中队指挥员超过50岁，救护队员超过45岁，其中40岁以下队员在2/3以下。每年对身体检查不合格或者超龄人员未及时调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六条；《矿山救护规程》5.1.5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5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新招收的矿山救护队员其文化程度、年龄及从事井下工作时间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6	4 应急救援	4.3 救援队伍	新招收的矿山救护队员基础培训、编队实习均少于3个月，未经综合考评合格上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矿山救护规程》8.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7	4 应急救援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	矿山救护队未按规定配备相关救援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矿山救护规程》7.1、7.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8	4 应急救援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	矿山救护队未建设演习训练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矿山救护规程》7.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79	4 应急救援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	煤矿企业未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未重点加强潜水电泵及配套管线、救援钻机及其配套设备、快速掘进与支护设备、应急通信装备等的储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可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580	4 应急救援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	煤矿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健全其储存、维护保养和应急调用等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81	4 应急救援	4.4 救援装备与设施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特殊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二条;《矿山救护规程》7.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582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矿井未装备有线调度通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83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矿井未装备有线调度通信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84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未明确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位置和通信线缆的敷设等,未绘制井下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85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通信电缆必须专用,线缆的入井口处必须具有防雷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86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矿井调度台未设置在矿调度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七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87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矿井移动通信系统选呼、组呼、全呼等功能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88	4 应急救援	4.5 通讯联络系统	未按规定在必须设置地点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89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未按要求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九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90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未按要求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91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4.3.1条、4.3.2条、4.3.3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592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未按规定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并及时更新。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3.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93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数据未按规定进行备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94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设置工作、备用主机，系统主机及系统联网主机未实现双机或多机备份，不能保证24h不间断运行。显示和控制终端未设置在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2.1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95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下井人员未按规定携带标识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3、5.1.5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6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未设置读卡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1条、5.1.2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97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7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98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未制定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4.2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99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未按规定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填写运行日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00	4 应急救援	4.6 人员位置监测	矿井标识卡数量未按规定配备。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5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01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或未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602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603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604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605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606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煤矿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可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607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兼职矿山救护队及个人配备装备不符合规定。	《矿山救护规程》7.1-7.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608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兼职矿山救护队设施不符合要求。	《矿山救护规程》7.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09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未经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矿山救护规程》8.1.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5万元以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10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未经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矿山救护规程》8.1.1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611	4 应急救援	4.7 其它	兼职救护队未按规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佩用呼吸器的单项演习训练。	《矿山救护规程》8.2.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1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与工程级别相符的施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61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与工程级别不相符的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61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监理单位未取得与工程级别相符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4.8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61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委托给未取得国家颁发的、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或未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煤矿建设安全规范》4.8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61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由2家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建设单位未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4.8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1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未实行先抽后建，建设开工前没有对首采区突出煤层进行地面钻井预抽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61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建设开工前对首采区突出煤层进行地面钻井预抽瓦斯，预抽率小于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1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62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62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62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62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2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2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未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2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施工单位未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2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2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没有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中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4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2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矿井建设期间，没有按规定填绘井巷工程进度交换图、井巷工程地质实测素描图及通风、供电、运输、通信、监测、管路等系统图等相关图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6 4.27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3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开拓或延深立井时，井筒内没有安设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入的安全设施和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3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开拓或延深立井时，井筒内安设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入的安全出口不畅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3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开拓或延深立井井筒到底后，没有先短路贯通，形成至少2个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3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相邻的两条斜井或平硐施工时，未及时调整设计要求贯通联络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3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3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3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编制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预测报告，说明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地质灾害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违法行为。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2.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63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编制单位工程地质预报，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2.2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63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当井巷工程施工至接近有预报的地质灾害区域时，施工单位的地测部门未提前发出地质、水文地质通知单，并制定预防地质灾害因素的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2.3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63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总时长超过批准的试运转时间。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试运转，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64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不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达不到煤安监察【2007】44号文件第五条），进行联合试运转。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试运转，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64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未进行联合试运转，投入生产。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4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未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试运转，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64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期间，煤矿企业未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未现场检测、检验，未收集有关数据，未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4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和条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64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和条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64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64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4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实施停止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
64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65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未经煤监机构监督核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5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果未经煤监机构监督核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5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对已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重大变更，未经原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65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65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65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每年未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矿井救灾演习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9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65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每年未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矿井救灾演习，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9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65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64.29。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65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9。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65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矿井进入二期或三期工程施工，每班同时掘进作业人员超过100人。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5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6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在竣工验收前，未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66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66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进行建设，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对煤矿企业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66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在竣工验收前，未进行安全验收评价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对煤矿企业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66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矿井同一作业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6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矿井同一作业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66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未编制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整。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6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未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未作相应调整变更。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6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审批后，未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6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未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审批（无主管单位的，未报建设单位审批）。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3	责令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7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接到报告后，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67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未取得有效的监理资格证书，监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要求不得少于4人）。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8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施工项目部没有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5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等制度、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干部值班和下井带班制度、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等制度。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3 4.21 4.23 4.24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等制度。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67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无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8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7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9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7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9。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68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责令停产整顿；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
68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安全设施投资未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未与承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安全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未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4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发现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未立即停止施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5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超过2家。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686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矿井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未建立有关基础资料。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1.3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7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露天开采矿山未建立矿坑边坡及排弃场稳定监测系统，并定期进行监测预报。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1.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8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井工开采沉陷区域，未建立必要的监测系统，并定期进行监测预报。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5.1.5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89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未按批准的设计施工（与设计不符、工期、施工顺序、人员配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690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未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91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未开展工程质量现场巡视检查和工程情况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隐患整改，未按规定填写监理日志和监理报告。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92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联合试运转方案未按规定编制。	煤安监察【2007】44号第五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93	5 矿井建设	5.1 一般规定	联合试运转报告未按规定编制，未经矿长和技术负责人审签。	煤安监察【2007】44号第五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69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开凿平硐、斜井和立井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没有砌碛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开凿平硐、斜井和立井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未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山坡下开凿斜井和平硐时，井口顶、侧未构筑挡墙和防洪水沟。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施工井筒时，在井筒不具备试挖条件时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施工，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9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锁口施工时, 风硐口、安全出口与井筒连接处未整体浇筑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锁口施工时, 拆除临时锁口进行永久锁口施工前, 未在永久锁口下方设置保护盘, 满足通风、防坠和承载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作业, 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永久或者临时支护到井筒工作面的距离及防止片帮的措施未根据岩性、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0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井筒穿过冲积层、松软岩层或者煤层时, 未制定专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井圈或者其他临时支护时, 临时支护不可靠、未紧靠工作面, 未及时进行永久支护; 建立永久支护前, 每班未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井帮变化情况; 发现危险预兆时, 未立即停止作业, 撤出人员, 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作业, 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时, 冻结深度穿过风化带延深至稳定的基岩不足1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时, 第一个冻结孔没有全孔取芯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钻进冻结孔时, 未测定钻孔的方向和倾斜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冻结孔方向和偏斜度的测斜最大间隔超过3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未绘制冻结孔实际偏斜平面位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0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偏斜度超过规定时, 未及时纠正。因钻孔偏斜影响冻结效果时, 未补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水文观测孔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冻结管管材或连接方式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冻结管下入钻孔后未试压。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 开始冻结后, 未经常观察水文观测孔的水位变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1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没有在确定冻结壁已交圈后试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在冻结和开凿过程中，未定期检查盐水温度和流量、井帮温度和位移，以及井帮和工作面盐水渗漏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开凿冻结段采用爆破作业时，未使用抗冻炸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开凿冻结段采用爆破作业时，未制定专项措施。爆破技术参数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1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未采取防止冻结壁变形和片帮、断管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生根壁座未设在含水较少的稳定坚硬岩层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停止冻结时间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井筒冻结段施工结束后未及时进行壁间充填注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注浆时壁间夹层混凝土温度不符合规定。冻结壁未处于封闭状态，不能承受外部水静压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在冲击层段并壁预留或者后凿梁窝。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当冻结孔穿过布有井下巷道和硐室的岩层时，未采用缓凝浆液充填冻结孔壁与冻结管之间的环形空间。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冻结法开凿立井井筒，冻结施工结束后，未及时用水泥砂浆或者混凝土将冻结孔全孔充满填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竖孔冻结法开凿斜井井筒时，沿斜长方向冻结终端位置不能保证斜井井筒顶板位于相对稳定的隔水地层5m以上，每段竖孔冻结深度穿过斜井冻结段井筒底板5m以下。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竖孔冻结法开凿斜井井筒时，沿斜井井筒方向掘进的工作面，距离每段冻结终端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2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竖孔冻结法开凿斜井井筒时，冻结段初次支护及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最大距离、掘进到永久支护完成的间隔时间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未制定处理冻结管和解冻后防治水的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竖孔冻结法开凿斜井井筒时，永久支护完成前，停止该段井筒冻结。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冻结站未采用不燃性建筑，未装设通风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冻结站未定期测定站内空气中的氨气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冻结站内存在烟火，未备有急救和消防器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3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制冷剂容器未经过试验或者经试验不合格仍然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制冷剂在运输、使用、充注、回收期间，无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3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冬季或者用冻结法开凿井筒时，未采取防冻、清除冰凌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装配式金属模板砌筑内壁时，混凝土配合比和入模温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装配式金属模板砌筑内壁，脱模时混凝土强度和套壁施工速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钻井设计与施工的最终位置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钻井临时锁口深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钻井期间未封盖井口，未采取可靠的防坠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钻井泥浆浆面高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井口未安装泥浆浆面高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4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井筒偏斜度及测点的间距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钻井完毕后,未绘制井筒的纵横剖面图,井筒中心线和截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泥浆沟槽、泥浆沉淀池、临时蓄浆池未设置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测斜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井壁下沉时井壁上沿高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井壁对接找正时,吊盘工作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下沉井壁、壁后充填及充填质量检查、开凿沉井井壁的底部和开掘马头门时,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4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井筒穿过预测涌水量大于10立方米/h的含水岩层或者破碎带时,未采用地面或者工作面预注浆法进行堵水或者加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井筒穿过预测涌水量大于10立方米/h的含水岩层或者破碎带时,采用预注浆堵水或者加固时,未编制注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井筒穿过含水岩层或破碎带,采用地面或工作面预注浆法进行堵水或加固时未按有关规定作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3.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5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注浆法防治井壁漏水时,未制定专项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安装井筒装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天轮平台、翻矸平台、封口盘、保护盘、吊盘以及凿岩、抓岩、出矸等设备的设置、运行、维修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延深立井井筒时,未用坚固的保险盘或者未留保护岩柱与上部生产水平隔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5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延深立井井筒,拆除保险盘或者掘凿保护岩柱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5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向井下输送混凝土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大于C40或者输送深度大于400m,采用溜灰管输送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5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斜井(巷)施工时,明槽开挖未制定防治水和边坡防护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5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斜井(巷)施工时,由明槽进入暗硐或者由表土进入基岩采用钻爆法施工,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施工15°以上斜井(巷)时,未制定防止设备、轨道、管路等下溜的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5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由下向上施工25°以上的斜巷时,未将溜矸(煤)道与人行道分开。人行道未设扶手、梯子和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斜井(巷)施工时,斜巷与上部巷道贯通,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扩孔作业时,人员在下方停留、通行、观察或者出渣。出渣时,反井钻机未停止扩孔作业。更换破岩滚刀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采用干钻扩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未及时清理溜矸孔内的矸石,防止堵孔。未制定处理堵孔的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站在溜矸孔的矸石上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扩孔完毕,未在上、下孔口外围设置栅栏,防止人员进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6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施工岩(煤)平巷(硐)时,掘进工作面空顶作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76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施工岩(煤)平巷(硐)时,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未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未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6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施工岩(煤)平巷(硐)时,距掘进工作面10m内的架棚支护,在爆破前未进行加固。未对爆破崩倒、崩坏的支架先行修复,进入工作面作业。修复支架时未先检查顶、帮,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76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施工岩(煤)平巷(硐)时,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土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未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77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伞钻时,井口伞钻悬吊装置、导轨梁等设施的强度及布置,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验算和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7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伞钻时,伞钻摘挂钩未由专人负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7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伞钻时,伞钻在井筒中运输时未收拢绑扎,通过各施工盘口时未减速并由专人监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7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伞钻时，伞钻支撑完成前脱开悬吊钢丝绳，使用期间未设置保险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7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伞钻支撑臂支撑井壁未上仰10°，支撑完成前放松伞钻悬吊钢丝绳，在支撑过程中摘钩。在松动支撑臂之前再扳动调高器手柄。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6.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77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提升伞钻的钢丝绳套安全系数低于8，每次使用前未检查。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6.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77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抓岩机时，抓岩机未与吊盘可靠连接，并设置专用保险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7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抓岩机连接件及钢丝绳在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77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抓岩机时，抓岩完毕未将抓斗收拢并锁挂于机身。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7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作业时没有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78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不完好、不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8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未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未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8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无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8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未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8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在装岩(煤)前，未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耙装机运行时，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8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下方有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8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在司机前方未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8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没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8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8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 and 石门揭煤工作面，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79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挖掘机时，在作业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9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挖掘机时，2台以上挖掘机同时作业或者与抓岩机同时作业未明确各自的作业范围，未安排专人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9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挖掘机时，下坡运行时未使用低速挡，脱挡滑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9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挖掘机跨越轨道时，没有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9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挖掘机时，作业范围内没有充足的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9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凿岩台车、模板台车时，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9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使用液压凿岩台车作业时未遵守有关规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1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或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9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表土中开凿立井，其临时锁口标高低于永久锁口设计时，不满足防洪、防滑坡、防沉降等要求。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9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普通法开凿表土段施工未制定防片帮的专项安全措施；基岩爆破作业时未制定防止爆破损坏井口及井内设施的专项安全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79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井筒采用井壁注浆堵水时，未编制施工措施，未遵守有关规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00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立井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吊盘、保护盘以及凿岩、抓岩、出矸等设备的设置、运行、维修的安全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5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01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工作人员在××情况下未佩戴保险带。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8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02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立井翻矸台翻矸时，井口盖门开启；双钩提升在井口上下人员时，井盖门开启。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9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03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井盖门上接卸矸石。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10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04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在封口盘、固定盘上接装矸时，未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10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05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采用反向凿井法掘凿暗立井、溜眼及倾角大于60°的煤仓时，未遵守有关规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2.13	责令停止施工，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06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斜巷采用多级提升和上山掘进提升时，绞车上方无坚固的遮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6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07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斜巷施工时，绞车基础布置在煤层或软岩中，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7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08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下放电缆时，未制定防下滑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5.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09	5 矿井建设	5.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倾角在25°以上的小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未设有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的设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5.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10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塔施工时，出入口未搭设双层安全防护安全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11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塔施工时，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未密闭，未设置醒目的行走路线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812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冻结法施工的井筒，在未完全融化的人工冻土地基中施工井塔桩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13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架安装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14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未对扒杆选型进行验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15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选用的扒杆强度、稳定性、基础承载能力与设计不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16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铰链及预埋件未按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17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销轴使用前未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18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吊耳未进行强度校核。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19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吊耳横向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0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采用扒杆起立井架，扒杆起立时，没有缆风绳控制偏摆，缆风绳未始终保持一定张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21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未贯通时，组织井筒设备的安装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2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煤巷施工，且井筒处于回风状态时，进行井筒装备安装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3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封口盘预留通风口不符合通风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24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吊盘、吊桶（罐）、悬吊装置的销轴在使用前，未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25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吊盘上放置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箱等未固定牢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6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在吊盘以外作业未设置牢靠的立足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27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吊盘和提升容器同时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8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施工时，提升容器或者钩头通过吊盘的速度大于0.2m/s。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29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塔土建施工与井筒装备安装平行作业时，未编制专项措施、明确安全防护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0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利用永久井塔凿井时，在临时天轮平台布置前未对井塔承重结构进行验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1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塔施工与井筒装备安装平行作业时，临时天轮平台的上一层提升孔口和吊装孔口未封闭牢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2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塔施工与井筒装备安装平行作业时，施工电梯和塔式起重机位置未避开运行中的井筒装备、材料运输路线和人员行走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3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安装井架或者井架上的设备时未盖严井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4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装备井筒与安装井架及井架上的设备平行作业时，井口掩盖装置不坚固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5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下安装作业现场照明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36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大型设备、构件下井前未校验提升设备的能力，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37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下安装时，巷道内固定吊点不符合吊装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838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下吊装时未安排专人观察吊点附近顶板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9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下吊装作业时超载吊装。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40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在倾斜井巷提升运输时进行安装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41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凿井井架的选择不符合要求。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1.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2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凿井井架安装竣工后未测量井架十字中心线实际位置或实际位置与设计位置偏差超过5mm。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1.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3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当提升钢丝绳仰角大于35°时，未对天轮轴的强度进行验算；天轮轴受力超过规定，未重新选择或采取其他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1.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4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翻矸平台除吊桶、管路、电缆等通过的孔口外，铺板未使用不易燃材料，提升孔四周未设安全栏杆。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1.12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45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施工未设封口盘、吊盘，井口工作范围未用栅栏围住，井盖门的两端未安装栅栏。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2.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6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立井施工作业吊盘使用单层吊盘，并未采用稳车悬吊。利用吊盘悬吊单层辅助盘时，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2.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7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双层（或多层）吊盘从上层盘的悬吊点到最下层盘未加装保险绳。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8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吊盘突出部分与永久井壁间隙大于100mm；吊盘未安设安全可靠的稳盘装置，用以固定吊盘。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2.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49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吊桶、钩头的选用、安设、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50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稳车的安装、使用、保护装置不符合有关规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51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筒施工所安装的水泵，排水能力小于预计涌水量的1.5倍，未配有同等能力的备用泵。水患严重的矿井，未留有安装备用排水系统的位置。泵的额定扬程未比排水需要扬程大50m以上。多级排水时，中间转水站水仓不能容纳下一级4h的最大排水量。水仓未定期清理淤泥杂物。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5.1 6.9.5.2 6.9.5.3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52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吊泵安装和使用不符合有关要求。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5.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53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筒施工使用卧泵排水时，吊盘的空间和承载能力不满足水泵、水箱等排水设施的安装需要。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5.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54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筒管线悬吊不符合有关要求。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5.7 6.9.5.8 6.9.5.9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55	5 矿井建设	5.3 井塔、井架及井筒装备	井筒管线悬吊不符合有关要求。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5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采用吊桶升降人员时，乘坐人员未挂安全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5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采用吊桶提升时存在人、物混装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5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采用吊桶运送爆炸物品时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5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使用自动翻转式、底卸式吊桶升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吊桶提升到地面时，人员在吊桶未停稳和井盖门关闭后进出吊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掘进工作面与吊盘、吊盘与井口、吊盘与辅助盘、腰泵房与井口、翻矸平台与绞车房、井口与提升机房未设置独立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2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井口信号装置未与绞车的控制回路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3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吊盘与井口、腰泵房与井口、井口与提升机房，未装设直通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4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罐笼与箕斗混合提升，罐笼提人时，箕斗未停止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5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罐笼与箕斗混合提升，罐笼提人时未设置信号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6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装备1套提升系统的井筒，未设置备用通信、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提升钢丝绳与吊桶的连接，未采用具有可靠保险和回转卸力装置的专用钩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提升钢丝绳上的钩头主要受力部件未每年开展无损探伤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6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井筒中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的钢丝绳，使用时长超过1年后，未经检测检验仍然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7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井筒中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的钢丝绳，使用时长超过1年后，经检测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7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悬挂水管、风管、输料管、安全梯和电缆的钢丝绳，使用时长超过2年后，未经检测检验仍然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72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悬挂水管、风管、输料管、安全梯和电缆的钢丝绳，使用时长超过2年后，经检测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73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井筒临时改绞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4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井筒临时改绞时，井筒井底水窝深度不能满足过放距离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75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井筒临时改绞时，提升容器过放距离内有积水积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87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单井筒确需临时改绞的，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7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时，没有在斜井、下山的上口设置防止跑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7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时，没有在掘进工作面的上方设置跑车防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7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没有明确跑车防护装置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8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斜井设有躲避硐的一侧没有畅通的人行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8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斜井（巷）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未每隔40m设置躲避硐。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82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开凿或者延深斜井、下山，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斜井人行道没有设红灯和语音提示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83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斜巷采用多级提升或者上山掘进提升时，在绞车上山方向未设置挡车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84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在吊盘上或者在2m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工作人员未佩戴安全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5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在吊盘上或者在2m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安全带未拴在牢固的构件上，高挂低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在吊盘上或者在2m以上的高处作业时使用的安全带未定期按有关规定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8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井筒开凿到底后，进入采区施工前，未形成永久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二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88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永久排水系统完成前，在井底附近设置的临时排水系统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8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使用的局部通风机安装位置和使用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89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施工未在井口预留专用回风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施工时在井口预留专用回风口的大小及安全防护措施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92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井在同一工业广场内，主井或者副井与风井贯通后，未及时安装主要通风机和备用通风机，未实现全风压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3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井在同一工业广场内，主井或者副井与风井贯通后，不具备安装主要通风机条件，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或者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局部通风机群代替临时通风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4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主井、副井和风井布置在不同的工业广场内，短期内不能与风井贯通的，主井与副井贯通后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5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矿井临时通风机未安装在地面。低瓦斯矿井临时通风机确需安装在井下时，未制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矿井采用临时通风机通风时，没有设置备用通风机，或临时备用通风机不能在10min内启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突出矿井在揭露突出煤层前，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3立方米/min，且用通风方法不能合理解决瓦斯问题时，没有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89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井在同一工业广场内，主井或者副井与风井贯通后，不具备安装主要通风机条件，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或者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局部通风机群代替临时通风机，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90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井在同一工业广场内，主井或者副井与风井贯通后，不具备安装主要通风机条件，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或者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局部通风机群代替临时通风机，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停止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90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主井、副井和风井布置在不同的工业广场内，短期内不能与风井贯通的，主井与副井贯通后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902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主井、副井和风主井、副井和风井布置在不同的工业广场内，短期内不能与风井贯通的，主井与副井贯通后没有安装临时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四条	责令停止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903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未形成永久的供电、提升运输、供排水、通风等系统前，未建设临时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04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进入主要大巷施工前，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905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施工一期工程、其他矿井施工一、二期工程时，暂不能形成两回路供电的，其备用电源的容量无法满足通风、排水和撤出人员的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06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它建设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未形成两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一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X日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907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悬挂吊盘、模板、抓岩机、管路、电缆和安全梯的凿井绞车，未装设制动装置和防逆转装置，未设有电气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08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2个提升容器的导向装置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隙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09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立井凿井期间，井筒内各设施之间的间隙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10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井期间采用吊桶提升时，吊桶及其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1	5 矿井建设	5.4 建井期间生产及辅助系统	建设矿井井筒施工进入基岩段后，局部通风机未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3.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91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生产矿井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小于30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1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1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且未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1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井巷交岔点，未设置路标，未标明所在地点，未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91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倾角不大于45°，未设置人行道，未根据倾角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置扶手、台阶或者梯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1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倾角大于45°，未设置梯道间或者梯子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1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倾角大于45°，斜井梯道间未分段错开设置，每段斜长大于1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2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立井梯子间中的梯子角度大于80°。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2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立井梯子间中相邻2个平台的垂直距离大于8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92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未清理、维护，不畅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92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主要绞车道兼作人行道。未执行行人不行人措施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92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用巷道净断面不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2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低于2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2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架线电机车运输巷道的净高，在井底车场内、从井底到乘车场，小于2.4m；其他地点，行人的小于2.2m，行人的小于2.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2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低于2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2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薄煤层内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低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2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运输巷(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未留有人行道，或人行道宽度小于0.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综合机械化采煤及无轨胶轮车运输的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未留有人行道，或人行道宽度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人行道内，管道吊挂高度低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3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生产矿井已有巷道人行道的宽度不符合要求，未在巷道的一侧设置躲避硐，或2个躲避硐的间距超过4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3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躲避硐几何尺寸不符合规定（宽度小于1.2m，深度小于0.7m，高度小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93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躲避硐内堆积物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93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人行道宽度不足1m，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未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3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人车停车地点的巷道上下人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人行道宽度不足1m，管道吊挂高度低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3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对开时小于0.2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3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采区装载点小于0.7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4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矿车摘挂钩地点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4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单轨吊车运输的巷道：对开时小于0.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4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巷道：双车道行驶，会车时小于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4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巷道，未按规定设置机车绕行道或者错车硐室并设置方向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94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未按规定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4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未根据探明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4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揭露老空区时，未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94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未经过检查并证明老空区内的水、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等无危险恢复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4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盘)区结束后、回撤设备时，未编制专门措施以加强通风、瓦斯、顶板、防火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4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低于2m，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架线电机车运输巷道的净高，在井底车场内、从井底到乘车场，小于2.4m；其他地点，行人的小于2.2m，不行人的小于2.1m，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5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低于2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运输巷(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 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 未留有人行道, 或人行道宽度小于0.8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人行道内, 管道吊挂高度低于1.8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人行道宽度不足1m, 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或未执行“行人不行车, 行车不行人”的规定,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人车停车地点的巷道上下人侧, 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 人行道宽度不足1m, 管道吊挂高度低于1.8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 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 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 对开时小于0.2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 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 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 采区装载点小于0.7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5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 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 采用轨道运输的巷道: 矿车摘挂钩地点小于1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6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 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 采用单轨吊车运输的巷道: 对开时小于0.8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6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在双向运输巷中, 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巷道: 双车道行驶, 会车时小于0.5m, 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生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96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超层越界开采, 危及相邻矿井、地面建筑物安全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96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96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96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66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
967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开拓巷道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68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69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掘进工作面支护的形式、材料规格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970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开采0.8m以上煤层的采煤工作面使用木支柱支护。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971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对突出矿井确定的采掘部署，使煤层的开采顺序、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采掘接替等不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2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对突出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3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对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未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4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对突出矿井采掘布置不符合规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5	6 开采	6.1 一般规定	对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不符合规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盘)区开采前未按规定编制采(盘)区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7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盘)区开采未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7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盘)区开采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7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布置超过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布置超过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X日内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8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掘过程中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空区内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任意变更设计确定的工业场地、矿界、防水和井巷等的安全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在高速铁路下开采安全煤柱。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98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8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掘工作面回采前未编制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掘工作面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98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98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未进行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99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小于20m，且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99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加强支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低于1.8m，或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低于1.6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未设专人维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未及时更换、清挖。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责令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99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四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99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任意留顶煤和底煤。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9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的浮煤未清理干净。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99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台阶采煤工作面必须设置安全脚手板、护身板和溜煤板。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99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倒台阶采煤工作面，未在台阶的底脚加设保护台板。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0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阶檐的宽度、台阶面长度和下部超前小眼的个数，未在作业规程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0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未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0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100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在同一采煤工作面中，使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支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在地质条件复杂的采煤工作面中使用不同类型的支柱，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未逐根进行压力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0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金属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未按规定进行检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0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检修好的单体液压支柱，未进行压力试验就投入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0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使用木支柱(极薄煤层除外)或金属摩擦支柱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100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未及时支护，空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1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支架架设不牢固，未设有防倒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1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在浮煤或者浮矸上架设支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1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柱径为100mm的不得小于90kN，柱径为80mm的不得小于60kN）。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1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软岩条件下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确实达不到要求的，未制定措施，或未经矿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1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在控顶区域内提前摘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1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碰倒或者损坏、失效的支柱，未立即恢复或者更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1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移动输送机机头、机尾需要拆除附近的支架，没有先架好临时支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1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遇顶底板松软或者破碎、过断层、过老空区、过煤柱或者冒顶区，以及托伪顶开采，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1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1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采用钻爆法掘进的岩石巷道，未采用光面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2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打锚杆眼前，未采取敲帮问顶等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2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锚杆拉力、锚索预紧力不符合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或未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未对喷体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没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时，未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巷道架棚，支架腿未落在实底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2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2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支架间未设牢固的撑杆或者拉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2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可缩性金属支架未采用金属支拉杆并用机械或者力矩扳手拧紧卡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3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倾斜井巷支架未设迎山角。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3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可缩性金属支架在受压变形稳定前喷射混凝土覆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3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巷道砌碛时，碛体与顶帮之间未充满填实，或采用可燃物充填。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3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巷道冒顶空顶部分采用支护材料接顶，在碛拱上部未充填不燃物垫层，或其厚度小于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3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3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未及时放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3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未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3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放顶的方法和安全措施，放顶与爆破、机械落煤等工序平行作业的安全距离，放顶区内支架、支柱等的回收方法，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03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回柱放顶前，未清理好退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03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回柱放顶，未指定专人员观察顶板。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未制定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4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采用密集支柱切顶，两段密集支柱之间未留有宽0.5m以上的出口，出口间的距离和新密集支柱超前的距离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无密集支柱切顶，没有防止工作面冒顶和矸石窜入工作面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人工假顶分层垮落法开采的采煤工作面，人工假顶铺设不好或搭接不严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分层垮落法开采，未向采空区注浆或者注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4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分层垮落法开采，注浆或者注水的具体要求，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4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时，未及时充填。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控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4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煤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未根据地表保护级别，编制专项设计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4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充填采煤，待充填区域的风速不能满足工作面最低风速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05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充填采煤，有人进行充填作业时，操作作业区域的液压支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5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采空区和三角点未充填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5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充填地点的下方，有人员通行或者停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5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注砂井和充填地点之间，未保持电话联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5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清理因跑砂堵塞的倾斜井巷前，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5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未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5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分层垮落法回采，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未在上分层顶板垮落的稳定区域内进行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5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时，未按规定制作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5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生产中遇断梁、支架悬空、窜矸等情况时，未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105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支架沿走向弯曲、歪斜及角度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未在下次放架过程中进行调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未经常检查支架上的螺栓和附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6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正倾斜柔性掩护支架的每个回采带的两端，未按规定设置人行眼，并用木板与溜煤眼相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6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掩护支架接近平巷，未缩短每次下放支架的距离，并减少同时爆破的炮眼数目和装药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柔性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掩护支架过平巷，未加强溜煤眼与平巷连接处的支护或者架设木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6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第一次采用水力采煤的矿井，未按规定编制开采设计，并经行业专家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水采工作面未采用全风压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采用多条回采巷道共用1条回风巷的布置方式，回采巷道数量超过3个，未执行“正台阶布置，单枪作业，依次回采”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倾斜短壁水力采煤法，回采巷道两侧的回采煤垛未上下错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6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未根据煤层自然发火期进行区段划分，保证划分区段在自然发火期内采完并及时密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106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密闭设施未进行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相邻回采巷道及工作面回风巷之间未开凿联络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联络巷未及时调整风帘(窗)等控风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联络巷间距和支护形式未在作业规程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采煤工作面未采用闭式顺序落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工作面顶煤、顶板突然垮落时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回采水枪使用液控水枪，水枪到控制台距离小于1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使用中的水枪，未按规定进行耐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7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采煤工作面附近未设置通信设备，在水枪附近没有直通高压泵房的声光兼备的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7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水枪司机在无支护条件下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7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水枪司机与煤水泵司机、高压泵司机之间未装电话及声光兼备的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用明槽输送煤浆时，倾角超过25°的巷道，明槽未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倾角在15°~25°时，人行道与明槽之间未加设挡板或者挡墙，且高度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拐弯、倾角突然变大及有煤浆溅出的地点，明槽处未加高挡板或者加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在行人经常跨过的明槽处，未设过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巷道行人侧不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08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无槽、无沟沿巷道底板运输煤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08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水力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内设置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108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突出矿井，采用水力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08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3立方米/m <sup>3</sup> 的高瓦斯矿采用水力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08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顶板不稳定的煤层，采用水力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9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顶底板容易泥化或者底鼓的煤层，采用水力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09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容易自燃煤层，采用水力采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09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未按规定编制工作面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109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运送、安装和拆除综采设备，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109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煤壁、刮板输送机和支架未保持直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9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支架间的煤、矸未清理干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9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倾角大于15°，液压支架未采取防倒、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9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倾角大于25°，没有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09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液压支架未接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09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未进行超前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处理液压支架上方冒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0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采煤机采煤时未及时移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0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移架滞后采煤机的距离，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0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超过规定距离或者发生冒顶、片帮，未停止采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0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采高大于支架的最大有效支护高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煤层变薄，采高小于支架的最小有效支护高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采高超过3m或者煤壁片帮严重，液压支架未设护帮板。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采高超过4.5m，未采取防片帮伤人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两端未使用端头支架或者增设其他形式的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转载机配有破碎机时，没有安全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1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没有处理倒架、歪架、压架，更换支架，以及拆修顶梁、支柱、座箱等大型部件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11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在工作面内进行爆破作业，没有保护液压支架和其他设备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111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乳化液的配制、水质、配比等，不符合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1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乳化液泵箱未安设自动给液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1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采煤工作面未进行矿压监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1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行业专家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1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放顶煤开采，未按规定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1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放顶煤工作面初采期间未采取强制放顶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1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放顶煤开采，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1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放顶煤开采，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2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放顶煤开采，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容易自然煤层，未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和综合防灭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2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缓倾斜、倾斜厚煤层的采放比大于1:3，且未经行业专家论证，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急倾斜水平分段放顶煤采放比大于1:8，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区或者工作面采出率达不到矿井设计规范规定，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煤层有突出危险，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坚硬顶板、坚硬顶煤不易冒落，且采取措施后冒放性仍然较差，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不大于采放煤高度，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窑积水和强含水层导通，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采用放顶煤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2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未按规定编制开采设计和回采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3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工作面未形成全风压通风进行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3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采煤机司机等人员在空顶区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3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运输巷与短壁工作面或者回采支巷连接处(出口)，未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13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回收煤柱时，连续采煤机的最大进刀深度未根据顶板状况、设备配套、采煤工艺等因素合理确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13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采用垮落法控制顶板，对于特殊地质条件下顶板不能及时冒落，未采取强制放顶或者其他处理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13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采用煤柱支承采空区顶板及上覆岩层的部分回采方式，没有防止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塌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136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未及时安设和调整风帘(窗)等控风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1137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划分的采煤块段不能在自然发火期内回采结束并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1138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突出矿井或者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过3立方米/min的高瓦斯矿井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39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倾角大于8°的煤层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40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直接顶不稳定的煤层采用连续采煤机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41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突出矿井，采用水力采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142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掘进工作面空顶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43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掘进工作面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44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掘进工作面未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45	6 开采	6.2 回采和顶板控制	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工作面，上下安全个出口和工作面的伪倾角、超前溜煤眼的规格、间距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4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上未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4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启动采煤机未按规定程序接通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4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因故障暂停时，未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4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未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未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5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工作面遇有坚硬夹矸或者黄铁矿结核，用采煤机强行截割。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5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工作面倾角在15°以上，没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5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未按规定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连接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15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更换滚筒式采煤机截齿和滚筒时，采煤机上下3m范围内，未进行护帮护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115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未按规定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挡煤板导向管的连接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15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未按规定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5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刨煤机没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刮板输送机两端未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5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工作面倾角在12°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未装设防滑、锚固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5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开机、退机、调机时，未发出报警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5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作业，未使用内、外喷雾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6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作业，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小于2MPa。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16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作业，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小于4MPa。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16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作业，截割部运行，有人在截割臂下停留和穿越，机身与煤(岩)壁之间站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6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掘进时，设备非操作侧，未安装有紧急停转按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6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未安装前照明灯和尾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16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司机离开操作台未切断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6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停止工作和交班时，未将切割头落地，并切断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6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掘进机后配套设备停机、检修或者处理故障时，未停电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6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没有防拔脱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6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不齐全、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运煤车、铲车、梭车作业，行驶区间有人员进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7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运煤车、铲车、梭车检修，铰接处未使用限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給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未设联锁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給料破碎机行走时两侧站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7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连续运输系统或者桥式转载机运行，在非行人侧行走或者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7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锚杆钻车作业时没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没有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锚杆钻车作业，有非操作人员在钻车周围停留或者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7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履带行走式支架不具有预警延时启动装置、系统压力实时显示装置，以及自救、逃逸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7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发出信号点的间距超过1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偶合器，未按规定注入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偶合器的易熔合金塞不符合标准，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偶合器的易熔合金塞未设专人检查、清除塞内污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18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乘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8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没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8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移动刮板输送机，没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18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上未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上未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未按规定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8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未按规定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刨煤机没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刮板输送机两端未设置明显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刨煤机采煤，刨煤机没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刮板输送机两端未设置明显标志，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掘进时，设备非操作侧，未安装有紧急停转按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9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掘进时，设备非操作侧，未安装有紧急停转按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没有防拔脱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没有防拔脱装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不齐全、可靠，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不齐全、可靠，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未设联锁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19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未设联锁装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锚杆钻车作业时没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没有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1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锚杆钻车作业时没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没有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2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3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4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发出信号点的间距超过15m，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5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发出信号点的间距超过15m，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6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耦合器，未按规定注入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7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耦合器，未按规定注入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08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耦合器的易熔合金塞不符合标准，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09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耦合器的易熔合金塞不符合标准，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10	6 开采	6.3 采掘机械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安设的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超过了15m，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11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未设立观测站取得相关资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12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未经过试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13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试采前，未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14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试采前，未完成建（构）筑物、水体、铁路、主要井巷工程及其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15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试采时，未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未及时维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16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试采结束后，未按规定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17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水采工作面，水枪落煤期间，同时行人和安排其他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18	6 开采	6.4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水采工作面在贯通前，向采硐供风的局部通风机不符合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19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矿井未制定井巷维修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20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井筒大修时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21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维修井巷支护，没有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22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扩大和维修井巷，没有冒顶堵塞井巷时保证人员撤退的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23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未由外向里逐架进行维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24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有人员进入维修地点以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25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撤掉支架前，未加固作业地点的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226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架设和拆除支架，在一架未完工之前，中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27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撤换支架工作未连续进行，也未在每次工作结束前接顶封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228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维修锚网井巷，施工地点没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229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维修倾斜井巷，未停止行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30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维修倾斜井巷，也未制定行车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31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维修倾斜井巷，上、下段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32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更换巷道支护，在拆除原有支护前，未加固邻近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233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更换巷道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未及时除掉顶帮活矸和架设永久支护，也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234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在倾斜巷道中更换巷道支护，没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35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修复旧井巷，未检查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236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从报废的井巷内回收支架和装备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37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报废的巷道未及时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38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报废的暗井和倾斜巷道下口的密闭墙未留设泄水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39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报废的井巷未做隐蔽工程记录，未在井上、下对照图上标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0	6 开采	6.5 井巷维修和报废	报废的井口未按规定进行填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1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立井井口未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未设置栅栏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2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未设栅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3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井筒与各水平连接处的栅栏门未按规定开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4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未设专用的人行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5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未设置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46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倾角在25°以上的小眼、煤仓、溜煤(矸)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未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47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煤仓、溜煤(矸)眼没有防止煤(矸)堵塞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48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检查煤仓、溜煤(矸)眼和处理堵塞，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249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处理煤仓、溜煤(矸)眼堵塞，有人员从下方进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50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煤仓、溜煤(矸)眼兼做流水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51	6 开采	6.6 防止坠落	煤仓与溜煤(矸)眼内有淋水，未采取封堵疏干措施，也未得到妥善处理而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52	6 开采	6.7 其它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53	6 开采	6.7 其它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54	6 开采	6.7 其它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55	6 开采	6.7 其它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5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工作面的进风流中氧气浓度低于20%,进风流中(现场实测、××时间报表填报数值)氧气浓度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25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工作面的进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进风流中(现场实测、××时间瓦斯检查班报手册、检查记录牌板或者通风瓦斯日报等填报数值)二氧化碳浓度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25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煤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未按工作面气象条件、瓦斯涌出量、二氧化碳涌出量、人员和爆破后的有害气体产生量分别计算,取其中最大值(未根据作业现场瓦斯涌出量实际数值变化情况计算需要风量,计算时预计瓦斯涌出量××立方米/min,实际瓦斯涌出量××立方米/min)。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2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25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未按工作面瓦斯涌出量、二氧化碳涌出量、人员、爆破后的有害气体产生量和局部通风机的实际吸风量分别计算,取其中最大值(未根据作业现场瓦斯涌出量实际数值变化情况计算需要风量,计算时预计瓦斯涌出量××立方米/min,实际瓦斯涌出量××立方米/min)。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3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26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掘工作面风量不足,需要风量××立方米/min,实际供风量××立方米/min,该地点的风流中的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最低风速、温度(实测值、报表填报值、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值)及每人供风量(实际计算为每人××立方米/min)不符合规程的有关规定,但矿井已自行停止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6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掘工作面风量不足，需要风量××立方米/min，实际供风量××立方米/min，该地点的风流中的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最低风速、温度（实测值、报表填报值、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值）及每人供风量（实际计算为每人××立方米/min）不符规程有关规定，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或者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6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6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区内××采煤工作面回风串联进入××掘进工作面或者××掘进工作面回风串联进入××掘进工作面再串联进入××掘进工作面，但矿井已自行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26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区内××掘进工作面回风串联进入××掘进工作面再串联进入××采煤工作面，但矿井已自行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26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者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其回风串入采煤工作面，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未立即改为独立通风，但矿井已自行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26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五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6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或者××、××、××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次数超过1次或者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6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无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但矿井自行停止生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26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无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7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工作面回风未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27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回风未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7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双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或其他突出煤层区域预测为危险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其进入专用回风巷前的回风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7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回风巷内，以及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未安设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内甲烷传感器应未安设在距工作面10m以内的位置。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7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煤层倾角大于12°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未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7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煤层倾角大于12°××采煤工作面违反下行通风的规定，工作面风速低于1m/s、未在进、回风巷中设置消防供水管路、在有突出危险的情况下采用下行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27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煤工作面未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采用局部通风机等方式供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7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煤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向采煤工作面、工作面上隅角、Y型通风回风巷等地点直接供风稀释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7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煤工作面进风和回风经过××采空区、冒顶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7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工作面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未采取防止从巷道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8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沿同一采区、同翼、同一煤层的××采煤工作面的采空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同时作业，××掘进工作面已沿空施工××米、××采煤工作面同时推进××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8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水采和连续采煤机开采的采煤工作面由采空区回风时，工作面及其回风巷的风流中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超过规程规定，（现场实测、××时间瓦斯检查班报手册、检查记录牌板或者通风瓦斯日报等填报数值）甲烷浓度为××%、二氧化碳浓度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128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巷道未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局部通风机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8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采用抽出式或者混合式，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8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瓦斯喷出区域和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未采用压入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8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指定人员负责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28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未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小于10m，××启动装置、局部通风机供电电缆安设在工作面回风侧，局部通风机距回风口距离××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8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循环风，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间的巷道中的最低风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要求，实测为××m/s。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28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分别为××KW、××KW，不能自动切换，未安装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装置不完好、现场试验不能实现自动切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8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9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局部通风机专用变压器向××、××等（超过4个）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9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未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现场检查时发现备用局部通风机无电、启动装置不完好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9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供电也未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9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扇通风机的电源未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安装的备用局扇通风机不能自动切换，未安装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装置不完好、现场试验不能实现自动切换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9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未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无MA标志等合格证、抽样检测风筒不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129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规定，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扇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29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扇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当电源恢复时，能自行启动，安设了××型自行启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9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岩巷掘进工作面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装置不能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损坏、不完好、××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能切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29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设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装置不能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损坏、不完好、××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能切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9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扇通风机工作时，该局部通风机通风范围内未停止工作，排除故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0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未对××掘进工作面局扇通风机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试验，安全监控系统记录、试验记录记载未进行试验、××时间内试验周期为××天，无试验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0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未对××掘进工作面局扇通风机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扇通风机与备用局扇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安全监控系统记录、试验记录记载未进行试验、××时间内试验周期为××天，无试验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0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使用3台及以上局扇通风机同时向工作面供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九项；《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7.1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30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工作面局扇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九项；《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7.1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0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巷道贯通前未制定贯通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目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0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巷道贯通专项措施××规定内容违反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目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0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未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目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0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贯通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设置栅栏及警标，未每班检查风筒的完好状况和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瓦斯浓度超限时，未立即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目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0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巷道贯通时，无专人在现场统一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0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巷道贯通后，未停止采区内的一切工作，立即调整通风系统，采区内××工作面正常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未超过贯通位置5米，距贯通位置××米，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未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安排作业，放炮时有人，逾期未改正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与与贯通巷道距离小于5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安排作业，未保持正常通风，爆破时有人、在贯通相距50m以前未实施钻孔一次打透，两个方向同时掘进。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1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在回风侧××地点设置了风门、挡风墙等调节风量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条五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和××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进风侧，未设置2道反向风门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1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和××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反向风门之间的距离小于4m，实测为××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煤巷或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爆破作业或者无人时，反向风门未关闭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反向风门距工作面回风巷小于10m，实测为××m，与工作面的最近距离小于70m未设置至少三道反向风门，设置××道。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1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进风侧反向风门墙垛未用砖、料石或者混凝土砌筑，墙垛厚度小于0.8m，实测为××m。在煤巷构筑的反向风门时，风门墙体四周未掏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1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通过反向风门墙垛的风筒、水沟、刮板输送机道等，未设逆向隔断装置。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31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巷道的通风方式、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和使用等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20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的掘进工作面停风，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未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21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设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22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九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23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的专用瓦斯抽放巷，风速低于0.5m/s。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7.3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324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在用的局部通风机风筒为非抗静电、非阻燃风筒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25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中的煤巷、半煤岩巷和岩巷风速低于0.25m/s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26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掘进中的煤巷、半煤岩巷和岩巷风速大于4m/s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27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区进、回风巷风速低于0.25m/s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28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区进、回风巷风速超过6m/s。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29	7 通风系统	7.1 采掘工作面通风	采煤工作面风速小于0.25m/s或者超过4m/s。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30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开拓新水平、××准备新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其回风未引入总回风巷或者主要回风巷中，回风进入××水平生产进风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1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有突出危险煤层或出现过瓦斯喷出的矿井，××新水平、××准备新采区未先在无突出危险煤层或无瓦斯喷出煤（岩）层中掘进巷道构成通风系统，非为构成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回进入了××生产水平的进风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32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开拓新水平（准备新采区）的回风进入了××生产水平的进风中，该回风流中瓦斯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现场实测、安全监控系统记录、通风瓦斯日报、瓦斯检查记录等）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1333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进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或者安全措施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34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生产水平未实行分区通风，回风未直接进入总回风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5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盘）区未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用风地点的回风未直接进入采区回风巷，进入另××采（盘）区回风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6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有突出煤层的××采区未形成无独立的回风系统，未实行分区通风，采区回风巷和区段回风石门不是专用回风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7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8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准备采区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开掘其他××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39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未超前2个区段或未构成通风系统，开掘其他××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40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盘）区未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采煤工作面已进行回采（截至检查时已推进××米，生产煤炭××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41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但矿井自行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342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43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盘）区专用回风巷不符合规定，专用回风巷用于运料、安设了××电气设备、突出区的专用回风巷行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44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一段进风、一段回风，但矿井已自行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345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46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通至××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的××连通巷道在工作面推过该巷道后未及时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47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区开采结束后45天内，未在所有与已采区相连通的巷道中设置密闭墙，××、××巷道未封闭，××、××巷道未封闭时间超过45天，实际为××天。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48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开拓或者准备采区设计中无通风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49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开拓或者准备采区设计中，未根据该处全风压供风量和瓦斯涌出量编制通风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50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者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其回风串入采煤工作面，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未立即改为独立通风，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51	7 通风系统	7.2 采区通风系统	采区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通风系统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52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井下××爆炸物品库需风量计算低于4倍总容积，爆炸物品库总容积××立方米，计算需风量××立方米/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53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井下××充电室需风量计算不符合规定，未按充电时产生的氢气量计算。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4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54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井下××爆炸物品库未形成独立通风系统，回风流未直接引入矿井的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55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井下××充电室未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风流未引入回风巷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56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采区变电所及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无独立通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57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机电设备硐室未设在进风风流中，设在××回风流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58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设置在××回风流中的××机电设备安装的甲烷传感器未实现甲烷电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59	7 通风系统	7.3 硐室通风	采用扩散通风的××机电硐室不满足深度不超6m、入口宽度不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要求，实际深度××m、入口宽度××m，瓦斯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60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地点风流中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规定，(现场实测、××时间通风瓦斯日报等填报数值)××有害气体浓度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1361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井巷中的风流速度不符合要求，(现场实测、××时间测风结果报表或者测风地点记录牌板填报数值)风速为××m/s。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一百四十五条第一、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62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进风井口以下的空气温度低于2℃，进风井口下××处(现场实测、××时间测温记录填报数值)温度为××℃或者××进风井口下发现结冰现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63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进风井口布置在粉尘、有害和高温气体能侵入的地点，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64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进风井口布置在粉尘、有害和高温气体能侵入的地点，未按规定落实制定的安全措施，规定在××进风井口安设风流净化设施，现场未安设风流净化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1365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需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未按井下同时工作的最多人数且每人每分钟供给风量不得少于4立方米计算(未按采掘工作面、硐室及其他地点实际需要风量的总和进行计算、未根据采掘工作面、硐室等用风地点数量发生变化后重新计算实际需要风量、未按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实际数值变化情况或者工作面气温变化数值重新计算实际需要风量、行驶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机车的巷道的供风量未按同时运行的最多车辆数增加巷道配风量，配风量不小于4立方米/min·kW、备用风量过大或者过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及第二款，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66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能力核定不符合要求，××项核定条件不符合规定、××地点需要风量计算错误(计算为××立方米/min，核算为××立方米/min)、未进行通风能力验证或者验证错误、通风能力结果确定错误等。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67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总风量不足，矿井需要风量××立方米/min，实际供风量××立方米/min，××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瓦斯浓度经常超过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368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总风量不足，矿井需要风量××立方米/min，实际供风量××立方米/min，××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瓦斯浓度经常超过规定，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69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煤矿企业未根据具体条件制定风量计算方法，并至少5年修订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目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70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未建立测风制度，未按要求每10日进行1次全面测风，10日周期内未对××地点进行测风。每次测风结果未记录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71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未在××总进风巷、总回风巷和一翼进风巷、回风巷设置永久测风站。采掘工作面及其他用风地点未设置临时测风站。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8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72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没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与独立生产的××矿井共用××进、回风井、主要通风机、通风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5.1.1；《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73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但矿井未自行停止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十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374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低瓦斯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施工巷道××米)。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十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75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及有热害的矿井，未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布置了××采区、××采区等多个采区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76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系统阻力不符合要求，××风井系统风量××立方米/min，系统通风阻力××Pa。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5.1.9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77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78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井下××煤仓和溜煤眼未保持一定的存煤、有涌水的××煤仓和溜煤眼放空后放煤口闸板未关闭或者关闭未设置引水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379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溜煤眼兼作风眼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80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条联络巷中，未砌筑永久性风墙、××使用的联络巷，未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381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地点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不可靠，××地点风门同时打开、只安设一道风门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82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倾斜运输巷中未安设自动风门或者设置风门未设专人管理，无有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撞风门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条五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83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未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84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编制的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未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385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新井投产前未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86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未按要求每3年至少测定1次通风阻力，最后一次测定时间××年××月。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87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改变××翼或者全矿井通风系统后，未重新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88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巷道未标明风流方向、××工作面未标明风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89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系统图标明的风量、封闭墙位置为虚假情况。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390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系统图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91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未按季绘制通风系统图，并按月补充修改。多煤层同时开采的矿井，未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92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未绘制矿井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393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主要通风机未实现连续运转。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394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未核定生产和通风能力，并未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95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矿井超通风能力生产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96	7 通风系统	7.4 矿井通风系统	主要通风机房内未安装水柱计（压力表）、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397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矿井未安设主要通风机或者主要通风机未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98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封闭不严密，其外部漏风率在无提升设备时超过5%，有提升设备时超过15%。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399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风井未安装2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00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风井未安装备用主要通风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1401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风井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02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风井备用通风机未能在10min内开动，现场试验、风机运转记录、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记录记载××时间主通风机停止运转后，备用风机开动时间××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03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04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安装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未安装防爆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05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对××出风井口的防爆门每6个月检查维修1次，检查周期××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406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的检查周期××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07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改变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改变运转级数时，未经矿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08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09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后未每5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最后一次测定时间××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10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及更换叶片后未进行性能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11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井下安装辅助通风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12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兼作他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413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内，无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无反风操作系统图、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14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无专职司机负责主要通风机的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15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专职司机未每小时将通风机运转情况记入运转记录簿内，××小时记录一次，发现异常，未立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16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实现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的××主要通风机房未设专职司机，也未实行巡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17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未制定停风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18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未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值班矿领导未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全部撤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19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期间，未打开井口防爆门和有关风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420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未装反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10.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21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反风时，未能在10min内改变巷道中的风流方向，实际时间××min、风流方向改变后，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小于正常风量的40%，实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22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每年进行1次反风演习、未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反风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23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改变全矿井通风方式、增减××风井、改变××主要通风机类型等时，未进行1次反风演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24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制定反风演习计划，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10.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25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反风演习过程中，未对有关观测项目进行观测记录。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10.8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26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进行反风演习，提供虚假观测记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427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及更换叶片后未进行性能测试，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28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29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后未每5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最后一次测定时间××年××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30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无专职司机负责主要通风机的运转，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31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房专职司机未每小时将通风机运转情况记入运转记录簿内，××小时记录一次，发现异常，未立即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32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实现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的××主要通风机房未设专职司机，也未实行巡检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33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的检查周期××个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34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未对××出风井口的防爆门每6个月检查维修1次，检查周期××个月，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435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36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安装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未安装防爆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37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通风机未装反风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10.1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38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未经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39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未经矿总工程师批准，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40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未经矿总工程师批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441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泵房没有2个出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42	7 通风系统	7.5 通风设备及反风	主要泵房没有2个出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443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爆破作业和或者无人时，反向风门未关闭。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44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的××采掘工作面采掘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离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等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45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法线距离2m至进入顶（底）板2m的范围，未采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46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井巷揭穿×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未明确起爆地点站岗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47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未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48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井巷揭穿×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未制定停电撤人等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49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井巷揭穿×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制定的措施内容违反规定，停电范围缩小，实际停电范围为××，按规定停电范围为××，撤人范围缩小，实际撤人范围为××，按规定撤人范围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50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在矿井尚未构成全风压通风的建井初期，在井巷揭穿有突出危险煤层的全部作业过程中，与此井巷有关的其他工作面未停止工作。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51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在矿井尚未构成全风压通风的建井初期，在实施揭穿突出煤层的远距离爆破时，井下全部人员未撤至地面，井下未全部断电，立井口附近地面20m范围内或斜井口前方50m、两侧20m范围内未禁止任何火源。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52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暗立（斜）井、××井巷揭穿×煤起爆及撤人地点未在反向风门外500m以上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者300m以外的避难硐室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53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爆地点未设在进风侧反向风门之外的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避难所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54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爆破起爆地点距工作面的距离未在措施中明确规定，现场实际距离为×m，小于规定的300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55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采煤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爆破起爆地点距工作面的距离未在措施中明确规定，现场实际距离为×m，小于规定的100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56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煤巷掘进工作面实施远距离爆破时，回风系统未停电、撤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57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采煤工作面实施远距离爆破时，回风系统未停电、撤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58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实施远距离爆破放炮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为×min（少于30min）。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59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未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电话，或未设置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系统，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作业的地点未设置压风自救装置。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60	8 瓦斯管理	8.1 安全防护措施	压风自救系统未达到下列要求：（一）压风自救装置安装在掘进工作面巷道和回采工作面巷道内的压缩空气管道上、（二）在以下每个地点都应至少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距采掘工作面25~40m的巷道内、起爆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的位置以及回风道有人作业处等地点。在长距离的掘进巷道中，应当每隔200m至少增加一组压风自救装置，并在实施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区域增加压风自救装置、（三）每组压风自救装置应可供5~8个人使用，平均每人的压缩空气供给量不得少于0.1立方米/min。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61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矿井未编制瓦斯地质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62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矿井××部门（地质测量部门、防突机构、通风部门）未参与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63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矿井××煤层瓦斯地质图超过1年未更新，上一次修编时间为××年××月，至检查时超过1年、××工作面瓦斯地质图上次更新时间××年××月，至检查时已超过3个月。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64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矿井××煤层瓦斯地质图内容不全，图中未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受保护层采空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65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矿井××煤层瓦斯地质图内容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受保护层采空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等标注错误，××掘进工作面××地质构造实际位置与标注位置相差200m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466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掘进或采煤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为×m（小于50m），地质测量部门未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67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地质测量部门在××掘进或采煤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的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未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68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地质测量部门在××掘进（或采煤）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的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未交有关采掘区（队）。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69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掘进工作面（岩巷）沿突出煤层顶板或底板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未提前进行地质预测，编制巷道剖面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0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井筒施工第一次接近×开采煤层时，未在距煤层垂距10m以外开始打探煤钻孔，或未施工探煤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违法行为已结束；未超过2年）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1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井筒施工第一次接近×开采煤层时，施工的探煤钻孔超前工作面的距离为×m（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2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开采煤层时，未在距煤层垂距10m以外开始打探煤钻孔，或未施工探煤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3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开采煤层时，施工的探煤钻孔超前工作面的距离为×m（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4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煤（岩）层××岩石井巷掘进前施工前探钻孔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未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5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层有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井巷施工至该煤层前方时，未向煤层施工前探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76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层有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井巷掘进至该煤层前方时，未始终保持钻孔超前工作面沿井巷中心线方向的投影距离不得小于5m，前探钻孔数量不得少于3个。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77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岩）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掘进巷道位于岩石裂隙、溶洞或破坏带，巷道前探钻孔施工不符合要求，前探钻孔少于2个，直径小于75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78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岩）层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掘进巷道位于岩石裂隙、溶洞或破坏带，巷道掘进时未始终保持钻孔超前工作面的投影距离不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79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巷掘进时，其上、下邻近煤层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危险，未向邻近煤层施工前探钻孔，未掌握煤（岩）层间距和构造、瓦斯和二氧化碳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0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层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巷道掘进时，未向掘进工作面前方施工前探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1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层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危险，××巷道掘进时，未始终保持前探钻孔超前工作面沿掘进方向的投影距离不得小于5m，前探钻孔数量不得少于3个。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项及执行说明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82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井巷第一次揭穿（开）×煤层，该煤层厚度为×m（大于0.3m），揭穿（开）该煤层前未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地质构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83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岩巷沿×突出煤层顶或底板掘进，已掘进×m，掘进前未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未分析勘测验证地质资料，未编制巷道剖面图，未及时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4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岩巷沿×突出煤层顶或底板掘进，该巷道遇落差大于×m的断层（或大型褶曲），未随时通报采掘区（队）。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5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位于×突出煤层外，该巷道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为×m（小于10m），未先探后掘。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6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在距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法向距离小于5m的邻近煤、岩层内进行采掘作业时，未对突出煤层相应区域采取防突措施并经区域效果检验有效。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87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巷掘进工作面验证区域防突措施时，未至少施工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或者未采取超前物探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88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时，未在工作面距煤层法线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采用钻探或物探等手段控制煤层层位，未至少施工2个前探钻孔，掌握煤层的赋存条件、地质构造和瓦斯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89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时，在工作面距煤层法线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施工的前探钻孔少于2个。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一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90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井巷从距突出煤层顶板（或底板）的最小法向距离5m至2m期间，未采用物探或钻探手段边探边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91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煤巷掘进工作面在地质构造破坏带或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处不能按原措施设计要求实施，未施工钻孔查明煤层赋存条件。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92	8 瓦斯管理	8.2 地质预报及探查	突出煤层的巷道未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其他有效卸压区域或者无突出危险区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93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设置防突机构，未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防突管理制度缺××制度，缺××岗位责任制。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94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煤矿为突出矿井，未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防突管理制度缺××制度，缺××岗位责任制。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495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煤矿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不能满足防突工作需要。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496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突出矿井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生产煤炭××吨，进尺××米）。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97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无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498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突出矿井的防突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不具备煤矿相关中专及以上学历或无2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499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突出矿井的防突机构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少于2人或不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500	8 瓦斯管理	8.3 防突机构	防突工不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无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无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01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煤层工作面的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未掌握突出预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02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煤层工作面发现突出预兆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未按避灾路线撤出，未报告矿调度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03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煤层工作面发现突出预兆时，工作面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未责令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04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在突出煤层中采掘工作面的爆破工作，不是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工在××工作面、××工作面工作。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05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矿井的××名管理人员和××名井下工作人员未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未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06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矿井的井下作业人员培训内容未包括防突基本知识以及与本岗位相关有防突规章制度等。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07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或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未全面熟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防突的规章制度等。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08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防突工未接受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给予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509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防突工未接受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510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未接受专项培训，不具备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11	8 瓦斯管理	8.4 防突培训	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未向本区(队)从业人员讲解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1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串联通风的××采掘工作面，在进入被串联××工作面的巷道中未装设甲烷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51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主要作业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煤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1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串联通风的××采掘工作面，被串联××工作面的巷道中进风流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进风流中(现场实测、××时间瓦斯检查班报手册、检查记录牌板或者通风瓦斯日报等填报数值)甲烷浓度为××%、二氧化碳浓度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煤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1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设置在××回风流中的××机电设备未安装甲烷传感器，未能实现甲烷电闭锁，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煤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1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煤巷(半煤巷、岩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设风电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51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设甲烷电闭锁装置，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煤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1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巷首贯通时，掘进的工作面每次爆破前，未派专人和瓦斯检查工共同到停掘的工作面检查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瓦斯浓度超限时，未先停止在掘工作面的工作，然后处理瓦斯。每次爆破前，2个工作面入口无专人警戒。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目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51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一氧化碳检定仪等通风安全检测仪表配备数量不足，应配××、××台，实际配备××、××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520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台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521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未对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8.5.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52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未对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维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8.5.1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52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一氧化碳检定仪等通风安全检测仪表配备数量不足，应配××、××台，实际配备××、××台，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2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台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52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岩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设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52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5.4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间暂停上岗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给予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152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152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因甲烷浓度超过规定被切断电源的电气设备，未等甲烷浓度降到1.0%以下通电开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2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岩巷掘进遇到煤线或接近地质破坏带时，没有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30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未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31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未做到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未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3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煤矿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采采瓦斯管路系统图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53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矿长、矿总工程师、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等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瓦斯检查工未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认真填写瓦斯检查班报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检查工未将检查结果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和检查地点的记录牌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3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40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通风瓦斯日报未经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未同时经井长、井总工程师审阅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1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未制定措施，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甲烷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时，瓦斯检查工没有责令现场人员停止工作，并撤到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的甲烷浓度检查未做到： (1)低瓦斯矿井每班至少2次、(2)高瓦斯矿井每班至少3次、(3)突出煤层、有瓦斯喷出危险或者瓦斯涌出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对于未进行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可能涌出或者积聚甲烷、二氧化碳的硐室和巷道，未每班至少检查1次甲烷、二氧化碳浓度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井下停风地点栅栏外风流中的甲烷浓度未做到每日至少检查1次，密闭外的甲烷浓度未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4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对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4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高瓦斯、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4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高瓦斯未测定可采煤层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参数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4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矿井总回风巷或者一翼回风巷中甲烷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75%，未立即查明原因，未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550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未停止工作，未撤出人员，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仍然组织生产（发现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51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未停止用电钻打眼，仍然组织生产的（发现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5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进行爆破，仍然组织生产的（发现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5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者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未切断电源，未撤出人员，未进行处理，仍然组织生产（发现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5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体积大于0.5立方米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未撤出人员，未切断电源，未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55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体积大于0.5立方米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未撤出人员，未切断电源，未进行处理，仍然组织生产（发现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5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采掘工作面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未撤出人员，未查明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5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局部通风机在恢复通风前，未检查瓦斯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155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停风区中最高甲烷浓度超过1.0%和最高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或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都超过0.5%时，仍然开启局部通风机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5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停工区内甲烷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0%或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未立即处理，也未在24h内封闭完毕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560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在停风或瓦斯超限的区域内，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五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61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恢复已封闭的停工区或采掘工作面接近有可能瓦斯积聚的区域时，未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排除瓦斯工作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62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3.0%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控制风流排放瓦斯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63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并按措施执行、如果停风区内没风筒的，排放瓦斯时未安排救护队排放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64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岩巷掘进遇到煤线或接近地质破坏带时，发现瓦斯大量增加或其他异状时，未停止掘进，未撤出人员，未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65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瓦斯矿井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未在6个月内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一）新建矿井建设完成的、（二）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提高的、（三）改扩建矿井改扩建完成的、（四）开采新水平或新煤层的、（五）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完成的。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66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除停产停建矿井和新建矿井外，矿井内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按突出煤层管理的，在未确定按突出煤层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煤层的突出危险性鉴定，且未认定为突出煤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条；十三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67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煤矿企业自行认定为突出煤层的，未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68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X月X日现场检查时，XX采掘工作面XX局部地点瓦斯浓度为XX%（大于1%），瓦斯检查牌板、瓦斯检查手册、调度台账等未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69	8 瓦斯管理	8.5 矿井瓦斯管理	XX采掘工作面自X月X日开始瓦斯浓度由XX%增大到XX%（幅度超过2倍），矿未分析原因或者未落实瓦斯日分析会中提出的XX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7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鉴定结果为非突出煤层的，在（一） $P \geq 0.74\text{MPa}$ 、（二） $P \geq 0.50\text{MPa}$ 时， $f \leq 0.5$ 或者煤层埋深大于500m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或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7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的，当该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时，则自工作面位置半径100m范围内的煤层未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7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的，当后续的采掘作业或者钻孔施工中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未再次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7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施工防突措施钻孔时，在钻机回风侧10m范围内未设置甲烷传感器，或不具备超限报警断电功能。采用干式排渣工艺施工时，未悬挂一氧化碳报警仪或者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7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2MPa的区域，以及施工钻孔时出现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未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者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施工与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同时作业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7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顺层钻孔直径超过120mm时，未制定专门的防止钻孔施工期间发生突出的安全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7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该煤层时，未按规定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7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高瓦斯矿井××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该煤层时，未按规定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7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未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或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7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生产煤炭××吨，进尺××米）。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8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正在开采的保护层采煤工作面超前于被保护层的掘进工作面，其超前距离小于保护层与被保护层之间法向距离的3倍，或小于100m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8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未将保护层工作面推进情况在瓦斯地质图上标注并及时更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58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者回收支架时，未采取预防煤体冒落引起突出的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七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8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应力集中范围未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或距离不符合细则的规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8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控制煤巷条带前方长度小于60m，煤巷两侧的控制范围未满足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20m，下帮至少10m，其他煤层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15m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8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或煤巷两侧轮廓线外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8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8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8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每个采掘工作面开始作业后10天内未进行1次突出事故逃生、救援演习，以后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逃生演习，当安全设施或者作业人员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进行1次逃生演习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158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有突出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时，未同时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防突措施计划及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编制，未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审批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低于0.9Mt/a或设计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超过800m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9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超过1200m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9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按突出矿井设计的矿井建设工程开工前，未对首采区内评估有突出危险且瓦斯含量大于等于12m <sup>3</sup> /t的煤层进行地面井预抽煤层瓦斯或预抽率未达到30%以上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9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计前，未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评估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每年进行1次“三量”统计和分析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正常生产的突出矿井“三量”可采取的最短时间不符合规定，未降低煤炭产量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59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根据建井前评估结果进行的突出矿井设计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设计，无防突设计篇章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非突出矿井升级为突出矿井时，未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9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0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0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和按突出矿井设计的矿井，斜井和平硐，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进（回）风巷等主要巷道未布置在岩层或无突出煤层中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0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区上下山布置在突出煤层中时，未布置在评估为无突出危险区或者采取区域防突措施（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除外）有效的区域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0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揭开（穿）突出煤层的地点未合理避开地质构造带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0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掘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十）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0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容易自燃的突出煤层在无突出危险区或者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有效的区域进行放顶煤开采时，煤层瓦斯含量大于6m <sup>3</sup> /t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0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用上山掘进时，上山坡度在25°~45°的，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未制定包括加强支护、减小巷道空顶距等内容的专项措施，未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0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用上山掘进，当坡度大于45°时，未采用双上山掘进方式，未加强支护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0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坡度大于25°的突出煤层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未采用深度不大于1.0m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0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测或者认定为突出危险区的采掘工作面使用风镐作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清理突出的煤（岩）时，未制定防煤尘、片帮、冒顶、瓦斯超限、火源、煤层自燃，以及防止再次发生突出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空孔洞未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在过突出孔洞及其附近30m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未加强支护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对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未做到质量可靠、过程可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未建立完善综合防突措施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1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详细记录突出预测、防突措施实施、措施效果检验、区域验证等关键环节的主要信息，未与视频监控、仪器测量、抽采计量等数据统一归档管理，未做到保存至相关区域采掘作业结束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预测或者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时，未记录测试时间、测试点位置、钻孔竣工轨迹及参数、钻进异常现象、取样及测试情况、测定结果和人员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预测或者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测试点及测定钻孔轨迹未在瓦斯地质图或者防突措施竣工图上标注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预测报告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未附包含测定钻孔记录和测定结果等数据资料的表单，记录和表单未由测定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未记录钻孔位置、实际参数、见煤见岩情况、钻进异常现象、钻孔施工时间和人员等信息，或未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1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有关信息资料未经施工人员、验收人员和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见（止）煤深度与设计相差5m及以上，或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未及时核查分析。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出现不合格的钻孔未及时补孔，或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见岩长度超过孔深五分之一，未对有煤区域提前补孔，未消除煤孔空白带。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2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防突措施竣工图内容不完善。穿层预抽钻孔防突措施竣工图未绘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将出现的喷孔、顶钻或者瓦斯异常现象，在防突措施竣工图中标注清楚。顺层预抽钻孔未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平面图。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钻孔施工时，未按规定检查确认钻孔深度，未建立核查分析制度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未按规定测定预抽瓦斯钻孔轨迹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2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抽瓦斯钻孔控制范围不足或者存在空白区域时，未补充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2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抽煤层瓦斯时未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未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或未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未由煤矿总工程师审批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工作面预测和措施效果检验报告应当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2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应未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3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异常现象，和明显突出预兆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或未采取措施、建立台账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3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采取人工观测、物探和钻探、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等手段综合分析地质构造、煤层赋存条件变化、采掘应力集中、瓦斯涌出异常变化、顶钻、卡钻、喷孔等现象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3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人工观测、物探和钻探等手段发现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前方地质情况急剧变化等情况时，未按突出危险工作面采取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3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防突预测图，或未挂设在地面调度室和井下现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3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防突预测图内容不全。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3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区域预测范围超出1个采（盘）区或小于1个区段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3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1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3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掘作业时，防突措施没有详细准确的记录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3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掘作业时，未严格执行防突措施规定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3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预测敏感指标的临界值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4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预测时，预测所主要依据的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不是井下实测数据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4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的测试点在不同地质单元内未根据其范围、地质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和条件分别布置、同一地质单元内沿煤层走向布置测试点少于2个或沿倾向少于3个，在预测范围内埋深最大或标高最低的部位无测试点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4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4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所有区域防突措施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4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原有区域预测划分的无突出危险区内发生明显突出预兆或者突出的位置以上20m（埋深）及以下的范围，未采取或者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4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实施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区域发生明显突出预兆或者突出的位置半径100m范围内，未采取或者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4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首次开采某个保护层或者保护层与被保护层的层间距、岩性及保护层开采厚度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时，未对被保护层的保护效果及其有效保护范围进行实际考察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4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未实际考察保护效果和保护范围，且未对每个被保护层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4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最大膨胀变形量未超过3%，且未对每个被保护层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4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保护层的开采厚度≤0.5m，且未对每个被保护层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上保护层与被保护突出煤层间距大于50m或者下保护层与被保护突出煤层间距大于80m，且未对每个被保护层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保护效果检验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未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5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开采近距离保护层时，未采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和被保护层卸压瓦斯突然涌入保护层工作面的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开采保护层时，采空区内留有煤(岩)柱，且未将煤(岩)柱的位置和尺寸准确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瓦斯地质图上，未在瓦斯地质图标出煤(岩)柱的影响范围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5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开采保护层时，采空区内留有煤(岩)柱，在煤(岩)柱及其影响范围内的突出煤层采掘工作前，未首先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开采保护层的有效保护范围及有关参数未根据试验考察确定，未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就执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5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突出厚煤层，利用上分层或者上区段开采后形成的卸压作用保护下分层或者下区段时，未依据实际考察结果来确定其有效保护范围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穿层钻孔或顺层钻孔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未控制区段内的整个开采块段、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钻孔控制回采巷道外侧的范围未满足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20m，下帮至少10m；其他未满足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15m，仍然组织生产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未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5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顺层钻孔或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未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当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在预抽煤层瓦斯防突效果有效的区域内作业时，工作面距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小于20m，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6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没有一次性穿透全煤层，且未控制开采分层及其上部法向距离不满足至少20m、下部10m范围内的煤层，当有局部煤层增厚时，未对钻孔布置做相应的调整或者增加钻孔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八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的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预抽钻孔控制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九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层瓦斯压力达到3MPa的区域未采用地面井预抽煤层瓦斯、开采保护层、采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十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不具备按要求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条件，或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突出煤层或者突出危险区，未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十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时，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少于20天、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少于60天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突出煤层，将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一）新建矿井经建井前评估有突出危险的煤层，首采区未按要求测定瓦斯参数并掌握瓦斯赋存规律的、（二）历史上发生过突出强度大于500t/次的、（三）开采范围内 $f < 0.3$ 的、 $f$ 为 $0.3 \sim 0.5$ ，且埋深大于500m的、 $f$ 为 $0.5 \sim 0.8$ ，且埋深大于600m的、煤层埋深大于700m的、煤巷条带位于开采应力集中区的、（四）煤层瓦斯压力 $P \geq 1.5\text{MPa}$ 或者瓦斯含量 $W \geq 15\text{m}^3/\text{t}$ 的区域。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地面井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6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抽煤层瓦斯穿层钻孔未钻进到煤层顶（底）板岩层，顺层钻孔未有效控制煤层全厚，且未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执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6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厚煤层或者煤层明显变厚时，采取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未增加钻孔数量，且未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7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倾角大于等于25°的下向顺层钻孔作为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未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7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井巷揭煤工作面的突出危险性预测未在距突出煤层最小法向距离5m前进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揭煤巷道全部或者部分在煤层中掘进期间，预测时未在巷道轮廓线上方和下方的煤层中至少增加1个预测钻孔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未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7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开采保护层的保护效果检验未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残余瓦斯含量及其他经试验（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要求）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未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残余瓦斯压力及其他经试验（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要求）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检验指标时，未按规定计算煤层的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现场直接测定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指标，或未根据直接测定指标判断防突效果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未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的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一并检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7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未根据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进行评判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7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未首先分析、检查预抽区域内钻孔的分布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8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有效的采掘工作面没有开展区域验证工作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8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敏感指标和临界值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8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出现喷孔、顶钻等或明显突出预兆时，未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8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有构造破坏带（包括断层、剧烈褶曲、火成岩侵入等）、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采掘应力叠加时，除已经实施了工作面防突措施的以外，未视为突出危险工作面并实施相关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8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当采用钻屑指标法、复合指标法或R值指标法等方法预测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突出危险性时，预测钻孔的布置方式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8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采煤工作面的突出危险性预测，未沿采煤工作面每隔10~15m布置一个深度5~10m的预测钻孔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8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8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8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当煤层赋存条件变化较大或巷道设计发生变化时，未对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进行补偿或修改设计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8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预测为突出危险工作面时，没有实施工作面防突措施和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且经效果检验有效，进行采掘作业，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9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无突出危险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按以下要求保留足够的突出预测超前距或防突措施超前距：煤巷掘进和回采工作面应保留的最小预测超前距均为2m、工作面应保留的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为，煤巷掘进工作面5m，回采工作面3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应当增加超前距，但煤巷掘进工作面不小于7m，回采工作面不小于5m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三；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9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在煤巷掘进工作面第一次执行局部防突措施或者无措施超前距时，未采取小直径钻孔排放瓦斯等防突措施在工作面前方形形成5m以上的安全屏障，直接进入正常防突措施循环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69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 and 回采工作面实施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时，上一循环预测为有突出危险，本循环预测为无突出危险，但未按要求执行工作面防突措施和措施效果检验，直接进行采掘作业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9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采用水力冲孔措施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9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倾角8°以上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水力疏松措施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69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揭煤工作面掘进至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10m之前，未至少打两个穿透煤层全厚且进入顶（底）板不小于0.5m的前探取芯钻孔或者在前探钻孔不能用作测压钻孔时，未在最小法向距离7m前施工2个瓦斯压力测定孔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9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揭煤作业前未编制井巷揭煤的专项防突设计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9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井巷揭煤区域对无突出危险区进行的区域验证，未采用井巷揭煤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方法进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9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井巷揭煤工作面采用超前钻孔预抽瓦斯、超前钻孔排放钻孔防突措施时，石门揭煤工作面钻孔的控制范围达不到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石门揭煤工作面的两侧和上部轮廓线外至少5m，下部至少3m，立井揭煤工作面钻孔控制范围是：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为井筒四周轮廓线外至少5m；急倾斜煤层沿走向两侧及沿倾斜上部轮廓线外至少5m，下部轮廓线外至少3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69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当揭煤工作面施工的钻孔不能一次揭穿（透）煤层全厚，采用分段施工时，第一次实施的钻孔穿煤长度小于15m，或进入煤层掘进时，未留有5m的超前距离（掘进到煤层顶或底板时不在此限）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井巷揭煤工作面、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采取超前钻孔排放措施的，未明确排放时间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0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采用超前钻孔作为工作面防突措施时，钻孔直径、数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零九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揭开煤层后，拆除金属骨架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0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到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未参照石门揭煤的措施执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前方遇到落差超过煤层厚度的断层，未参照石门揭煤的措施执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第一次执行工作面防突措施或者措施超前距不足时，未采取小直径超前排放钻孔防突措施，在工作面前方形成5m的安全屏障之前，就进入正常防突措施循环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超前钻孔作为工作面防突措施时，巷道两侧轮廓线外钻孔的最小控制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松动爆破时，未按远距离爆破要求执行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0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对井巷揭煤工作面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时，选择钻屑瓦斯解吸指标法或其他经试验证实有效的方法，但所有用钻孔方式检验的方法中检验孔数少于5个，未分别位于井巷的上部、中部、下部和两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1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设有采区避难硐室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1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未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未设置有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装置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作业的地点，未设置压风自救装置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171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矿井未每季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1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矿井未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1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矿井未建立防突技术管理制度，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煤矿总工程师未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1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和回采工作面分别采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所列的工作面预测方法对无突出危险区进行区域验证时，未按下列要求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 在工作面进入该区域时，立即连续进行至少两次区域验证； (二) 工作面每推进10~50m（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或采取非定向钻机施工的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煤推进30m）至少进行两次区域验证，并保留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和效果检验的原始资料； (三) 在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四)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还应当至少打1个超前距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或者采取超前物探措施，探测地质构造和观察突出预兆。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1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未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 (一) 检查所实施的工作面防突措施是否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满足有关的规章、标准等，并了解、收集工作面及实施措施的相关情况、突出预兆等（包括喷孔、卡钻等），作为措施效果检验报告的内容之一，用于综合分析、判断； (二) 各检验指标的测定情况及主要数据。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1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采取穿层钻孔预抽石门（含立、斜井等）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不符合下列要求： 穿层钻孔预抽石门（含立、斜井等）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在构造破坏带应适当加大距离） 钻孔的最小控制范围为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下帮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 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20m之间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符合上述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1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未按《XX采掘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要求施工预测、排放、效果检验钻孔，XX采掘工作面设计XX，实际施工XX。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19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采掘工作面过XX断层期间未按《XX采掘工作面专项防突设计》要求执行连续区域验证、进行探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20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地点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时未在XX断层或构造复杂区域增加效果检验测试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21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月XX日XX地点防突预测单中记录X预测钻孔测定的 $\Delta h_2$ 最大值为XXPa，上循环进尺XXm；现场防突牌板记录该预测钻孔测定的 $\Delta h_2$ 最大值为XPa，上循环进尺Xm，现场实测该循环进尺X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722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抽查XX月XX日XX地点XX钻孔验收记录和人员定位系统记录，记录显示验收人员进行了现场验收，实际验收人员XX未到施工现场或未下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723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未按《XX钻孔验收管理制度》要求现场抽查钻孔或审阅视频验收资料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24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抽查XX地点钻孔验收资料，其中XX个钻孔无视频验收资料，不符合《XX钻孔验收管理制度》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25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地点测定X煤层（残余）瓦斯压力，采用主动（被动）测压法，观测时间仅X天。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第8.3.2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26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地点测定X煤层（残余）瓦斯压力钻孔施工前未制定技术及安全措施。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第7.1.6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27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地点测定X煤层（残余）瓦斯压力钻孔施工前制定的技术及安全措施未包括测压观测期间应采取的技术及安全措施或未包括撤卸表头时的安全措施。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第7.1.6和8.4.2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28	8 瓦斯管理	8.6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	XX地点测定X煤层（残余）瓦斯压力，未绘制观测曲线。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第8.4.1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29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 $\times\times$ 井巷第一次揭穿（开） $\times\times$ 煤层，该煤层厚度为 $\times m$ （大于0.3m），揭穿（开）该煤层前未测定 $\times$ 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0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突出矿井开采的 $\times\times$ 非突出煤层已延深 $\times m$ （达到或超过50m），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1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高瓦斯矿井的 $\times$ 开采煤层已延深 $\times m$ （达到或超过50m），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2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突出矿井开采的 $\times\times$ 非突出煤层，在开拓 $\times\times$ 新采区时，未测定该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3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高瓦斯矿井的 $\times\times$ 开采煤层，在开拓 $\times\times$ 新采区时，未测定该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4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高瓦斯矿井 $\times\times$ 煤层和突出矿井的 $\times\times$ 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开拓工程的 $\times\times$ 煤巷掘进过程中，未观察突出预兆。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35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低瓦斯矿井××新水平、××新采区未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压力。	《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6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突出矿井未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且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未视为突出危险区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737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突出矿井未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且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未视为突出危险区，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738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突出矿井未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且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未视为突出危险区，仍然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39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区域预测工作未由总工程师组织实施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0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确认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1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未能一次性穿透全煤层，且控制开采的分层及其上部不满足至少20m、下部至少10m要求（均为法向距离，且仅限于煤层部分），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八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42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采用直接测定煤层残余瓦斯压力或残余瓦斯含量等参数进行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时，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二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43	8 瓦斯管理	8.7 瓦斯参数测定	采用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检验指标时，未首先根据检验单元内瓦斯抽采及排放量等计算煤层的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达到了要求指标后再现场直接测定残余瓦斯含量或者残余瓦斯压力指标，并根据直接测定指标判断防突效果。残余瓦斯含量和残余瓦斯压力的测定方法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九条的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任一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5立方米/min或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3立方米/min，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4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以下条件，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大于或者等于40立方米/min；年产量1.0-1.5Mt的矿井，大于30立方米/min；年产量0.6-1.0Mt的矿井，大于25立方米/min；年产量0.4-0.6Mt的矿井，大于20立方米/min；年产量小于或等于0.4Mt的矿井，大于15立方米/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高瓦斯矿井应当建立而未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仍然组织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74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煤矿企业未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未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未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企业（集团公司）未设置管理瓦斯抽采工作部门；矿井未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配备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瓦斯抽采工数量不足。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4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未定期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5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5.8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75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未制定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5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规划编制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抽采达标工程（表）、抽采量（表）、抽采设备设施（表）、资金计划（表），抽采达标范围可规划产量（表）、采面接替（表）、巷道掘进（表）等。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瓦斯抽采年度实施计划编制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年度瓦斯抽采达标的煤层范围及相对应的年度产量安排（表）、采面接替（表）、巷道掘进（表），年度抽采工程（表）、抽采设备设施（表）、施工队伍、抽采时间、抽采量（表）、抽采指标、资金计划（表）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没有编制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或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未包括以下内容：各项工程的布局、工程量、接续关系、有效服务时间、预期抽瓦斯量和效果等内容。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采掘工作面进行瓦斯抽采前，未进行施工设计。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五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5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施工设计编制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抽采钻孔布置图、钻孔参数表、有效抽瓦斯时间、预期效果等。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五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施工设计相关文件未由矿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五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工程未严格按设计施工，未进行验收，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相关责任人未签字。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5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瓦斯抽采基础条件不达标。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工作面采掘作业前，未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批准。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6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预抽煤层瓦斯效果评判不符合要求，未包含以下内容：（一）抽采钻孔有效控制范围界定；（二）抽采钻孔布孔均匀度评价；（三）抽采瓦斯效果评判指标测定；（四）抽采效果达标评判。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6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对于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突出煤层的采煤工作面，瓦斯预抽防突效果和煤的可解吸瓦斯量指标未同时满足达标要求时，直接判定该工作面瓦斯预抽效果达标。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3目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6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或围岩的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规定。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3目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或围岩的采煤工作面，计算的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规定，直接判定其瓦斯抽采效果判定为达标。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泵房使用可燃性材料建筑，没有安装防雷电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泵房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小于50m，且未使用栅栏或围墙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泵房和泵房周围20m范围内，堆积有易燃物和明火。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76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及其附属设备，未配置备用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6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的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泵房内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表未选采用矿用防爆型，且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泵房没有安装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和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自动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作用的安全装置，并定期检查。抽瓦斯泵站放空管的高度未超过泵房房顶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泵房未设有专人值班，经常检测各参数，做好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7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停止运转时，泵房值班人员未立即向矿调度室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77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利用瓦斯时，在瓦斯泵停止运转后和恢复运转前，泵房值班人员未通知使用瓦斯的单位并取得同意，直接供应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7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未设置在抽采瓦斯地点附近的新鲜风流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在建有地面永久抽采系统的矿井，临时泵站抽出的瓦斯送至永久抽采系统的管路，但矿井抽采系统的瓦斯浓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抽出的瓦斯引排到地面、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或分区回风巷，但稀释后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超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7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上风侧距管路出口5m、下风侧距管路出口30m处未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78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处设置的两道栅栏间，安排有人员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8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处设置的栅栏外未设甲烷传感器，且未实现甲烷电闭锁。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4；《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8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移动瓦斯抽采泵站未实现双回路供电，并实行“三专”供电（专用变压器、专用开关、专用线路）。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5；《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8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采空区抽采管路未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8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未立即采取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178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存在与带电物体接触现象，并未采取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8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采用干式抽采瓦斯设备时，抽采瓦斯浓度低于25%。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8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利用瓦斯时，在利用瓦斯的系统中未装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8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管路附属装置及设施布置不规范，未达到以下条件：（1）主管、分管、支管及其与钻场连接处要装设瓦斯计量装置；（2）抽采钻场、管路拐弯、低洼、温度突变处及沿管路适当距离（间距一般为200m~300m，最大不超过500m）应设置放水器；（3）在抽采管路的适当部位应设置除渣装置和测压装置；（4）抽采管路分岔处应设置控制阀门，阀门规格应与安装地点的管径相匹配；（5）地面主管上的阀门应设置在地表下用不燃性材料砌成的不透水观察井内，其间距为500m~1000m。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8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井下抽放管路采用玻璃管。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9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管路不具备良好的气密性及采取防腐蚀、防砸坏、防带电及防冻等措施。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9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9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通往井下的抽采管路要采取防雷措施。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10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9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预抽瓦斯钻孔的孔口负压低于13kPa，卸压瓦斯抽采钻孔的孔口负压低于5kPa。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9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突出矿井的突出煤层预抽瓦斯时，钻孔封堵必须严密。穿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小于5m，顺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小于8m。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9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瓦斯抽采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179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9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放系统，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八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79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预抽煤层瓦斯钻孔没有在整个预抽区域内均匀布置，钻孔间距未根据实际考察的煤层有效抽采半径确定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79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站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9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站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80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站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80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地面抽采瓦斯泵房内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器没有采用矿用防爆型，也没有采取安全措施，逾期仍达不到要求，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180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带与带电物体接触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80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带与带电物体接触，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80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带与带电物体接触，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80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没有装设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80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没有装设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80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房没有安装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者自动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0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房没有安装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者自动监测系统，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809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房没有安装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者自动监测系统，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1810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房没有安装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X日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1811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抽采瓦斯泵房没有设专人值班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12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煤矿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抽采瓦斯管路系统图，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813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处设置的栅栏外未设甲烷传感器，且未实现甲烷电闭锁，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4；《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814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XX区域措施评价报告》中统计的X月瓦斯抽采量与监控系统自动计量装置数据不一致，报告中X月抽采量为X1立方米，监控系统自动计量装置X月抽采量为X2立方米。（X1大于X2的1.2倍）。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1815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矿井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排气口设置的防回火、防爆器中无水或水量不足。	《瓦斯管道输送水封阻火泄爆装置技术条件》（AQ1072-2009）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816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XX采煤工作面设计高、低负压两趟瓦斯抽采管路，实际只有一趟管路。（适用局部瓦斯浓度超限的）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17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XX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单元预抽时间差异系数为XX%，超过30%。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18	8 瓦斯管理	8.8 瓦斯抽采	检查时XX采煤工作面未按《XX设计或措施》要求在上隅角采空区埋设抽采管路。（适用上隅角浓度超限或风流中瓦斯浓度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19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矿井未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防尘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20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防尘用水水质不符合下列要求：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821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采煤工作面没有由国家认定的机构提供的煤层可注性鉴定报告，可注水煤层没有采取注水防尘措施。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1822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可注水煤层没有进行煤层注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1823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矿井没有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24	9 煤尘爆炸防治	9.1 防尘管理资料	煤矿企业没有根据所有煤层的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825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未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整改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826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没有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827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没有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和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没有定期撒布岩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1828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没有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29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矿井没有按要求每周至少检查1次隔爆设施的安装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830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没有采取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没有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831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采用水棚作为隔爆设施时,下列巷道没有设置主要隔爆水棚:矿井两翼与井筒相连通的主要大巷;相邻采区之间的集中运输巷和回风巷;相邻煤层之间的运输石门和回风石门。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1.1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2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采用水棚作为隔爆设施时,下列巷道未设置辅助隔爆水棚: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道;采区内的煤和半煤巷掘进巷道;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层爆炸危险的其他巷道。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1.2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3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主要隔爆水棚采用分散式布置。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2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4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隔爆水棚采用集中式布置时,主要隔爆棚的水量少于400L/平方米,辅助隔爆棚的水量少于200L/平方米。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3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5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隔爆水棚采用分散式布置时,水量小于1.2L/平方米。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 6.5.2.3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36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棚在巷道设置位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水棚应设置在直线巷道内； （2）水棚与巷道交叉口、转弯处的距离保持50m~75m，与风门的距离大于25m； （3）第一排集中式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必须保持60m~200m，第一排分散式集中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必须保持30m~60m； （4）在应设辅助隔爆棚的巷道应设多组水棚，每组距离不大于200m。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7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棚排间距离与水棚的棚间长度不符合下列规定： （1）集中式水棚的排间距应为1.2m~1.3m，分散式水棚沿巷道分散布置，两个槽（袋）组的间距为10m~30m。 （2）集中式主要水棚的棚区间长度不小于30m，集中式辅助棚的棚区间长度不得小于20m，分散式水棚的棚区间长度不得小于200m。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5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8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槽（袋）之间的间隙与水槽（袋）同支架或巷道壁之间的间隙之和大于1.5m，特殊情况下超过1.8m，两个水槽（袋）之间的间隙大于1.2m。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39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槽（袋）边与巷道、支架、顶板、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0.1m，水槽（袋）底部到顶梁（顶板）的距离大于1.6m，如顶梁大于1.6m，则没有在该水槽（袋）上方增设一个水槽（袋）。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0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棚距离轨道面的高度小于1.8m，水棚没有保持同一高度，挑顶时，水棚区内的巷道断面没有与其前后各20m长的巷道断面一致。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1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袋采用易脱钩的布置，挂钩位置没有对正，每对挂钩的方向没有相向布置（钩尖与钩尖相对）。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2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水袋采用易脱钩的布置，挂钩规格达不到以下要求：直径4mm~8mm的圆钢，挂钩角度为60°±5°，弯钩长度为25mm。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3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主要岩粉棚的岩粉用量少于400kg/平方米，辅助岩粉棚的岩粉用量少于200kg/平方米。	《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3.2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44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岩粉棚及岩粉棚架的结构及其参数不符合下列规定：（1）岩粉棚的宽度为100mm~150mm；岩粉棚长度：重型棚为350mm~500mm，轻型棚为≤350mm；（2）堆积岩粉的板与两侧支柱（或两帮）之间的间隙不得小于50mm；（3）岩粉板面距顶梁（或顶板）之间的距离为250mm~300mm，使堆积岩粉的顶部与顶梁（或顶板）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00mm；（4）岩粉棚的排间距离：重型棚1.2m~3.0m，轻型棚为1.0m~2.0m；（5）岩粉棚与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在60m~300m之间；（6）岩粉棚不得用铁钉或铁丝固定；（7）岩粉棚上的岩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如果岩粉受到潮湿、变硬则应立即更换，如果岩粉量减少，则应立即补充，如果在岩粉表面沉积有煤尘则应加以清除。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3.3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5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主要隔爆棚使用40L及小于40L的水袋。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6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被动式隔爆水棚没有进行挂牌管理和定期检查。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7	9 煤尘爆炸防治	9.2 煤尘爆炸防治	不具备设置被动式隔爆棚的巷道（如巷道高度、宽度、长度受限或临近收作的工作面），没有设置水幕喷雾洒水、冲洗或清扫巷道、撒布岩粉等综合隔爆措施。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6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84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未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4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埋深超过400m的煤层，且煤层上方100m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10m、单轴抗压强度大于60MPa的坚硬岩层，未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过冲击地压或经鉴定为冲击地压煤层的，未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未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煤层，未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停产整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185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未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在建井期间未完成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5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矿井煤层冲击倾向性未按照《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25217.2）进行鉴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矿井煤层顶板、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未按照《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25217.1）进行鉴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矿井冲击倾向性鉴定结果未上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5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评估有冲击倾向性时，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6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编制煤层（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6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负责人（未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配备专业防冲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6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防冲队伍人数不能满足矿井防冲工作的需要。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6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未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配备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五条；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防治冲击地压教育培训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五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岗位安全责任制。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冲击地压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6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和限员管理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人员准入制度中未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实时预警、处置调度和处理结果反馈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建立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10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危险性评价未采用综合指数法或其他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方法。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7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煤层（矿井）、采区冲击危险性评价委托不具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的机构或5年以下冲击地压防治经验的煤矿企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未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7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有冲击地压危险，没有编制防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87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没有编制防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87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的新采区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没有编制防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87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的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没有编制防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88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进行采区设计时，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形成应力集中，未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防冲设计内容不完善，缺少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形式、冲击危险性预测方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方法、防冲措施及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建矿井防冲设计内容不完善，缺少防冲必须具备的装备（防冲机构和管理制度、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水平防冲设计内容不完善，缺少多水平之间相互影响（多水平开采顺序、水平内煤层群的开采顺序、保护层设计）等内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未编制矿井防冲设计。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2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88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评价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未编制防冲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88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执行期内有较大变化时，未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冲计划未经煤矿企业审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8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未包括防冲管理机构及队伍组成（规划期内的采掘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划分、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指导性方案、冲击地压防治科研重点、安全费用、防冲原则及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9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年度防冲计划未包括上年度冲击地压防治总结及本年度采掘工作面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实施、科研项目、安全费用、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年度培训计划）等内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9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进行区域危险性预测和局部危险性预测预报，组织生产建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89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一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6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89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确定冲击危险性预警临界指标或未根据现场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进一步修订。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9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日综合分析研判，预报冲击危险程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二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6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9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微震监测系统的监测与布置未覆盖矿井采掘区域。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89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微震监测系统、应力在线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时、动态监测相关参数。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89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微震监测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时上传数据或者上传数据不准确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89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时上传数据或者上传数据不准确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89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应力在线监测传感器埋设深度、测点间距、埋设时间、监测范围、冲击地压危险判别指标等参数不符合要求。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微震监测系统应保证24h不间断运行，当矿井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出现故障不能保持系统正常工作。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钻屑法进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局部检测时，检测点布置、范围和检查周期不符合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该硐室继续使用期间，未采取加强监测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0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六条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90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未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2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设计生产规模超过800万吨/年。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2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采掘作业时，未按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结果明确采掘工作面安全推进速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0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新水平延深时，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1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新采区防冲设计内容不完善，缺少工作面采掘接续顺序设计（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与等级划分、基于防冲的回采巷道布置、上下山巷道位置、停采线位置）等内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未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复杂水文地质、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未根据本矿井条件，在防治水、煤层自然发火时综合考虑防治冲击地压。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制定避免因冲击地压产生火花造成煤尘、瓦斯燃烧或爆炸等事故的专项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优先选择无煤柱或小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未避开应力集中区，留设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五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煤层群开采时，未分析上下层遗留煤柱的影响。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1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布置2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1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2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5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1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1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拓巷道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或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拓巷道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论证有危险未采取防冲综合措施，该巷道仍继续使用。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2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拓方式选择未参考地应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开拓巷道层位与间距。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将巷道布置在低应力区，未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或小煤柱护巷，降低巷道的冲击危险性。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同一煤层开采，未优化确定采区间和采区内的开采顺序，出现孤岛工作面等高应力集中区域。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未进行论证，或论证结果未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未组织专家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孤岛煤柱前，安全开采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仍然进行采掘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92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开采孤岛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93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巷道采用刚性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五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煤巷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的区域未再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5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防冲专项措施未依据防冲设计编制，缺少作业区域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冲击地压监测方法、防治方法、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方法以及避灾路线等主要内容。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煤柱及其它应力集中区）时，未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七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内掘进巷道贯通或错层交叉时，未在距离贯通或交叉点50米之前开始采取防冲专项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93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作业规程中未制定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期间的防冲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八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九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3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根据本矿井条件，制定复合灾害的综合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二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3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特厚煤层时，未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3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监测区域或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作业，未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出人员、切断电源并报告矿调度室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实施解危措施时，未撤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所有与解危施工无关的人员，未停止运转一切与防冲施工无关的设备的。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94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井下有危险情况时，班组长、调度员和防冲专业人员未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的。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4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停采3天及以上的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恢复生产前，未对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程度进行评估，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采取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4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选择合理的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及开采保护层）等区域防冲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七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组织生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进入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人员未采取穿戴防冲服等特殊的个体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二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供电、供液等设备放置在采动应力集中影响区或距工作面200米以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在危险区域内的设备、管线、物品等未采取固定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在危险区域内的管路吊挂在腰线以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5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未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95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煤工作面上下出口（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强度），未在作业规程（专项防冲措施）中规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5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有冲击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支护范围小于70米，综采放顶煤工作面或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支护范围小于120米。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5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95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支架（柱）没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中支柱没有回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六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5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选择锚杆锚索支护时，支护形式和参数不符合规定（锚杆直径不得小于22毫米、屈服强度不低于500MPa、长度不小于2200毫米，必须采用全长或加长锚固，锚索直径不得小于20毫米，延展率必须大于5%，锚杆锚索支护系统应当采用钢带(槽钢)与编织金属网护表，托盘强度与支护系统相匹配，并适当增大护表面积，不得采用钢筋梯作为护表构件。煤层倾角大于25°的沿顶掘进巷道，高帮侧须增加锚索支护。）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5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煤层埋藏深度超过800米的厚煤层沿底托顶煤掘进的巷道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高应力区时，未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和顶梁、液压支架等，下同)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未进行顶板位移监测。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5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巷道、硐室布置留底煤，未采取底板预卸压等专项治理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5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未采取防底鼓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5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距工作面不大于10米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5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距工作面不大于10米处）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其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不符合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甲烷传感器安装要求。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的煤层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且顶板难垮落，未对顶板活动进行监测预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的煤层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且顶板难垮落，未制定强制放顶或顶板预裂等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开采的煤层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且顶板难垮落，实施强制放顶或顶板预裂等措施后，未进行顶板处理效果检验。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未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6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设置压风自救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6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在距采掘工作面25-40m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境界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制定冲击地压避灾路线，绘制井下避灾路线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编制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未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6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恢复生产前，未制定恢复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的。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未落实综合防护措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恢复生产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97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取综合防护措施未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进行采掘作业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六条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97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97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冲击地压煤层未开采保护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根据保护层和被保护层的煤层赋存情况、保护层采煤方法和回采工艺等矿井实际条件确定保护层的有效保护范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保护层回采超前被保护层采掘工作面的距离不符合《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根据理论分析、现场观测或工程类比综合确定保护层的卸压滞后时间和对被保护层卸压的有效时间。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空区内留有煤柱时，未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7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未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97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未编制防冲监测分析日报并报经煤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矿长签字，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二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6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8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矿井未采取煤层钻孔卸压、煤层爆破卸压、煤层注水、顶板爆破预裂、顶板水力致裂、底板钻孔或爆破卸压等至少一种有针对性、有效的局部防冲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98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采用钻孔卸压措施时，未制定防止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8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确定钻孔参数。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采用爆破卸压措施时，未合理确定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二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煤层注水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确定注水孔布置（注水压力、注水量、注水时间）等参数，并检验注水效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确定确定岩层爆破层位，依据爆破岩层层位确定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等爆破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顶板水力致裂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确定压裂孔布置（孔深、孔径、孔距）、高压泵压力、致裂时间等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底板煤层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实际具体条件综合确定卸压钻孔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采用底板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防冲设计（专项防冲措施）未确定煤层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8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煤层卸压钻孔施工区域、深度、钻孔直径、间距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煤层卸压钻孔布置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5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5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解危钻孔施工区域、钻孔直径、深度、间距、施工原则、封孔要求、施工顺序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6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6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煤层卸压爆破，设备、工具与材料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4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4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993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煤层卸压爆破，爆破参数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5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5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4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煤层卸压爆破，本工作面和临近工作面躲炮距离和时间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6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5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顶板深孔爆破，设备、工具与材料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4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6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顶板深孔爆破，参数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5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5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7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采掘工作面实施顶板深孔爆破，爆破工艺及安全要求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6的规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8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人员进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时未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99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未设立限员管理站。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00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进入人员超过9人，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超过16人、检修班超过40人。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01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未制定专门的防冲措施。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2002	10 冲击地压防治	10 冲击地压防治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多点作业，采动影响区域内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200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00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编制的内容不全，未包括矿井概况、火灾危险性分析、煤层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体系、井下自然火灾监测系统、煤矿防灭火系统、工作面重点区域防灭火技术方案、装备、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0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地点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未进行灌浆、注氮、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0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未生产或已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200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停产整顿×个月，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00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未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未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09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单一厚煤层或煤层群的矿井，××集中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布置在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内，未砌碛或锚喷，或碛后的空隙和冒落处未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未用无腐蚀性、无毒性的材料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10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地点巷帮裂隙或碛外空帮等漏风，未采取注浆、充填等局部堵漏措施。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8.1.3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11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煤层厚度×m（非薄煤层），采用前进式开采，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012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未根据自然发火期确定采取开采期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1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在地质构造复杂、断层带、残留煤柱等区域开采时，未根据矿井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在作业规程中另行确定采（盘）区开采方式和开采期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1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回采过程中留设设计外煤柱和顶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01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采到终采线时未采取使顶板冒落严实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1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急倾斜煤层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主石门和采区运输石门上方未留有煤柱或采掘留在主石门上方的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01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区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急倾斜煤层用垮落法管理顶板，采区结束后回收留在采区运输石门上方的煤柱时，未采取防止自然发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1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制定防治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改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19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煤工作面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未生产或已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2020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有自然发火征兆（××采煤工作面出现CO气体并从××ppm上升至××ppm，同时氧气含量持续降低，并出现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未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截至检查时××时间内生产煤炭××吨、掘进施工巷道××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责令停产整顿×个月，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021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煤工作面出现自然发火征兆采取措施不能有效控制时，未将人员撤出，或封闭施工时未撤出××地点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022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灌浆防灭火时，采（盘）区设计不符合规定，未明确规定巷道布置方式、隔离煤柱尺寸、灌浆系统、疏水系统、预筑防火墙的位置以及采掘顺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灌浆防灭火时，生产计划安排不符合规定，未同时安排防火灌浆计划或未落实灌浆地点、时间、进度、灌浆浓度和灌浆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灌浆防灭火时，无灌浆前疏水和灌浆后防止溃浆、透水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掘工作面已施工至××灌浆区下部，未查明灌浆区内的浆水积存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地点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选用的××阻化剂材料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在设计中未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凝胶防灭火时，编制的设计中未明确规定凝胶的配方、促凝时间和压注量等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29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时，无完整的区域风压和风阻资料以及完善的检测手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0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取均压技术防灭火时，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7.3a）、b）、c）的要求。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7.3a）、b）、c）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1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无固定或者移动的温度观测站（点）和监测手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2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无专人定期进行检测、分析和整理有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区开采设计中未预先选定构筑防火门的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3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对××地点发火原因和漏风状况进行详细分析，未查明漏风分布、流向和危险漏风通道。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1.1-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3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定期测定封闭区密闭内外压差，未进行漏风分析。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8.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3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选定观测地点或未建立完善的观测制度，不能掌握密闭区的自然发火趋势或火情变化。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3.3.4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3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绘制密闭防灭火方案图。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6.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39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防灭火方案图不完善，未包括密闭位置、漏风路线和有关通风设施等内容。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6.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40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无封闭方案或封闭方案未包括《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中54.6.2的内容。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6.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41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制定密闭施工安全措施。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5.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42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未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防火注浆管路系统图，××地点防火注浆管路未标注在防火注浆管路系统图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4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提供虚假密闭墙资料，××地点现场未进行封闭（或虚假密闭或其它设施替代密闭），××图纸（资料）显示该地点为密闭墙。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04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灌浆防灭火时，未对采（盘）区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内的采空区等地点，加强防火灌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4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地点未在采掘之前放出上部灌浆区积存的浆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04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未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4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凝胶防灭火时，压注的凝胶未充满全部空间，或外表面未喷浆封闭并定期观测或发现老化、干裂时未重新压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4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改变矿井通风方式、主要通风机工况以及井下通风系统时，未对均压地点的均压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不能保证均压状态的稳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49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未经常检查均压区域内的巷道中风流流动状态或无防止瓦斯积聚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50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氮气源不稳定可靠或注入的氮气浓度小于97%。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51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形成通风系统后，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52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实际封闭时间为××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53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未永久封闭，××底抽巷穿层钻孔（放水孔等）与××采煤工作面连通未进行永久性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54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XX地点未按防灭火设计要求施工防火注浆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055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XX沿空掘进工作面过XX硐室段，未按照《XX防灭火设计》的要求进行喷（注）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56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XX防灭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过断层（XX）期间仅采取XX一种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57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检查时XX工作面过XX断层（或者停采期间），仅采取XX一种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或者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58	11 防灭火	11.1 防火技术措施	检查时XX工作面未按《XX防灭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埋设灌浆（注氮）管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59	11 防灭火	11.2 防火系统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未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60	11 防灭火	11.2 防火系统	矿井未按防灭火专项设计要求建立注氮、灌浆等防灭火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1	11 防灭火	11.2 防火系统	××地点防灭火系统不完善，未按防灭火设计要求安设注氮、灌浆等管路，或管路未连接，或无注氮、灌浆等设备或设备不完好、不能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2	11 防灭火	11.2 防火系统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采煤工作面未敷设（埋设）注氮管路，或注氮管路未与注氮设备连接，或注氮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用供风供水管路替代注氮管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3	11 防灭火	11.2 防火系统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没有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64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时，未安排专人定期观测与分析采空区和火区的漏风量、漏风方向、空气温度、防火墙内外空气压差等状况，未将观测分析情况记录在专用的防火记录簿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65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未按规定每周抽取1次××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或者未建立台账，实际为××天抽取一次气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6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未定期测定和分析永久性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7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未定期检查永久性密闭墙外的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68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未将永久性密闭墙内（外）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等测定和检查结果记入防火记录簿。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69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矿井做大幅度风量调整时，未测定××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0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地点采样前未对采样袋进行气密性检查或使用气密性不完好的采样袋采样。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3.1、3.2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1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地点气样采集时未对采样袋进行冲洗，或冲洗少于三次。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3.3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2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密闭墙（或钻孔）处于负压状态，取样时排出的气体量小于采样管总容积的10倍。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3.6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3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采集××地点气样时未在爆破3min后进行。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4.1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4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地点采样后未在采样袋上注明编号、地点、日期和具体时间以及采样人姓名等内容。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4.5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75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地点采样步骤不符合规定，未按《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5的规定进行采样。	《煤矿井下空气采样方法》（MT142-1986）5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6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未测定××封闭区内、外O <sub>2</sub> 、CO、CO <sub>2</sub> 、C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4</sub> 等气体浓度和空气温度等。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MT142-1986）98.2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77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封闭区气体浓度和温度等测定后未填写观测记录。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MT142-1986）98.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78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封闭区观测记录填写内容不全或未绘制观测曲线。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MT142-1986）98.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79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地点气体采样弄虚作假，采样地点与采样袋上记录、分析记录不一致，或采样人员未到采样地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080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没有定期检查一氧化碳浓度、气体温度等的变化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81	11 防灭火	11.3 防火预测预报及取样	XX地点未按要求设置防火观测孔，XX防火设计、措施等中要求XXm设置一个防火观测孔，实际XXm设置一个防火观测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082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未按规定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未注明所有火区、曾经发火区的地点、永久性密闭墙及其编号或者未按形成的先后顺序对每一处火区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83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火区位置关系图和火区管理卡片未进行永久保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084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取样化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对封闭的火区启封或者注销，××封闭的火区内的空气温度在30℃以上，或者高于火灾发生前该区的日常空气温度（火区内空气中的氧气浓度在5.0%以上、火区内空气中含有乙烯、乙炔，一氧化碳浓度在封闭期间内未逐渐下降，未稳定在0.001%以下，火区的出水温度高于25℃，或者高于火灾发生前该区的日常出水温度），且指标持续稳定时间不足1个月。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85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86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启封火区不符合规定，××地点启封火区时，未逐段恢复通风，未测定回风流中一氧化碳、甲烷浓度和风流温度（发现复燃征兆时，未立即停止向火区送风，并重新封闭火区；启封火区和恢复火区初期通风等工作，未由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火区回风流所经过巷道中的人员未全部撤出；在启封火区工作完毕后的3天内，未由矿山救护队每班检查通风工作，并测定水温、空气温度和空气成分；在未确认火区完全熄灭、通风等情况良好前，进行生产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三、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87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在同一煤层同一水平的火区两侧、煤层倾角小于35°的火区下部区段、火区下方邻近煤层进行采掘时，未编制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88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在同一煤层同一水平的火区两侧、煤层倾角小于35°的火区下部区段、火区下方邻近煤层进行采掘时，未留有足够宽(厚)度的隔离火区煤(岩)柱，回采及时回采后不能有效隔离火区或影响火区的灭火工作（掘进巷道时，无防止误冒、误透火区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89	11 防灭火	11.4 火区管理	××地点违反规定在煤层倾角35°及以上的火区下部区段进行采掘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90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发现井下火灾时，未根据火灾性质、灾区通风和瓦斯情况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或未报告矿调度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1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矿调度室在接到井下火灾报告后，未立即按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通知有关人员组织抢救灾区人员和实施灭火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2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发现井下火灾时，矿值班调度和在现场的区、队、班组长未按照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的规定，将所有可能受火灾威胁区域中的人员撤离，未组织人员灭火。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3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电气设备着火时，未立即切断其电源或在切断电源前，使用导电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4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发现井下火灾时，在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未指定专人检查甲烷、一氧化碳、煤尘、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和风向、风量的变化，或未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5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封闭火区时，未合理确定封闭范围，××地点在通风系统图中仍处于火区影响范围，未进行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96	11 防灭火	11.5 火灾处置	封闭火区时，未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氧气、一氧化碳、煤尘以及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和风向、风量的变化，或未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097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未及时构筑××地点密闭，或××地点密闭质量达不到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098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位置选择不符合规定，××密闭外侧离巷口小于4m，或处于动压影响大、围岩不稳定、巷道不规整的巷段内。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3.2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099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发现永久性密闭墙封闭不严、有其他缺陷或者火区有异常变化时，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0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未制定永久性密闭墙质量标准，或未按质量标准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43.3.2及附录A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1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煤巷密闭未掏槽，或掏槽不符合规定要求。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4.4第一目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2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受采动影响封闭不良，未加强对密闭墙的维护和检修。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3.3.3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3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设置的检测口不符合规定，离底板高度未在墙高2/3处或直径小于25mm。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5.1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4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设置的放水管不符合规定，离底板高度未在0.3m处或直径小于50mm或无水封结构、未安装阀门。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5.1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5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设置的防灭火备用管不符合规定，未在密闭顶板设置直径不小于100mm的防灭火备用管。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5.1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6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地点密闭前5m巷道内未支护牢固。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5.2.1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7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地点永久密闭未采用不燃性建筑材料。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4.2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08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未按质量要求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报告。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5.3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09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前未安设栅栏、警标和记事牌。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6.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10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墙前记事牌内容不全，未包括编号、地点、检查观测记录等内容。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6.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11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未建立密闭管理卡片。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6.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12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密闭管理卡片内容不全，未包括编号、地点、结构、性能要求、建筑日期、完好程度、维修记录和观测记录等内容。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6.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13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通至××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的××连通巷道在工作面推过该巷道后未及时封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114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采区开采结束后45天内，未在所有与已采区相连通的巷道中设置密闭墙，××、××巷道未封闭，××、××巷道未封闭时间超过45天，实际为××天。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2115	11 防灭火	11.6 密闭墙	XX地点封闭墙厚度设计XXm，实际施工XXm，（X2小于X1的），现场验收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意见或未到现场验收。	《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第5.3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16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采掘地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作业，××（瓦斯检查记录、调度记录等）等记录或现场检查发现××采掘地点×月×日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17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工作，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18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工作，制定的安全措施未由矿长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19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在××主要硐室、主要进风大巷未采用砌碛或者喷浆封闭的煤巷中，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20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工作的安全措施不完善，未包括《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等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21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工作，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22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在××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明火作业）工作不符合规定，××煤矿为突出矿井，×月×日在××地点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焊接等）工作时，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矿长批准，未停止××地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钻孔、支护、其它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六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23	11 防灭火	11.7 明火管理	××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124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未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25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井上防火措施和制度不完善，无地面建（构）筑物、矸石山、木料场等处的防火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26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地面木料场（矸石山等）距离进风井口距离小于80m，木料场（矸石山等）距离进风井口距离为×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27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木料场距离矸石山小于50m，现场实测木料场与矸石山距离为×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28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矸石山设置不符合规定，××煤矿矸石山设在进风井的主导风向上风侧（表土层10m以浅有煤层的地面上、漏风的采空区上方塌陷范围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29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新建矿井的永久井架（井口房、以井口为中心的联合建筑）未用不燃性材料建筑。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30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用可燃性材料建筑的井架（井口房），未制定防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31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未装设防火铁门，且无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2132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防火铁门装设不符合规定，防火铁门不严密（不易关闭，打开时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2133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防火铁门未定期维修，无维修记录（超过维修期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2134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井口房（通风机房）附近20m内有烟火（用火炉取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35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突出矿井、开采有瓦斯喷出的矿井的通风机房用隔焰式火炉或者防爆式电热器取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36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井下××地点使用灯泡取暖（使用电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三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第5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
2137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井下使用汽油（煤油）不符合规定，××地点使用的汽油未装入盖严的铁桶内（未由专人押运送至使用地点、未运回地面，存放在井下××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38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井下使用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不符合规定，××地点使用（用过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未存放在盖严的铁桶内（未由专人定期送至地面处理、乱扔乱放、将剩油、废油泼洒在××地点或硐室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39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未在井下专用硐室内清洗风动工具、未使用不燃性和无毒洗涤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40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年×季度未对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41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地点防灭火使用的凝胶（阻化剂及进行充填、堵漏、加固用的高分子材料），未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使用时井巷空气成分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一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2142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未装设防火铁门，且无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2143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防火铁门装设不符合规定，防火铁门不严密（不易关闭，打开时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44	11 防灭火	11.8 消防管理	进风井口防火铁门未定期维修，无维修记录（超过维修期限），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2145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未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46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不完善，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未敷设到××采掘工作面、未每隔100m设置支管和阀门、××带式输送机巷道未每隔50m设置支管和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47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地面的消防水池水量少于200立方米，消防水池水量为××立方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48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消防用水同生产、生活用水共用同一水池时，无确保消防用水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49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暖风道（压入式通风的风硐）用可燃性材料砌筑。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50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暖风道（压入式通风的风硐）未装设防火门（或仅装设1道防火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51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的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各20m范围内），未使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52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在井下（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53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未设置井上（下）消防材料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54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上消防材料库设置不符合规定，未设置在井口附近（或设置在井口房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55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消防材料库设置不符合规定，×水平未设置井下消防材料库（×水平的消防材料库未设置在井底车场或者主要运输大巷中、井下×消防材料库未装备消防车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56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消防材料库存储的消防材料和工具不符合要求，××消防材料库存储的消防材料和工具的品种和数量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定期检查和跟换、消防材料和工具挪作他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57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偶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备有灭火器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58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编制的内容不全，未明确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存放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59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按灾害预防和计划确定的数量、规格、存放地点配备消防器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60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工作人员不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不熟悉本职工作区域内消防器材的存放地点，×月×日在××地点抽查现场××人员不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不熟悉本职工作区域内消防器材的存放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161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井下××地点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的支护风门、风窗未采用不燃性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162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中未装设自动报警灭火装置，未敷设消防管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163	11 防灭火	11.9 消防设施器材材料	采用全部充填采煤法时，采用可燃物作充填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二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64	11 防灭火	11.10 自燃倾向性鉴定	未对所有煤层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65	11 防灭火	11.10 自燃倾向性鉴定	新设计矿井未将×煤层的自燃倾向性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66	11 防灭火	11.10 自燃倾向性鉴定	延深××新水平时，未对×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6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煤矿未建立健全各项防治水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6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防治水工作未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未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6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煤矿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17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煤矿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队伍或配备的探放水作业人员不足（《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规定：不少于3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17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或配备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规定：不少于6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7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配备专用的探放水钻机及配套设备不足（《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规定：至少3台）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17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的矿井未至少配备专用的探放水钻机及配套设备不足（《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规定：至少2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17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未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7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或未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二款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17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立井井筒穿过预测涌水量大于10m³/h的含水岩层或者破碎带时，未采用地面或者工作面预注浆法进行堵水或者加固。注浆前，未编制注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7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采用注浆法防治井壁漏水时，未制定专项措施或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7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未编制本单位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10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7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未编制本单位防治水年度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未组织实施本单位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10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8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未组织实施本单位防治水年度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已3年未进行修订。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透）水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的，应当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未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每月未开展水害隐患排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三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应每季度未开展水害隐患排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三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当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尚未查清时，未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8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对主要含水层进行长期水位、水质动态观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设置矿井涌水量观测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8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设置各出水点涌水量观测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19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建立涌水量观测成果等防治水基础台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开展水位动态预测分析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编制矿井充水性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编制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编制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五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半年内未修订矿井充水性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半年内未修订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9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半年内未修订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0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半年内未修订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0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半年内未修订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五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0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未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0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0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未报告矿调度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20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进行采掘活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0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未包括周边矿井的位置、范围、开采层位、充水情况、地质构造、采煤方法、采出煤量、隔离煤柱以及与相邻矿井的空间关系，以往发生水害的观测资料，未收集系统完整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及有关资料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四条七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0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未包括老空的位置、分布范围、积水量及补给情况等，分析空间位置关系以及对矿井生产的影响。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0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煤矿未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建立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臵制度等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0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和煤矿未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21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煤矿未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21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建设矿井应当按照矿井建设的有关规定，在建井期间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建井完成后将井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设计及建井地质报告等资料全部移交生产单位。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1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1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未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台账编制、图件绘制、计算评价和水害预测预报一体化。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1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根据采掘计划编制年度、月度水情水害预测预报，年初未提出水害分析预测表和水害预测图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1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未编制补充勘探设计，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其勘探报告和相关成果，未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评审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1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管理人员和调度人员不熟悉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1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调度室接到水情报告后，未立即启动本矿井水害应急预案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21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炭企业、煤矿未开展水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的，未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1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炭企业、煤矿水害应急预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2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每年雨季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水害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2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对各出水点涌水量进行观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2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中记录观测人未下井观测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222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2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未及时填绘，缺少钻孔水位等相关因素数据。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2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地面水文观测孔自动观测系统有XX个孔出现通讯故障，无法观测水位变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2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在采掘过程中，未对预测图、表逐月进行检查，不断补充和修正。发现水患险情，未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并报告矿调度室，通知可能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22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等十六项防治水基础台账未做到至少每半年整理完善一次；《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未包括地面塌陷区水位资料。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2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年度和月度水害预测资料及时报送矿井总工程师及生产安全部门。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22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充水性图未随采掘工程进展定期补充填绘，未标注XXX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积水量，未填绘XX煤层顶板砂岩裂隙水涌水特征等。	《煤矿防治水细则》附录二要求。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3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井下未按规定设置避水灾路线，设置贴有反光膜的清晰路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3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3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新建煤矿竣工验收前未按要求提交建井地质报告。生产煤矿未做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矿井地质报告修编。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3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地质勘察工作量达不到采区设计要求的，又不未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查明地质情况的。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3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煤矿应当在煤层（组）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采用超前疏放、注浆改造含水层、帷幕注浆、充填开采或者限制采高等方法，消除威胁后，方可就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3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当井下发现有下列重大险情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一当井下出现渗水、淋水、底板涌水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汇报；水情发生异常变化时，必须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人员。二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积水水位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出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的人员。三发现井筒突水或者出水量显著增大、出砂，必须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	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3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和煤矿未做到每年对水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发生水害事故停产撤人的启动标准、撤人范围和避灾路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23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企业和煤矿未组织水害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3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按照相关指标正确划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23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未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24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防治水报告、台账、图件不齐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24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防治水图件作假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24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224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受水患威胁的作业人员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4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或“三条生命线”不符合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24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对井田范围内主要充水含水层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4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未采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科学有效的监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探测水体及导水通道，评估注浆等工程治理效果，监测导水通道受采动影响变化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4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当发生较大以上水害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的，未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4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物探成果验证台账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4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炭企业、煤矿未开展水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及应急资源状况，制定水害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5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必须规定避水灾路线，设置能够在矿灯照明下清晰可见的避水灾标识。巷道交叉口必须设置标识，采区巷道内标识间距不得大于200m，矿井主要巷道内标识间距不得大于300m，并让井下职工熟知，一旦突水，能够安全撤离。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防治水基础台账（16个基础台账），并至少每半年整理完善1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防治水工作未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3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未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4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5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发现突水（透水、溃水，下同）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未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五、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56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在受水患威胁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257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在采掘过程中，未对预测图、表逐月进行检查，不断补充和修正。发现水患险情，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并报告矿井调度室。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8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年度和月度水害预测资料未及时报送煤矿总工程师及生产安全部门。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59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矿井未建立地下动态监测系统。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260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炭企业、煤矿未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2261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煤炭企业、煤矿未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再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2262	12 防治水	12.1 一般规定	下山采区在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就进行掘进回采巷道活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63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未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64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未建立雨季巡视制度或组织抢险队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65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未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66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未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267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未查清井田及周边地面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68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未掌握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69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未建立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70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未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71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未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272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建设在山区未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3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未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4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不能采取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可靠安全措施，但未封闭填实该井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5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井口附近（开采塌陷波及区域）的地表有水体（积水）可能溃入井下时，矿井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6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受河流、山洪威胁，未修筑堤坝和泄洪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7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井田内有漏水的沟渠和河床，未及时堵漏或者改道。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8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地面裂缝（塌陷区）未及时填塞，或者填塞工作没有安全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79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未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井上下水情观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280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发现问题未及时向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81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情况危急时，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未立即组织井下撤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82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矿井井口附近（开采塌陷波及区域）的地表出现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煤矿安全，未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或者未采取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四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83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在山洪、河流冲刷到的地段堆放有矸石、杂物、垃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284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发现与矿井防治水有关系的河道中存在障碍物或者堤坝破损时，未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清理障碍物或者修复堤坝。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85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使用中的钻孔，未安装孔口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86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报废的钻孔未及时封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87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煤矿未及时收集气象资料，未建立气象资料台账。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88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分水平、分煤层、分采区设观测站进行涌水量观测，每月观测次数不得少于3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89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报废的斜井（平硐）未填实，或者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砌筑1座砖、石或者混凝土墙，再用泥土填至井口，并加砌封墙；报废井口的周围有地表水影响时，未设置排水沟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90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在井田内季节性沟谷下开采前，需对是否有洪水灌井的危险进行评价，开采未避开雨季，采后及时做好地面裂缝的填堵工作。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91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发现与煤矿防治水有关系的河道中存在障碍物或者堤坝破损时，未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清理障碍物或者修复堤坝，防止地表水进入井下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92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煤矿未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或雨季前未进行联合排水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293	12 防治水	12.2 地面防治水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六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9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未留防隔水煤（岩）柱。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29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相邻矿井以断层分界的，未在断层两侧留有防隔水煤(岩)柱。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9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擅自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29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已确定的矿井防隔水煤(岩)柱，未通报相邻矿井。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9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未标绘井巷出水点的位置及其涌水量、积水的井巷及采空区范围、底板标高、积水量、地表水体和水患异常区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29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未标出水淹区域的积水线、探水线和警戒线的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0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受水淹区积水威胁的区域，未排除积水，开采倾斜、缓倾斜煤层，未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编制专项开采设计，或设计未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0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地表水体、(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域)下且水害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30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未固结的灌浆区(、有淤泥)的废弃井巷、(岩石洞穴)附近采掘，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0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水淹区域下的废弃防隔水煤柱时，未彻底疏干上部积水，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0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田内有与河流(湖泊、充水溶洞、强或者极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和封闭不良钻孔等)通道，未查明其确切位置，未采取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0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底板带压的采掘工作面，未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未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某某采掘工作面煤层顶(底)板带某含水层(水体)水压开采，未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未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0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时，未实测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未进行专项设计，确定防隔水煤(岩)柱尺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0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未采取措施消除突水威胁,仍进行采掘活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30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未采取地面区域治理、井下注浆加固或者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0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未进行效果检验,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1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但安全技术措施未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1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建设和延深开拓到设计水平(生产矿井延伸水平),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进行开拓掘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1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底)板分布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主要运输巷(轨道巷和回风巷)未布置在不受水害威胁的层位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底)板分布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主要运输巷(轨道巷和回风巷)布置在不受水害威胁的层位中,未以石门分区隔离开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底)板分布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主要运输巷(轨道巷和回风巷)未布置在不受水害威胁的层位中,已不具备石门隔离开采条件,未制定防突水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未经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未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也未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未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的潜水泵,但潜水泵排水能力小于最大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未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1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未制定防突(透)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1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制定了防突(透)水措施,防突(透)水措施未报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未采用定型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来水一侧15~25m处,未加设挡物箄子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与箄子门之间,停放车辆或者堆放有杂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32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未安设观测水压的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没有安设放水管和放水闸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竣工后,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新掘进巷道内建筑的防水闸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注水耐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新掘进巷道内建筑的防水闸门,试压时未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不灵活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八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2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防水闸门未按规定进行关闭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八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3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防水闸墙设计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3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防水闸墙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防水闸墙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巷揭露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带等可能突水地段前,未编制探放水设计及相应的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巷揭露的主要出水点或者地段,未进行水温、水量、水质和水压(位)等地下水动态和松散含水层涌水含砂量综合观测和分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取超前疏放措施对含水层进行区域疏放水的,未综合分析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顶板含水层富水性,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就开展可疏水性评价。根据评价成果,编制区域疏放水方案,未经过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3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工作面回采前，未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采掘过程中，当发现地质条件变化，需要缩小防水煤（岩）柱尺寸、提高开采上限时，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工程验证，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评价或未经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进行试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3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体下采煤，防水煤（岩）柱的留设，未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的规定，编制专项开采方案设计，经有关专家论证，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进行试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五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八条	责令改正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33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4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面水体下采煤，未留足防水煤（岩）柱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松散含水层下开采，未按照水体采动等级留设不同类型的防水煤（岩）柱（防水、防砂或者防塌煤岩柱）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井下巷道穿过含水层或者与河流、湖泊、溶洞、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等构造前，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未根据需要采取井下或者地面竖孔、定向斜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措施，巷道穿过未进行壁后围岩注浆处理。巷道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方案，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实施。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4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未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七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X月，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34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新揭露的出水点，在涌水量尚未稳定或尚未掌握其变化规律前，未每日观测1次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在受水害威胁区域巷道掘进，未查清水文地质条件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4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放顶煤开采的保护层厚度，未根据对上覆岩土层结构和岩性、垮落带、导水裂隙带高度以及开采经验等分析确定。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受水威胁严重的矿井，未实现井下泵房无人值守和地面远程监控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体下采煤，未采用有效控制采高和开采范围的采煤方法，防止急倾斜煤层抽冒，存在高角度断层时，未采取防止断层导水或者沿断层带抽冒破坏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4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工作面影响范围内有地表水体、富水性强的含水层、穿过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相连接的构造断裂带或接近老空积水区时，未每日观测涌水情况，掌握水量变化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35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排水管路系统图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35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排水管路系统图，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35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水淹区域下的废弃防水煤柱时，未彻底疏干上部积水，顶水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一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35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防水闸墙的设置未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其设计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后施工，投入用前未经过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竣工验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5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出水形式，出水点层位、岩性、厚度以及围岩破坏情况等，并测定水量、水温、水质和含砂量。同时，未观测附近出水点涌水量和观测孔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5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采煤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按采高Xm计算留设“四含”最小防水煤岩柱Xm，但该工作面地质和水文地质预报采厚和实际采高均大于设计高度。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5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绘制平面图、素描图和影响范围预测图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5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按照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八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5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煤层“四含”防水煤（岩）柱线设计上限标高为XXm（原XXXX设计院设计或初步设计），XXXX工作面设计揭露XX煤层标高超过XXm，煤柱变更后未经煤矿企业组织论证、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5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断层防水煤（岩）柱留设未经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查批准变更，XX掘进工作面已进入该断层防水煤柱线内施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四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236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在受水害威胁区域巷道掘进，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审查批准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主要含水层观测孔安设数量不符合要求，自XX年XX月至今无法观测水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放顶煤开采的保护层厚度，未根据对上覆岩土层结构和岩性、顶板垮落带、导水裂缝带高度以及开采经验等分析确定。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6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工作面回采前未编制专门的水文地质情况报告。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地表水体或松散层富水性强的含水层下无隔水层时，开采浅部煤层及在采厚大、含水层富水性中等以上、预计导水裂缝带大于水体与煤层间距时，采用充填法、条带开采和限制开采厚度等控制导水裂缝带发展高度的开采方法时，现场检查某某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条带开采和开采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月度地质预报未探明XX掘进工作面前方断层和褶皱。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工作面回采前，未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掘进工作面X月地质预报内容未包括上（下）覆邻近层赋存情况。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XX掘进工作面未编制地质说明书；过X断层掘进前未编制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掘进和回采前，编制的地质说明书未掌握受水威胁区情况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或者有受水危险的矿井，防水闸门观测资料台账中无关闭试验内容，在雨季前未进行1次防水闸门关闭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零八条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7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井下巷道穿过含水层或者与河流、湖泊、溶洞、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等构造前，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根据需要采取井下或者地面竖孔、定向斜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措施，巷道穿过未进行壁后围岩注浆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井下巷道穿过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等构造前，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未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理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未制定水害防治措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地面未做到完全封闭的钻孔，未采取井下措施的，或者留设安全煤（岩）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基岩风化带含水层（体）或者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未留设防水煤（岩）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基岩风化带含水层（体）或者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未采用疏干、注浆改造、充填等方法开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拟缩小防水煤（岩）柱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开采设计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开采。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7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压煤开采设计未经审批进行回采的。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7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压煤开采（试采）结束后未编制技术总结报告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存档。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一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松散含水层下缩小防水煤（岩）柱工作面开采前未须准确控制基岩面标高。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四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近水体采煤时，未采用钻探或者以钻探为主结合物探的方法详细探明有关的含、隔水层界面和基岩面起伏变化，以保证安全煤（岩）柱的设计尺寸符合规定。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四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8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松散含水层下缩小防水煤（岩）柱工作面开采前未严格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及含水层岩性组合、厚度等特征，查明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确定水体采动等级。未确保有3个以上能够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的钻孔。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四条第九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8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缩小防水煤（岩）柱试采，若没有类似条件覆岩破坏实测资料的煤矿，未施工“两带”观测孔，开展覆岩破坏高度的实测工作。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8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缩小防水煤（岩）柱试（开）采，未按《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进行相应的观测研究工作。	《建筑物、水体下、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四条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地面水文地质勘探难以查清问题，需要在井下进行放水试验或者连通（示踪）试验的，未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地面定向顺层钻孔施工时，未对泥浆漏失量、水位（压）和钻孔层位进行全过程监测，未同时观测井下涌水量、水质、水温，巷道有无跑浆、漏浆、破坏变形等异常情况，发现异常变化未及时停止钻进，采取相应措施。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区域超前探查治理工程竣工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组织掘进；在工作面回采前，未按防治水工程治理评价标准对区域超前立体探查治理进行效果验证评价。效果验证评价报告未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8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疏水降压方法开采承压水上的煤层，开采前未进行放水试验。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8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探放水钻进时，发现煤岩松软、片帮、来压或者钻孔中水压、水量突然增大和顶钻等突（透）水征兆时，未立即停止钻进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九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39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在探放水钻进时，发现煤岩松软、片帮、来压或者钻孔中水压、水量突然增大和顶钻等突（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钻进，但不得拔出钻杆；现场负责人员应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汇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采取安全措施，派专业技术人员监测水情并进行分析，妥善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九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39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未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9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取得的实际资料未作为本井田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的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的依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9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试采前，未完成建（构）筑物、水体、铁路、主要井巷工程及其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9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试采时，未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未及时维修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9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试采结束后，未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9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疏水降压方法开采承压水上的煤层，承压含水层的水头值必须疏降到隔水层允许的安全水头值以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9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疏水降压方法开采承压水上的煤层，未对可能突水的破碎带（断层带）进行注浆加固。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9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注浆改造开采承压水上煤层的，开采急倾斜煤层时，移动破坏线以内的含水层未注浆改造。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39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用帷幕注浆方案前，未对帷幕注浆截流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帷幕注浆方案；帷幕注浆设计方案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同意后实施。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0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进行下列之一防治水工程的，未对水害防治效果进行验证： 一含水层下缩小防水煤（岩）柱开采的。 二灰岩承压水上开采的。 三井巷工程过含（导）水断层、强含水层的。 四探放老空积水区的。 五岩溶陷落柱水害治理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0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评价工作面底板灰岩含水层安全水头值，应当根据底板充水灰岩含水层的富水性、水位（压）、补给条件等资料，未由煤矿总工程师确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0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查明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40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将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240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未建立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三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0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40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岩）柱。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40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掘进巷道时，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或未经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40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采时，未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或未经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40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开采方案设计进行水体下试采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41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防水闸门的设计、竣工验收或管理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1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矿井防水闸墙的设置、竣工验收或管理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1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物探采用电法实施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测的，探测环境不符合下列要求：1. 巷道断面、长度满足探测所需要的空间；2. 距探测点20m范围内不得有积水，且不得存放掘进机、铁轨、皮带机架、锚网、锚杆等金属物体；3. 巷道内动力电缆、大型机电设备必须停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物探施工结束后，应当提交成果报告，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物探成果未与其他勘探成果相结合，相互验证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取超前疏放措施对含水层进行区域疏放水的，应当综合分析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顶板含水层富水性，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开展可疏水性评价。根据评价成果，未编制区域疏放水方案或未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1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取注浆改造顶板含水层的，未制定方案，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确保开采后导水裂隙带波及范围内含水层改造成弱含水层或者隔水层。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采取充填开采、限制采高等措施控制导水裂隙带高度的，未制定方案，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确保导水裂隙带不波及含水层。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受离层水威胁（火成岩等坚硬覆岩下开采）的矿井，未对煤层覆岩特征及其组合关系、力学性质、含水层富水性等进行分析，判断离层发育的层位，采取施工超前钻孔等手段，破坏离层空间的封闭性、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或者超前疏放离层水等。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底板水防治未遵循井上与井下治理相结合、区域与局部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矿井实际，采取地面区域治理、井下注浆加固底板或者改造含水层、疏水降压、充填开采等防治水措施，消除水害威胁。）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1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底板存在高承压岩溶含水层，且富水性强或者极强，采用井下探查、注浆加固底板或者改造含水层时，不符有关要求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层底板存在高承压岩溶含水层，且富水性强或者极强，采用地面区域治理方法时，不符合相关要求。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开展老空分布范围及积水情况调查工作，查清矿井和周边老空及积水情况，调查内容未包括老空位置、形成时间、范围、层位、积水情况、补给来源等。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根据老空水查明程度和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程度，对受老空水影响的煤层按威胁程度编制分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管理设计，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未及时掌握本矿及相邻矿井距离本矿200m范围内的采掘动态，将采掘范围、积水情况、防隔水煤（岩）柱等填绘在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件上，并标出积水线、探水线和警戒线的位置。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2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老空有大量积水或者有稳定补给源时，应当优先选择留设防水煤（岩）柱；当老空积水量较小或者没有稳定补给源时，应当优先选择超前疏干（放）方法；对于有潜在补给源的未充水老空，未采取切断可能补给水源或者修建防水闸墙等隔离措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疏放老空水时，应当由地测部门编制专门疏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按设计实施。疏放过程中，未详细记录放水量、水压动态变化。放水结束后，对比放水量与预计积水量，采用钻探、物探方法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确保疏干放净。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时，下伏煤层采掘前，未疏干导水裂隙带波及范围内的上覆煤层采空区积水。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沿空掘进的下山巷道超前疏放相邻采空区积水的，在查明采空区积水范围、积水标高等情况后，可以实行限压（水压小于0.01MPa）循环放水，但必须制定专门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未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水压、水量、水温、水质、有害气体等；采用留设防水煤（岩）柱和防水闸墙措施隔离老空水的，未对其安全状态进行监测。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2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开采老空积水区内有陷落柱或者断层等构造发育的下伏煤层，在煤层间距大于预计的导水裂隙带波及范围时，未查明陷落柱或者断层等构造的导（含）水性，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隐患消除前不得开采。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0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缩小防水煤（岩）柱的，工作面内或者其附近范围内钻孔间距不得大于500m，且至少有2个以上钻孔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查明含水层顶、底界面及含水层岩性组合、富水性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1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进行缩小防水煤（岩）柱试采时，未开展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的实测工作。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2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有突水淹井历史或者带压开采并有突水淹井威胁的矿井，未分水平或者分采区实行隔离开采，留设防水煤（岩）柱。多煤层开采矿井，各煤层的防水煤（岩）柱未统一考虑确定。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3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不具备形成独立潜水泵排水系统条件，与正常排水系统共用排水管路的老矿井，未安装控制阀门，实现管路间的快速切换。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34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下防水闸墙的设置应当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其设计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前未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竣工验收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5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井筒预注浆方案，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实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五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6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当井下巷道穿过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前，应当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井下或者地面竖孔、定向斜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措施，巷道穿过后进行壁后围岩注浆处理。巷道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方案，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实施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7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特大型矿井根据井下生产布局及涌水情况，可以分区建设排水系统，实现独立排水，排水能力根据分区预测的正常和最大涌水量计算配备，但泵房总体设计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38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严禁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强含水层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九条	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39	12 防治水	12.3 井下防治水	煤矿老空范围不清、积水情况不明的区域，未采取井上下结合的钻探、物探、化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进行探查的，编制矿井老空水害评价报告，制定老空水防治方案。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XX采掘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设置排水机电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4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XX掘进工作面下山施工，且受底板灰岩水害威胁，未设立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4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受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建立排水系统，未与开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采煤工作面有效排水能力低于预计最大涌水量的1.5倍，掘进工作面有效排水能力低于预计的最大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4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排水泵房没有悬挂和实际相符的供电系统图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未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未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排水管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未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排水管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未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除正在检修的水泵外，不能同时配备工作泵和备用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4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工作水泵的能力，不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包括充填水及其他用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备用水泵的能力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70%。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5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检修水泵的能力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25%。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不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最大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排水管路没有备用水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工作排水管路的的能力，不能配合工作水泵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的总能力，不能配合工作和备用水泵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最大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配电设备的能力与工作水泵的能力不匹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配电设备的能力与备用水泵的能力不匹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配电设备的能力与检修水泵的能力不匹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5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配电设备的能力不能够保证全部水泵同时运转。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只有1个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用斜巷通到井筒的出口低于泵房地板标高7m以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未设置密闭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设置的密闭门不易于关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设置的密闭门不能防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设置的密闭门不能防火。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未设置控制闸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排水系统集中控制的主要泵房无专人值守，未实现图像监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排水系统集中控制的主要泵房无专人值守，未实现专人巡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6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主要水仓未分主仓和副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主要水仓分主仓和副仓，当一个水仓清理时，另一个水仓不能够正常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新建矿井正常涌水量在1000m <sup>3</sup> /h以下，主要水仓的有效容量不能容纳8h的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改扩建矿井正常涌水量在1000m <sup>3</sup> /h以下，主要水仓的有效容量不能容纳8h的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生产矿井的新水平正常涌水量在1000m <sup>3</sup> /h以下，主要水仓的有效容量不能容纳8h的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正常涌水量大于1000m <sup>3</sup> /h的矿井，主要水仓有效容量未按照下式计算： $V=2(Q+3000)$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采区水仓的有效容量不能容纳4h的采区正常涌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水仓进口处未设置箅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水砂充填的矿井，未设置沉淀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7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矿井涌水中带有大量杂质，水仓未设置沉淀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47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水仓的空仓容量不能保持在总容量的50%以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没有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没有经常检查和维护水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没有经常检查和维护闸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没有经常检查和维护配电设备和线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在雨季之前，未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检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在雨季之前，未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未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雨季前未清理1次水仓中的淤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雨季前未清理沉淀池中的淤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8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雨季前未清理水沟中的淤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90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采区有突水危险，未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1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巷道有突水危险，未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2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采区可能积水，未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93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巷道可能积水，未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494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采区有突水危险，未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5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巷道有突水危险，未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6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采区可能积水，未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7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在每年雨季之前，没有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等进行全面检修，没有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并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8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井下巷道可能积水，未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9	12 防治水	12.4 井下排水	煤矿雨季前未进行联合排水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0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未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打开隔离煤柱放水前，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有大量积水的老空区，未留足防水煤柱或设置挡水墙，隔离积水区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九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接近其他可能突（透）水的区域时，未立即停止施工，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未采用钻探方法，同时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未采用钻探方法，同时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含水层富水性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未采用钻探方法，同时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地质构造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未采用专用钻机或使用煤电钻探放水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由非专业人员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51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由非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1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前未编制探放水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1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前未制定防止有害气体危害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1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结束后，未编制探放水总结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1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安装钻机进行探放水前，未加强钻孔附近的巷道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安装钻机进行探放水前，未在工作面迎头打好坚固的立柱和拦板。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时空顶、空帮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时，未提前清理巷道，挖好排水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位于巷道低洼处时，未配备与探放水量相适应的排水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打钻地点或者其附近未安设专用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打钻地点不能保证人员撤离通道畅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孔位置未经测量人员现场标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孔位置测量人员未依据设计标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的方位、倾角、深度和钻孔数量等不是测量人员与负责探放水工作的人员共同确定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2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的数量等不是测量人员与负责探放水工作的人员共同确定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布置未根据水压大小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布置未根据煤（岩）层厚度和硬度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布置未根据安全措施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超前距离，未根据水压大小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离，未根据煤（岩）层厚度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离，未根据安全措施在探放水设计中做出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3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积水时，最小超前水平钻距小于3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3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积水时，止水套管长度小于1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3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预计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放水时，未预先固结套管，进行耐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3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预计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放水时，未在套管口安装控制闸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4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预计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放水时，未进行耐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4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套管长度未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前，未预先开掘安全躲避硐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前，未制定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前制定的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未使每个作业人员了解和掌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预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未采用反压的方法钻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4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预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未采用有防喷装置的方法钻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4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预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未制定防止孔口管突然鼓出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预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未制定防止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4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前，未分析查明老空水体的空间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5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前，未分析查明老空水体的积水范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5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前，未分析查明老空水体的积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5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前，未分析查明老空水体的水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5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时，未撤出探放水点标高以下受水害威胁区域所有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5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放水时，未监视放水全过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5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放水时，未核对放水量直到老空水放完为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5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放水时，未核对放水量水压直到老空水放完为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5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放水时，未进行检测验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5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探接近老空时，未安排专职瓦斯检查工或者矿山救护队员在现场值班，随时检查空气成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55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前，未估计积水量或未根据矿井排水能力和水仓容量，控制放水量，防止淹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时，没有专人监测钻孔出水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时，未测定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时，未测定水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时，未做好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6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孔放水时，如果水量突然变化，应当立即报告矿调度室，分析原因，及时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排除井筒、下山的积水、恢复被淹井巷前，未制定安全措施，防止被水封闭的有毒、有害气体突然涌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6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排除井筒、下山的积水、恢复被淹井巷过程中，未定时观测排水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排除井筒、下山的积水、恢复被淹井巷过程中，未定时观测水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排除井筒、下山的积水、恢复被淹井巷过程中，未定时观测观测孔水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56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排除井筒、下山的积水、恢复被淹井巷过程中，未经矿山救护队随时检查水面上的空气成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57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探放水由非专业人员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57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三项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57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采掘进工作面施工的探放XX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积水、钻探底板灰岩水、钻探项板上方的含水层等钻孔施工人员未持煤矿探放水作业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57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采掘工作面探放XX采空区积水仅在水平钻孔距Xm的煤柱外边掘边探放水作业。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沿岩层探放含水层、断层和陷落柱等含水层时，未按有关规定确定探放水钻孔超前距和止水套管长度。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止水套管未进行耐压试验，耐压值小于设计静水压值的1.5倍，兼作注浆钻孔的，以注浆钻孔终压值确定，未保持30分钟以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为近煤层施工巷道，现场施工的超前地质探查钻孔深度不符合《XX掘进工作面近煤层施工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长度要求。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实际掘进距离超过瞬变电磁已探明超前允许掘进距离。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探放水钻孔水量观测记录表、允许采（掘）通知书、探放XX老空水效果评价，以上记录中描述的探放水钻孔位置三者不一致。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7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存在陷落柱突水威胁的区域、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及以上的煤矿的新水平、新采区掘进时，未同时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的布置未按探放水设计施工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煤矿总工程师未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探放XX采空区积水打钻未按照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钻探循环探查时，探查帮距、垂距，测斜和取芯未在设计中明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8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矿井探放水未明确探放水钻孔超前距和止水套管长度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矿区范围内疑似陷落柱、异常区，开采前未采取钻探方式查明疑似陷落柱、异常区的性质、范围、含（导）水性、水位、水质、水温及受影响的煤层等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查阅XX作业地点探放水钻孔施工原始记录，部分班次施工人员和验收人员下井记录与人员定位系统记录不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58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疏水巷探放XX老空区积水，缺少验证评价孔，未制定或未按措施要求进行探放水验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探放老空水钻孔验收人员未在现场验收。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掘进工作面距陷落柱安全煤（岩）柱边界80米时，未超前对巷道前方、底板及陷落柱一侧进行循环探查。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在过采空区积水区期间实行“无压”放水，放水孔的施工由掘进单位人员非探放水工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七项
259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边采掘边从事探放水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9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时，下伏煤层回采前要对导水裂缝带波及范围内的上覆煤层老空区水进行探放和疏干。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探查X陷落柱时，钻孔下套管后注浆凝固的时间小于《XX工作面防治水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老空水的超前距，未根据水头值高低、煤（岩）层产状、厚度、强度等情况，在探放水设计、措施中明确，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59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掘进工作面XX底板注浆改造钻孔实际下套管长度小于《XX工作面防治水设计》设计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XX工作面上风巷X钻场施工物探异常区探水验证孔时，地质部门未对注浆固管、耐压试验进行现场监督并签字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抽查部分底板注浆钻孔验收单，X月X日X班施工的XX掘进工作面X钻孔设计方位、倾角、孔深与验收单不一致，验收人员未进行现场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9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提供虚假探查孔资料，提供的XX作业地点探查孔验收单孔深为Xm，实际施工的探查钻孔孔深为Xm。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2600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矿井水泵、排水管路、水仓、沉淀池等不符合相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01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七项	责令暂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相关部门，建议暂扣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煤矿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602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未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03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未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04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在预计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水时，预先固结套管，并安装闸阀。止水套管未进行耐压试验或者耐压值小于预计静水压值的1.5倍，兼做注浆钻孔的，未综合注浆终压值确定，并稳定30min以上的。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05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物探作业前，未根据采掘工作面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目的编写设计，设计时未充分考虑控制精度，设计未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06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井下物探采用直流电阻率电测深、瞬变电磁、音频电穿透、探地雷达、瑞利波及槽波、无线电坑透等方法探测，采煤工作面未选择两种以上方法，相互验证。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07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放水钻孔除兼作堵水钻孔外，终孔孔径一般不得大于94mm。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608	12 防治水	12.5 探放水	探查陷落柱等垂向构造时，未同时采用物探、钻探两种方法，根据陷落柱的预测规模布孔，但底板方向钻孔不得少于3个，有异常时加密布孔，其探放水设计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0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上、下接触爆炸物品的人员，未穿棉布或者抗静电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1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建有爆炸物品制造厂的矿区总库，所有库房贮存各种炸药的总容量超过该厂1个月生产量，雷管的总容量超过3个月生产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没有爆炸物品制造厂的矿区总库，所有库房贮存各种炸药的总容量超过由该库所供应的矿井2个月的计划需要量，雷管的总容量超过6个月的计划需要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矿区总库单个库房的最大容量：炸药超过200t，雷管超过500万发。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地面分库所有库房贮存爆炸物品的总容量：炸药超过75t或者雷管超过25万发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地面分库单个库房的炸药最大容量超过25t。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地面分库贮存各种爆炸物品的数量超过由该库所供应矿井3个月的计划需要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硐口未按规定安装向外开启的2道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硐口到最近贮存硐室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未设2个入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硐口前未按规定设置横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1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库房地板未高于通向爆炸物品库巷道的底板，硐口到库房的巷道坡度未达到5%的标准，且没有带盖的排水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除有运输爆炸物品用的巷道外，未按规定设通风巷道（钻眼、探井或者平硐），其入口和通风设备未设置在围墙以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2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巷道内采用固定式照明时, 开关未设在地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上面覆盖层厚度小于10m时, 未装设防雷电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平硐爆炸物品库检查电雷管的工作, 未在爆炸物品贮存硐室外设有安全设施的专用房间或者硐室内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八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各种爆炸物品的每一品种未专库贮存, 当条件限制时, 未按国家有关同库贮存的规定贮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存放爆炸物品的木架每格存放爆炸物品箱超过1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2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地面爆炸物品库未设有发放爆炸物品的专用套间或者单独房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地面爆炸物品库分库的雷管发放套间内发放雷管时, 未在铺有导电的软质垫层并有边缘突起的桌子上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2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未采用硐室式、壁槽式或者含壁槽的硐室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内的爆炸物品未贮存在硐室或者壁槽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3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硐室之间或者壁槽之间的距离, 不符合爆炸物品安全距离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辅助硐室中, 没有有检查电雷管全电阻、发放炸药以及保存爆破工空爆炸物品箱等的专用硐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房距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运输巷道、主要硐室以及影响全矿井或者一翼通风的风门的法线距离: 硐室式小于100米, 壁槽式小于60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房距行人巷道的法线距离: 硐室式小于35米, 壁槽式小于20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房距地面或者上下巷道的法线距离: 硐室式小于30米, 壁槽式小于15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与外部巷道之间未采用3条相互垂直的连通巷道相连。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与外部巷道之间的连通巷道布置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设置的出口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3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库房地面未高于外部巷道的地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4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库房和通道未设置水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贮存爆炸物品的各硐室、壁槽的间距小于殉爆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未采用砌碛或者用非金属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渗漏水或未采取防潮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出口两侧的巷道,未采用砌碛或者用不燃性材料支护,或者支护长度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消防器材的种类、数量不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4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最大贮存量,超过了矿井3天的炸药需要量,10天的电雷管需要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4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的炸药和电雷管未分开贮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4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每个硐室及壁槽的炸药、电雷管贮存量超过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4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发放爆炸物品硐室炸药最大存放量超过3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没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风流不能直接引入矿井的总回风巷或者主要回风巷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不能保证每小时能有其总容积4倍的风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265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未设在独立通风的专用巷道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距使用的巷道法线距离小于2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的爆炸物品贮存量超过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5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内,炸药和雷管未用大于240mm厚的砖墙或者混凝土墙隔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无单独的发放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出口处未设1道能自动关闭的抗冲击波活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建井期间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无独立通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5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建井期间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未制定预防爆炸物品爆炸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6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设置的爆炸物品发放硐室,未建立与井下爆炸物品库相同的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661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未采用矿用防爆型(矿用增安型除外)照明设备。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2662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照明线未使用阻燃电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2663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照明电压超过127V。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64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在贮存爆炸物品的硐室或者壁槽内安设照明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65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人员携带矿灯进入井下爆炸物品库房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66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房内照明设备或者线路发生故障时,检修人员未在库房管理人员的监护下或未使用带绝缘套的矿灯进入库内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67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矿井未制定爆炸物品出入库检查、登记、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68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电雷管（包括清退入库的电雷管）发给爆破工前没有用电雷管检测仪逐个测试电阻值，并未将脚线扭结成短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69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矿井发放的爆炸物品已过有效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70	13 爆炸物品	13.1 爆炸物品贮存	矿井雷管发放未按同一厂家和同一品种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71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在井筒内运送爆炸物品时，电雷管和炸药未分开运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672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在井筒内运送爆炸物品时，未事先通知绞车司机和井上、下把钩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73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在井筒内使用罐笼或吊桶运送爆炸物品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四、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74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在井筒内运送爆炸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675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在井筒内运送爆炸物品时，将爆炸物品存放在井口房、井底车场或者其他巷道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76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炸药和电雷管在同一列车内运输时，装有炸药与装有电雷管的车辆之间，以及装有炸药或者电雷管的车辆与机车之间，未用空车分别隔开或者隔开长度小于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77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电雷管未装在专用的、带盖的、有木质隔板的车厢内，车厢内部没有铺有胶皮或者麻袋等软质垫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78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使用机车运输电雷管时，放置超过1层以上爆炸物品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79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炸药箱在矿车内堆放高度超过矿车上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80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运输炸药、电雷管的矿车或者车厢未设置专门的警示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681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爆炸物品未由井下爆炸物品库负责人或者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专人护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82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跟车工、护送人员和装卸人员未坐在尾车内，其他人员同车乘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683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井下运送爆炸物品的列车行驶速度超过2m/s。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84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同时运送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85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送爆炸物品时，无轨防爆胶轮车混装炸药、电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686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送爆炸物时，无轨防爆胶轮车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687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送爆炸物时，无轨防爆胶轮车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运送路线有其他车辆和人员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688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送爆炸物时，除驾驶员和押运员外，搭乘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89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井下运送爆炸物品的无轨胶轮车不符合《矿用防柴油机无轨胶轮车通用技术条件》（MT/T 989—2006）等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2690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水平巷道和倾斜巷道内（有可靠的信号装置时，）用钢丝绳牵引的车辆运送爆炸物品，炸药和电雷管未分开运输或运输速度超过1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91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水平巷道和倾斜巷道内（有可靠的信号装置时，）用钢丝绳牵引的车辆运送爆炸物品时，运输电雷管的车辆未加盖、加垫，车厢内未以软质垫物塞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92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采用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运输爆炸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3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电雷管未由爆破工亲自运送，炸药未由爆破工运送或者未在爆破工监护下运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4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爆炸物品没有装在耐压和抗撞冲、防震、防静电的非金属容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5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电雷管和炸药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6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爆炸物品装在衣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7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领到爆炸物品后，没有直接送到工作地点，而是中途逗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698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携带爆炸物品上、下井时，在每层罐笼内搭乘的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超过4人，有其他人员同罐上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699	13 爆炸物品	13.2 爆炸物品运输	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携带爆炸物品人员沿井筒上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70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井下爆破由非专职爆破工担任，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270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使用震动爆破的方法揭穿突出煤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五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270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冲击地压煤层采用超前松动爆破、卸压爆破等局部防冲措施时，没有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起爆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小于30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二项；《防治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0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矿井未指定部门对爆破工作专门管理，未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70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矿井爆破人员，包括爆破、送药、装药人员，不熟悉爆炸物品性能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0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向井底工作面运送爆炸物品和在井筒内装药时，除负责装药爆破的人员、信号工、看盘工和水泵司机外，其他人员未撤到地面或者上水平巷道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0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中的装配起爆药卷工作，未在地面专用的房间内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0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中的装配起爆药卷的专用房间距井筒、厂房、建筑物和主要通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距离井筒小于5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70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将起爆药卷与炸药装在同一爆炸物品容器内运往井底工作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70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未在地面或者在生产水平巷道内进行起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1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在爆破母线与电力起爆接线盒引线接通之前，井筒内电气设备未断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1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起爆前井盖门未打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1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起爆前井筒、井口房内的人员未全部撤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1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起爆前设备、工具未提升到安全高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1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爆破通风后，未仔细检查井筒，清除崩落在井圈上、吊盘上或者其他设备上的矸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1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开凿或者延深立井井筒时，爆破后乘吊桶检查井底工作面时，吊桶碰撞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五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1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71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未执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271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起爆前未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271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井下爆破由非专职爆破工担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2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没有固定的专职爆破工负责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九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2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72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未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72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说明书炮眼布置图没有标明采煤工作面的高度和打眼范围或者掘进工作面的巷道断面尺寸，炮眼的位置、个数、深度、角度及炮眼编号，未用正面图、平面图和剖面图表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2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说明表未说明炮眼的名称、深度、角度，使用炸药、雷管的品种，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和起爆顺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72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作业说明书未编入采掘作业规程，或者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修改补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2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钻眼、爆破人员未依照爆破说明书进行爆破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2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使用过期或者变质的爆炸物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2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不能使用的爆炸物品未交回爆炸物品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2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井下爆破作业,未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一次爆破使用不同厂家、不同品种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3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低瓦斯矿井岩石掘进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低于一级的煤矿许用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低瓦斯矿井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低于二级的煤矿许用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高瓦斯矿井,使用安全等级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矿井,使用安全等级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掘工作面未使用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毫秒延期电雷管或数码电雷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3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毫秒延期电雷管最后一段延期时间超过130ms。数码电雷管一次起爆总时间差超过130ms,未与专用起爆器配套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3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有瓦斯或者煤尘爆炸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采用毫秒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3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掘进工作面不能全断面一次起爆的,未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3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采煤工作面一组装药未一次起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4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1个采煤工作面使用2台发爆器同时进行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4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采用毫秒爆破时,采用反向起爆,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4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高瓦斯、突出矿井的采掘工作面实体煤中,为增加煤体裂隙、松动煤体而进行的10m以上的深孔预裂控制爆破,使用二级煤矿许用炸药,未制定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74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工未把炸药、电雷管分开存放在专用的爆炸物品箱内,且未加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4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炸物品箱放在顶板破碎、支护不完整的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4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炸物品箱放在有机械、电气设备的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4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时爆炸物品箱放置在警戒线以内的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4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从成束的电雷管中抽取单个电雷管时,用手拉脚线硬拽管体,或手拉管体硬拽脚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条
274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从成束的电雷管中抽出单个电雷管后,未将其脚线扭结成短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4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时未在顶板完好、支护完整,且避开电气设备和导电体的爆破工作地点附近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5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坐在爆炸物品箱上装配起爆药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5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的数量超过当时爆破作业需要的数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5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 未采取防止电雷管受震动、冲击, 折断电雷管脚线和损坏脚线绝缘层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5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时电雷管未由药卷的顶部装入, 用电雷管代替竹、木棍扎眼。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5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时, 电雷管未全部插入药卷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5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时, 将电雷管斜插在药卷的中部或者捆在药卷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5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配起爆药卷时, 电雷管插入药卷后未用脚线将药卷缠住, 未将电雷管脚线扭结成短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5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药前, 未清除炮眼内的煤粉或者岩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5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药时未使用木质或者竹质炮棍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5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药时未将药卷轻轻推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药时采用冲撞或者捣实的方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内的各药卷未彼此密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有水的炮眼, 未使用抗水型炸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6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装药后电雷管脚线未悬空, 电雷管脚线、爆破母线与机械电气设备等导电体相接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封泥未使用水炮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水炮泥外剩余的炮眼部分未使用黏土炮泥或者用不燃性、可塑性松散材料制成的炮泥封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用煤粉、块状材料或者其他可燃性材料作炮眼封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6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无封泥、封泥不足或者不实的炮眼, 进行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6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时采用裸露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76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深度小于0.6m时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特殊条件下,如挖底、刷帮、挑顶确需进行炮眼深度小于0.6m的浅孔爆破时,未制定安全措施并封满炮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深度为0.6~1m时,封泥长度小于炮眼深度的1/2。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深度超过1m时,封泥长度小于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深度超过2.5m时,封泥长度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深孔爆破时,封泥长度小于孔深的1/3。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光面爆破时,周边光爆炮眼未用炮泥封实,且封泥长度小于0.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工作面有2个及以上自由面时,在煤层中最小抵抗线小于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工作面有2个及以上自由面时,在岩层中最小抵抗线小于0.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浅孔装药爆破大块岩石时,最小抵抗线和封泥长度都小于0.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7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卡在溜煤(矸)眼中的煤、矸时,采用爆破处理,爆破前未检查溜煤(矸)眼内堵塞部位的上部和下部空间的瓦斯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278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卡在溜煤(矸)眼中的煤、矸时,采用爆破处理,爆破前未洒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8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卡在溜煤(矸)眼中的煤、矸时,采用爆破处理,未使用用于溜煤(矸)眼的煤矿许用刚性被筒炸药,或者低于该安全等级的煤矿许用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条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8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卡在溜煤(矸)眼中的煤、矸时,采用爆破处理,每次爆破使用超过1个以上煤矿许用电雷管,最大装药量超过450g。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8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掘工作面控顶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8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掘工作面有支架损坏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8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掘工作面伞檐超过规定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8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或者超过1.0%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8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地点20m以内,矿车、未清除的煤(矸)或者其他物体堵塞巷道断面1/3以上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8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炮眼内发现异状、温度骤高骤低、有显著瓦斯涌出、煤岩松散、透老空区等情况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78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掘工作面风量不足时,进行装药、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9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煤层中,掘进工作面爆破前后,附近20m的巷道内未洒水降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未加强对机电设备、液压支架和电缆等的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班组长未亲自布置专人将工作面所有人员撤离警戒区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班组长未亲自布置专人在警戒线和可能进入爆破地点的所有通路上担任警戒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警戒人员未在安全地点警戒。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9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警戒线处未设置警戒牌、栏杆或者拉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母线不符合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79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母线和连接线、电雷管脚线和连接线、脚线和脚线之间的接头没有相互扭紧并悬空,与轨道、金属管、金属网、钢丝绳、刮板输送机导电体相接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9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巷道掘进时，爆破母线未随用随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79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巷道掘进时，使用固定爆破母线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母线与电缆未分别挂在巷道的两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母线与电缆挂在巷道的同一侧时，爆破母线未挂在电缆的下方，且距离小于0.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未采用绝缘母线单回路爆破，使用轨道、金属管、金属网、水或者大地等当作回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爆破母线未扭结成短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井下爆破未使用专用发爆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80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开凿或者延深通达地面的井筒时，在无瓦斯的井底工作面中使用其他电源起爆，电源电压超过380V。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开凿或者延深通达地面的井筒时，在无瓦斯的井底工作面中使用其他电源起爆，电源电压虽未超过380V，但未使用电力起爆接线盒。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0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发爆器或者电力起爆接线盒未采用矿用防爆型(矿用增安型除外)。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280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发爆器未统一管理、发放。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0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未定期校验发爆器的各项性能参数，并对防爆性能进行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1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每次爆破作业前，爆破工未做电爆网路全电阻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每次爆破作业前，采用发爆器打火放电的方法检测电爆网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1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工未最后离开爆破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工未安全地点起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1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未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发爆器的把手、钥匙或者电力起爆接线盒的钥匙，未由爆破工随身携带，或者转交他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未爆破通电时，将把手或者钥匙插入发爆器或者电力起爆接线盒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后，未将发爆器的把手、钥匙或者电力起爆接线盒的钥匙拔出或未摘掉连接在发爆器或电力起爆接线盒上的母线并扭结成短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爆破母线连接脚线、检查线路和通电工作，未由爆破工一人操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1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前，班组长未在清点人数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下达起爆命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工接到起爆命令后，未先发出爆破警号，并且等待5s后起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当班留有尚未爆破的已装药的炮眼时，当班爆破工未在现场向下一班爆破工交接清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九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爆破后，待工作面的炮烟被吹散，爆破工、瓦斯检查工和班组长未首先巡视爆破地点，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顶板、支架、拒爆、残爆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2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通电以后拒爆时，爆破工未取下把手或者钥匙，便沿线路检查拒爆的原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通电以后拒爆时，爆破工未将爆破母线从电源上摘下扭结成短路，便沿线路检查拒爆的原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通电以后拒爆时，爆破工未等待一定时间(使用瞬发电雷管，至少等待5min；使用延期电雷管，至少等待15min)，便沿线路检查拒爆的原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2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拒爆时，用镐刨或者从炮眼中取出原放置的起爆药卷，或者从起爆药卷中拉出电雷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2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拒爆时，将炮眼残底继续加深。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拒爆时，使用打孔的方法往外掏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拒爆时，使用压风吹拒爆、残爆炮眼。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3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处理拒爆的炮眼爆炸后，爆破工未详细检查炸落的煤、矸，未收集好未爆的电雷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3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拒爆处理完毕以前，在该地点进行与处理拒爆无关的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二第二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3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爆炸物品库和爆炸物品发放硐室附近30m范围内，进行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3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用发爆器无煤矿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283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用发爆器无煤矿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283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在用发爆器无煤矿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83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83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放顶煤开采，使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在工作面未采区进行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83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预裂控制爆破使用炸药等级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283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预裂控制爆破炮眼及封泥长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4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煤工作面采取爆破强制放顶时，使用炸药等级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三百五十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4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煤工作面采取爆破强制放顶时，炮眼及封泥长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三百五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4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冲击地压煤层在采用爆破卸压的局部防冲措施时，爆破后，躲炮时间小于30分钟。	《防治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时，未能依据爆破岩层位确定合理的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等爆破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防治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4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未能根据煤岩层条件确定煤岩层合理的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条；《防治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三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4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在坡度大于25°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未采用深度大于1.0m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揭煤作业，在距煤层底(顶)板最小法向距离5m至2m范围未采用远距离爆破。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7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井巷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法向距离2m至进入顶(底)板2m范围未采用远距离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八十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8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有突出危险的煤巷掘进工作面在倾角在8°以上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选用松动爆破、水力疏松防突措施；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9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出措施时，松动爆破未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50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出措施时，松动爆破孔的装药长度未达到孔长减去5.5—6m的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51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出措施时，松动爆破孔未按远距离爆破的要求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52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出措施时，松动爆破孔未与瓦斯抽放钻孔一起配合使用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853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松动爆破防突出措施时，松动爆破未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松动爆破孔未按远距离爆破的要求执行。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54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爆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的设置应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55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煤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时，爆破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小于30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四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六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56	14 井下爆破	14.1 井下爆破	突出岩层中掘进巷道时，采用松动爆破防突措施时，深孔松动爆破未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2857	14 井下爆破	14.2 危险爆破方法	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爆破方法进行采矿业	《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
2858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59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0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61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2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3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64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5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6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阻燃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67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8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69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70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托辊，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滚筒包胶材料，其抗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要求装设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也未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要求装设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也未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要求装设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也未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8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不具备沿线急停闭锁（中止带式输送机的运行，并能自锁和复位）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输送带张力下降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四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未装设防逆转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未装设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运时，未装设软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运时，未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在大于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设置防护网。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在大于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除调速型液力耦合器外，其他液力耦合器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七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没有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要求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没有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没有设过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要求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没有按规定选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十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新建矿井使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8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过速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过流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欠电压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脱槽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输送带脱槽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输送带局部过载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张紧车到达终点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8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张紧重锤落地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各种保护未定期进行检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保护未定期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29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倾斜井巷中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按要求安设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送人员时，未遵守运送人员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项；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MT820-2006）3.3.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突出矿井使用的机车不符合防爆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高瓦斯矿井在用的架线电机车运输存在沿煤层或穿过煤层的巷道没有采用砌碛或锚喷支护；有瓦斯涌出的掘进巷道的回风流，进入有架线的巷道中；未采用炭素滑板或其他能减小火花的集电器情形之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低瓦斯矿井的主要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使用的机车不符合防爆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低瓦斯矿井使用架线电机车，进风的主要运输巷道未使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4.1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轨道机车的两端未装置碰头，或每端突出的长度小于100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生产矿井同一水平行驶机车超过规定数量，未按要求设置机车运输监控系统或机车运输集中信号控制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新建大型矿井的井底车场和运输大巷，没有设置机车运输监控系统或者运输集中信号控制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没有照明或后没有红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列车通过的风门，没有设当列车通过时能够发出在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XXX巷道内未装设路标和警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未定期检查和维修机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闸不正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灯不正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警铃（喇叭）不正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连接装置不正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撒砂装置不正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失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正常运行时，机车没有在列车前端或机车行近巷道口、硐室口、弯道、道岔或者噪声大等地点，以及前有车辆或者视线有障碍时，没有减速慢行，并发出警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同一区段线路上，同时行驶非机动车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没有用矿灯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九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机车司机开车前未对机车进行安全检查确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司机启动时，未关闭车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司机启动时，未发出开车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运行中，司机将头或身体探出车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司机离开座位时，未切断电动机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司机离开座位时，未取下控制手把（钥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司机离开座位时，未扳紧停车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司机在运输线路上临时停车时，关闭车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2辆机车在同一轨道同一方向行驶时，间距小于100m的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2列列车在同一轨道同一方向行驶时，间距小于100m的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新投用机车没有测定制动距离，或使用之后每年没有测定1次制动距离，或制动距离超过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十一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29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不具有发动机排气超温或冷却水超温或尾气水箱水位或润滑油压力等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尾气排放不满足相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没有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蓄电池动力装置，检修未在车库内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使用蓄电池动力装置，充电硐室内的电气设备未采用矿用防爆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29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轨道线路钢轨型号选用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一、二、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轨道线路未按标准铺设或使用期间未加强维护及检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线电机车运输时，架空线悬挂高度、与巷道顶或者棚梁之间的距离等，不能保证机车的安全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29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线电机车运输时，架空线的直流电压超过600V。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线电机车运输时，轨道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没有专项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吊椅中心至巷道一侧突出部分的距离或双向同时运送人员时钢丝绳间距或固定抱索器的钢丝绳间距或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或乘坐间距不满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抱索器最大运行坡度超过规定或没有按照运行速度选择抱索器或没有设置调速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驱动系统未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驱动系统未设置安全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安全制动装置未设置在驱动轮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未设上下人平台，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小于1m，路面没有进行防滑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超速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打滑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全程急停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防脱绳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变坡点防掉绳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张紧力下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越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没有断轴保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减速器没有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油温异常时不能发出报警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未设置电气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没有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巷道没有设置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八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每日没有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或每年没有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十项；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新建、扩建矿井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9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没有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没有设置使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多水平运输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没有区别。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人员上下地点没有悬挂信号牌。任一区段行车时，各水平没有有信号显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没有跟车工或跟车工没有坐在设有手动制动装置把手的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每班运送人员前，没有检查人车的连接装置、保险链和制动装置或没有空载运行一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每班发车前，没有检查各车的连接装置、轮轴、车门（防护链）和车闸等。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同时运送易燃易爆物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同时运送腐蚀性的物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同时附挂物料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人员上下车地点没有照明或架空线没有设置分段开关或者自动停电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人员上下车时没有切断该区段架空线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双轨巷道乘车场没有设置信号区区间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双轨巷道乘车场人员上下车时，其他车辆进入乘车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时，没有设跟车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不听从司机及跟车工的指挥，开车前没有关闭车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不听从司机及跟车工的指挥，开车前没有挂上防护链。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9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人体露出车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其所携带的工具、零部件露出车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列车行驶中上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列车行驶中下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列车尚未停稳时上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列车尚未停稳时下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列车行驶中及尚未停稳时，上下车或者在车内站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车内站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机车上搭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在任意2车厢之间搭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扒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跳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员乘坐人车时，超员乘坐。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9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各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各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区段的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未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挡车装置为常开状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不是常开状态并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未采取轨道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没有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或没有1.5倍的备用系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串车提升的各车场没有设信号硐室及躲避硐或运人斜井各车场没有设信号和候车硐室或候车硐室空间不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四项； 《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5.1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提升信号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运送物料时，开车前把钩工未检查牵引车数、各车的连接和装载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提升时蹬钩、行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力推车1次推车超过1辆或在矿车两侧推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力推车时没有时刻注意前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人力推车放飞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在巷道坡度大于7%时人力推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在能自动滑行的坡道上停放车辆。确需停放时没有用可靠的制动器或者阻车器将车辆稳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九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行坡度、速度和载重，超过设计规定值。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卡轨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齿轨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胶套轮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卡轨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齿轨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胶套轮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安全闸性能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胶套轮材料与钢轨的摩擦系数小于0.4。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和蓄电池单轨吊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牵引机车或者头车上，没有设置车灯和喇叭，或列车的尾部没有设置红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不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蓄电池单轨吊车，不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蓄电池单轨吊车，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司机未配备通信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蓄电池单轨吊车，司机未配备通信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越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未设置越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未设置越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超速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未设置超速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未设置超速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张紧力下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未设置张紧力下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未设置张紧力下降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司机与相关岗位工之间的信号联络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未设置司机与相关岗位工之间的信号联络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未设置司机与相关岗位工之间的信号联络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设有跟车工，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设有跟车工，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设有跟车工时，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设有跟车工，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通信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设有跟车工，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通信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设有跟车工，未设置跟车工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通信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在驱动部，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在各车场，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在驱动部，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在各车场，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在驱动部，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在各车场，未设置行车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在驱动部，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在各车场，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在驱动部，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在各车场，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在驱动部，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在各车场，未设置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2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运送人员时，未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跟车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跟车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跟车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制动装置未定期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0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运送人员时，制动装置未定期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0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制动装置未定期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0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行时，绳道内有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4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绳道内有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4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绳道内有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4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前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前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前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后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卡轨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后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绳牵引单轨吊车，车辆脱轨后复轨时，人员站在脱轨车辆的后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5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单轨吊车运输时，柴油机单轨吊车、蓄电池单轨吊车、钢丝绳单轨吊车运行巷道坡度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0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单轨吊车运输时，没有根据起吊重物的最大载荷设计起吊梁和吊挂轨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0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单轨吊车运行中没有设置跟车工。或起吊或者下放设备、材料时，人员在起吊梁两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使用人车车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使用人车车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端未设置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端未设置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侧未设置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0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侧未设置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0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人行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0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单轨吊车的检修工作未平巷内进行或必须在斜巷内处理故障时，没有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单轨吊车运输时，没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七项	要求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非防爆、不完好无轨胶轮车下井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1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驾驶员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建立无轨胶轮车入井运行和检查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没有设置车前照明灯和尾部红色信号灯或没有配备灭火器和警示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1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工作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紧急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停车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工作制动未采用湿式制动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同向行驶车辆小于50m的安全运行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3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车辆空挡滑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4目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随车通信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五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车辆位置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五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巷道和路面没有设置行车标识和交通管控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八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长坡段巷道内没有采取车辆失速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九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巷道转弯处没有设置防撞装置或人员躲避硐室、车辆躲避硐室附近没有设置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井下行驶特殊车辆或者运送超长、超宽物料时，没有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一项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1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没有装设超速保护，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没有装设超速保护，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1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要求装设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或未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要求装设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或未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未装设防逆转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未装设防逆转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运时，未装设软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运时，未装设软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过流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过流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欠电压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欠电压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脱槽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脱槽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输送带局部过载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输送带局部过载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张紧车到达终点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装设钢丝绳张紧车到达终点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倾斜井巷中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按要求安设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1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倾斜井巷中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未按要求安设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送人员时，未遵守运送人员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送人员时，未遵守运送人员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未遵守选用轨道机车的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未遵守选用轨道机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全程急停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全程急停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闸不正常，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闸不正常，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驱动系统未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驱动系统未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安全制动装置未设置在驱动轮上，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安全制动装置未设置在驱动轮上，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超速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超速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打滑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打滑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防脱绳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防脱绳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变坡点防掉绳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变坡点防掉绳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张紧力下降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张紧力下降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越位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未装设越位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未设置电气闭锁，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未设置电气闭锁，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各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各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入口未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未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未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的停车制动装置不是失效安全型，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单轨吊车没有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不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不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司机未配备通信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柴油机单轨吊车，司机未配备通信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越位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越位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超速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超速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张紧力下降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未设置张紧力下降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送人员时，未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3目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使用人车车厢，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未使用人车车厢，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端未设置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柴油机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两端未设置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1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随车通信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5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1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未设置随车通信系统,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第5目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2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物料时安设的跑车防护装置、阻车器、挡车栏等装置未关闭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在提升人员时,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不是常开状态并闭锁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时,没有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高差超过50m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没有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长度超过1.5km的主要运输平巷没有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的蓄电池动力装置在充电硐室外充电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轨道同一线路没有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低于线路的钢轨型号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线电机车运输时,不回电的轨道与架线电机车回电轨道之间,没有加以绝缘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项第3目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平巷和倾斜井巷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时,人和物料混运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平巷和倾斜井巷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时,运送人员的车辆不是专用车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平巷和倾斜井巷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时,运送人员的车辆不是专用车辆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2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未设警示牌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2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井巷提升时有人蹬钩或者行人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没有设过桥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有人在非乘人站上下人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前面没有照明，后面没有红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2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没有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设置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没有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设置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人员时，没有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设置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没有设置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没有设置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物料时，没有设置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时，没有设置在列车通过的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2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巷道内未装设路标和警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2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排气超温保护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排气超温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33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排气超温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34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冷却水超温保护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35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冷却水超温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36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冷却水超温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37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尾气水箱水位保护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38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尾气水箱水位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39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尾气水箱水位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40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润滑油压力保护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41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润滑油压力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42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润滑油压力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43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发动机排气超温、冷却水超温、尾气水箱水位、发动机润滑油压力等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244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配备灭火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45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配备灭火器，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46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配备灭火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47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使用矿用防爆型柴油机动力装置时，没有配备灭火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248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没有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49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没有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50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没有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未设置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未设置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未设置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任一区段行车时，各水平没有信号显示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跟车工没有坐在设有手动制动装置把手的位置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每班运送人员前，没有检查人车的连接装置、保险链和制动装置，没有先空载运行一次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2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其阻燃性能和静电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没有每日至少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1次检查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2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没有每年至少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2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没有每年至少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2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没有每年至少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没有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没有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没有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乘人吊椅至巷道一侧突出部分的间距小于0.7m，双向同时运送人员时钢丝绳间距小于0.8m，固定抱索器的钢丝绳间距小于1m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乘人吊椅至巷道一侧突出部分的间距小于0.7m，双向同时运送人员时钢丝绳间距小于0.8m，固定抱索器的钢丝绳间距小于1m，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2m，在上下人处小于0.5m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2m，在上下人处小于0.5m，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2m，在上下人处小于0.5m，情况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没有设上下人平台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没有设上下人平台，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没有设上下人平台，情况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小于1m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小于1m，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1 平巷和倾斜井 巷运输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各乘人站乘人平台处钢丝绳距巷道壁小于1m，情况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2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使用罐座时没有设置闭锁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使用罐座时没有设置闭锁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2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升降人员未使用罐笼。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的单绳提升罐笼没有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没有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未在井口公布。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箕斗提升没有采用定重装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顶部没有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或铁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两侧没有装设扶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乘人层顶部没有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或铁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乘人层两侧没有装设扶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进出口处没有按规定装设罐门或者罐帘或安设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进出口处没有按规定装设罐门或者罐帘或安设不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没有装设阻车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升降无轨胶轮车时，没有设置专用定车装置或者锁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单层罐笼和多层罐笼的最上层净高小于1.9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单层罐笼和多层罐笼的最上层以外的其他层净高小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单层罐笼和多层罐笼带弹簧的主拉杆没有设保护套筒。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在罐笼同一层内人员和物料混合提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的安全门没有与罐位连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的安全门没有与提升信号连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未设置摇台或者锁罐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设置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未与罐笼停止位置连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2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设置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未与阻车器连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设置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未与提升信号系统连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使用罐座时没有设置闭锁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底使用罐座时没有设置闭锁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升降人员时使用罐座。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容器的罐耳与罐道之间的间隙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容器使用时，罐耳和罐道的磨损量或者总间隙达到限值时，没有更换。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容器间及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每个提升容器（平衡锤）每根罐道绳的刚性系数或各罐道绳张紧力之差不符合规定。或单绳提升的2根主提升钢丝绳没有采用同一捻向或者阻旋转钢丝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没有每年检查1次金属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发现松动及时加固，发现防腐层剥落及时补刷防腐剂。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每年对金属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的检查和处理结果没有详细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八条	要求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系统各部分未做到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3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系统未做到每月组织有关人员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3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对提升系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立即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3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没有详细记录提升系统检查和处理结果。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3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罐笼顶上工作时，在罐笼顶上，未装设保险伞。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罐笼顶上工作时，在罐笼顶上未装设栏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箕斗顶上工作时，在箕斗顶上未装设保险伞。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箕斗顶上工作时，在箕斗顶上，未装设栏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罐笼顶上工作时，未系好保险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箕斗顶上工作时，未系好保险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罐笼顶上工作时，检修用信号不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检修人员站在箕斗顶上工作时，检修用信号不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罐笼提升的井口没有把钩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罐笼提升的井底车场没有把钩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罐笼提升的井口人员上下井没有遵守乘罐制度，不听从把钩工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罐笼提升的井底车场人员上下井没有遵守乘罐制度，不听从把钩工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装置未装设从井底信号工发给井口信号工的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装置未装设从井口信号工发给司机的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装置井口信号装置与提升机的控制回路不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装置除常用的信号装置外，未装设备用信号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井底车场与井口之间，未装设直通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井口与司机操控台之间，未装设直通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1套提升装置服务多个水平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没有区别。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井口提升信号装置与提升机的控制回路未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之外，井底车场的信号不经由井口信号工转发，越过井口信号工直接向提升机司机发送开车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用多层罐笼升降人员或者物料时，井上、下各层出车平台没有设信号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未设防撞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未设托罐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罐笼和箕斗，过卷和过放距离小于《煤矿安全规程》所列数值。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装置在过卷和过放距离内，没有安设性能可靠的缓冲装置或缓冲装置不能将全速过卷（过放）的容器或者平衡锤平稳地停住，并保证不再反向下滑或者反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3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装置过放距离内有积水或堆积杂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提升装置的缓冲托罐装置没有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和保养。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的单绳提升罐笼没有装设可靠的防坠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升降人员的单绳提升罐笼没有装设可靠的防坠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顶部没有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或铁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顶部没有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或铁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进出口处没有按规定装设罐门或者罐帘，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的罐笼进出口处没有按规定装设罐门或者罐帘，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没有装设阻车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没有装设阻车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升降无轨胶轮时，没有设置专用定车装置或者锁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升降无轨胶轮时，没有设置专用定车装置或者锁车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单层罐笼和多层罐笼的最上层净高小于1.9m，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单层罐笼和多层罐笼的最上层净高小于1.9m，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的安全门没有与罐位联锁，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的安全门没有与罐位联锁，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未设置摇台或者锁罐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未设置摇台或者锁罐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未设防撞梁，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未设防撞梁，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升降无轨胶轮车时，有司机之外的人员留着车内，且不按提升人员要求运行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七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内每人占有的有效面积小于0.18平方米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设孔时没有设置牢固可靠的门；两侧没有用钢板挡严或者有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设孔时没有设置牢固可靠的门；两侧没有用钢板挡严或者有孔，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没有满铺钢板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没有满铺钢板，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没有满铺钢板，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为升降人员和升降人员与物料的罐笼底部设孔时没有设置牢固可靠的门；两侧没有用钢板挡严或者有孔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用升降物料的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没有设置与罐笼停止位置、阻车器和提升信号系统联锁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用升降物料的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没有设置与罐笼停止位置、阻车器和提升信号系统联锁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2 立井提升	专用升降物料的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运输巷没有设置与罐笼停止位置、阻车器和提升信号系统联锁的摇台或者锁罐装置，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3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安全系数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韧性指标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存放时间超过一年的钢丝绳，悬挂前未再进行性能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到货后，没有进行性能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每根钢丝绳的出厂合格证、验收检验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当保存不完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没有进行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新钢丝绳悬挂前，没有对每根钢丝绳做拉断、弯曲和扭转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用作升降人员的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绳的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达到6%。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第1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用作升降物料的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绳的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达到10%。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第1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主要提升装置没有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人员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未做到自悬挂使用后每6个月进行1次性能检验（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未做到自悬挂使用后每6个月进行1次性能检验（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悬挂吊盘的钢丝绳，未做到每12个月检验1次（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悬挂使用12个月内未进行第一次性能检验（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悬挂使用12个月内进行了第一次性能检验，但未做到以后每6个月检验1次（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在用缠绕式提升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绳的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达到25%。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第1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提升钢丝绳没有做到每天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3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平衡钢丝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3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罐道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3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防坠器制动绳(包括缓冲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3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3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钢丝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3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井筒悬吊钢丝绳没有做到每周至少检查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3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对使用中的钢丝绳，没有根据井巷条件及锈蚀情况，采取防腐措施。或摩擦提升钢丝绳的摩擦传动段没有涂、浸专用的钢丝绳增摩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3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在用平衡钢丝绳浸泡水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的报废和更换不符合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在运行中遭受到卡罐、突然停车等猛烈拉力时，没有立即停车检查或没有按规定处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超《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范围使用有接头的钢丝绳。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4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6个月进行1次脱钩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年进行1次脱钩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斜井人车防坠器未按规定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立井（斜井）使用的连接装置性能指标（投用前的试验），不符合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批量生产的各种保险链以及矿车的连接环、链和插销等没有做抽样拉断试验或不符合要求时仍然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各种保险链以及矿车的连接环、链和插销等，初次使用前和使用后每隔2年，没有逐个以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或发现裂纹或者永久伸长量超过0.2%时，仍然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4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更换钢丝绳时,未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倾斜井巷运输,矿车与矿车之间的连接,未使用不能自行脱落的连接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倾斜井巷运输,矿车与钢丝绳之间的连接,未使用不能自行脱落的连接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倾斜井巷运输用的矿车连接装置,未做到至少每年进行1次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用作升降人员的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绳的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6%,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第1目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用作升降人员的钢丝绳,不合格钢丝绳的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6%,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第1目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人员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未做到自悬挂使用后每6个月进行1次性能检验(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升降人员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未做到自悬挂使用后每6个月进行1次性能检验(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悬挂吊盘的钢丝绳,未做到每12个月检验1次(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悬挂吊盘的钢丝绳,未做到每12个月检验1次(摩擦式提升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平衡钢丝绳以及专用于斜井提升物料且直径不大于18mm的钢丝绳除外),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6个月进行1次不脱钩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6个月进行1次不脱钩试验,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4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年进行1次脱钩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未做到每年进行1次脱钩试验,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立井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的连接未采用楔形连接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立井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的连接未采用楔形连接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更换钢丝绳时,未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更换钢丝绳时,未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3 钢丝绳和连接 装置	XX提升设备钢丝绳夹使用不符合国家推荐标准规定。	《钢丝绳夹》(GB/T5976-200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天轮、卷筒、摩擦轮、导向轮和导向滚等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34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立井中升降人员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1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立井中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1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立井中专为升降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倾斜井巷中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倾斜井巷中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倾斜井巷中升降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3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建井期间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5倍。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6.3.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没有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5.2.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钢丝绳绳头系在提升物料装置的卷筒上,没有特备的绳套或者卡绳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条第一项;《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6.3.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钢丝绳绳头系在提升物料装置的卷筒轴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条第一项;《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6.3.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4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矿井提升系统的加（减）速度和提升速度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过卷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过放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超速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过负荷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欠电压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限速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闸间隙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松绳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仓位超限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八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减速功能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错向运行保护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十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缠绕式提升机未加设定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装设可靠的减速声光示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设置机械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设置电气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5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司机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6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工作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安全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46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工作制动没有采用可调节的机械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安全制动没有并联冗余的回油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双滚筒提升机每个滚筒的制动装置不能独立控制。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双滚筒提升机每个滚筒的制动装置没有调绳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盘式机械制动装置制动闸空动时间超过0.3s。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径向机械制动装置制动闸空动时间超过0.5s。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机械制动装置盘形闸的闸瓦与闸盘之间的间隙超过2m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6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除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外，主要提升装置没有配备正、副司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7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没有配备司机值守，亦未装设图像监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7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没有配备司机值守，亦未定时巡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7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升降人员的主要提升装置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未做到正司机操作，副司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7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发生故障，没有立即停止运行，并向矿调度室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7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新安装的矿井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后即投入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7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专门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1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7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混合提升的系统超过1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7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非运送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3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47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立井中升降人员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1层，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7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立井中升降人员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1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8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倾斜井巷中升降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3层，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8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倾斜井巷中升降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3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48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建井期间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8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建井期间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装置的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超过2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8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钢丝绳绳头系在提升物料装置的卷筒上，没有特备的容绳或者卡绳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8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钢丝绳绳头系在提升物料装置的卷筒上，没有特备的容绳或者卡绳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348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设置机械制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8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未设置机械制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8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工作制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8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工作制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9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安全制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9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机械制动装置不能实现安全制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9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工作制动没有采用可调节的机械制动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9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工作制动没有采用可调节的机械制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9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安全制动没有并联冗余的回油通道，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9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安全制动没有并联冗余的回油通道，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9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双滚筒提升机每个滚筒的制动装置不能独立控制，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9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双滚筒提升机每个滚筒的制动装置不能独立控制，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49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机械制动装置盘形闸的闸瓦与闸盘之间的间隙超过2mm，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9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机械制动装置盘形闸的闸瓦与闸盘之间的间隙超过2mm，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0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专门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1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专门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1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0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非运送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3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非运送人员的提升系统，超过3年未进行性能检测继续使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0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现有生产矿井在用的立井中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绞车卷筒上缠绕2层钢丝绳层，但没有安装过渡绳楔或滚筒边缘高出最外层的钢丝绳高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5倍，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现有生产矿井在用的立井中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绞车卷筒上缠绕2层钢丝绳层，但没有安装过渡绳楔或滚筒边缘高出最外层的钢丝绳高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5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现有生产矿井在用的立井中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绞车卷筒上缠绕2层钢丝绳层，但没有安装过渡绳楔或滚筒边缘高出最外层的钢丝绳高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5倍，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0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没有设置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没有设置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0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未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未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的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未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1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非运送人员的提升装置没有装设位置指示保护，或者当位置指示失效时，不能自动断电，且不能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非运送人员的提升装置没有装设位置指示保护，或者当位置指示失效时，不能自动断电，且不能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1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4 提升装置	提升机房内未悬挂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的技术特征、岗位责任制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1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使用闪点低于215℃的压缩机油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二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安装的压力表和安全阀没有定期校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51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未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1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硐室无独立通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置在可燃性材料支护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置在回风流中。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设置的空气压缩设备没有设自动灭火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设置的空气压缩设备运行时没有人值守。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2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设备没有压力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设备没有安全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者断油信号显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水冷式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者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上未装设动作可靠的安全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2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上未装设动作可靠的放水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新安装的储气罐，未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检修后的储气罐，未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未加装释压阀。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4.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安装的释压阀口径小于出风管的直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4.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安装的释压阀释放压力不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5.4.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3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阳光直晒地面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AQ1013-2005) 5.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井下用空气压缩机》(MT687-2009) 4.6.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储气罐未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 《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AQ1013-2005) 5.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3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3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未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4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未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置在可燃性材料支护巷道，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42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置在可燃性材料支护巷道，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3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设置的空气压缩设备没有设自动灭火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44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井下设置的空气压缩设备没有设自动灭火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5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设备没有压力表，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46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设备没有压力表，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7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者断油信号显示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48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者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9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水冷式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者断水信号显示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50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水冷式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者断水信号显示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1	15 运输、提升和 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上未装设动作可靠的安全阀，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52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上未装设动作可靠的安全阀，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3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新安装的储气罐，未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54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新安装的储气罐，未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5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未加装释压阀，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56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地面集中空气压缩机站，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未加装释压阀，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7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未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8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储气罐未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59	15 运输、提升和空压机	15.5 空气压缩机	储气罐未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不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煤矿单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可以采用单回路供电的煤矿，备用电源不符合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56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可以采用单回路供电的煤矿，备用电源未按规定每10天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56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可以采用单回路供电的煤矿，备用电源未按规定每10天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56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可以采用单回路供电的煤矿，备用电源未按规定每10天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356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煤矿有两个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6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进入二期工程的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进入二期工程的水害严重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除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建设矿井以外的进入三期工程的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57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电源线路上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五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57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电力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57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变流设备的电磁兼容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57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电气设备超过额定值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57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为单回路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7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7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7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供电线路违规分接任何负荷。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供电线路上分接负荷的违规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7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无人值班的采区变电所未关门加锁，也无巡检人员巡回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57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58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条第二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3.0.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8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防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2;《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4.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58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防爆要求,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2;《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4.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58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防爆要求,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2;《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4.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58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8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8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缆(采用电缆供电的移动式用电设备不受此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8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检修电气设备前,未切断上级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8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搬迁电气设备前,未切断上级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8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检修电气设备前未检查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搬迁电气设备前未检查瓦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检修电气设备前未用与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验电笔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搬迁电气设备前未用与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验电笔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未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未悬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字样的警示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59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非悬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字样警示牌的人员,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9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非专职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359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非值班电气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359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操作人员未戴绝缘手套。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359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操作人员未穿电工绝缘靴（未站在绝缘台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二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360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手持式电气设备的操作手柄没有良好绝缘。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60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手持式电气设备工作中必须接触的部分没有良好绝缘。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60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容易碰到的带电体，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0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裸露的带电体，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0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机械外露的转动部分，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0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机械外露的传动部分，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0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高压配电电压超过10KV，或者井下低压配电电压超过1140V，或者照明和手持式电气设备的供电额定电压超过127V，或者远距离控制线路的额定电压超过36V。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360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采掘工作面用电设备电压超过3300V时，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60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配电系统同时存在2种或者2种以上电压时，配电设备上未明显地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60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按规定填绘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井下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1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按规定填绘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井下通信系统图，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1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未按规定填绘供电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1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和供电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中标注内容不全，未包含以下内容：电动机、变压器、配电设备等装设地点，设备的型号、容量、电压、电流等主要技术参数及其他技术性能指标，馈出线的短路、过负荷保护的整定值以及被保护干线和支线最远点两相短路电流值，线路电缆的用途、型号、电压、截面和长度，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设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61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为单回路，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1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为单回路，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61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1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没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61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条第二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3.0.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1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条第二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3.0.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61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地面变电所的保护措施和制度不符合国家要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62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地面变电所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362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向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超过3个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六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2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永久性井下中央变电所和井底车场内的其他机电设备硐室未采用砌碹或者其他可靠的方式支护；采区变电所、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的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 6.10.3.1、6.10.3.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2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永久性井下中央变电所和井底车场内的其他机电设备硐室未采用砌碛或者其他可靠的方式支护；采区变电所、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的违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3.1、6.10.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2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永久性井下中央变电所和井底车场内的其他机电设备硐室未采用砌碛或者其他可靠的方式支护；采区变电所、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3.1、6.10.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2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采区变电所防火、防水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2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采区电工打开采区变电所内高压电气设备进行修理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2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采区变电所所需从两侧或者后面进行检修的设备与墙壁之间没有留出0.5m以上的通道，各种设备之间没有留出0.8m以上的通道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362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配备机电矿副长、机电运输专业技术人员（建议放在安全管理类）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2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配备机电矿副长、机电运输专业技术人员，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局令86号）第十八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63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配备机电矿副长、机电运输专业技术人员，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未建立机电管理部门及其人员、变配电场所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未建立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项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未建立机电管理部门及其人员、变配电场所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未建立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二项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不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3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不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3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不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选用的电气设备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选用的电气设备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选用的电气设备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3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防爆电气设备入井前未进行防爆检查并签发合格证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64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违规分接任何负荷的违法行为。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分接其它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违规分接任何负荷的违法行为。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分接其它负荷，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违规分接任何负荷的违法行为。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分接其它负荷，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电源未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没有带电备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电源未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没有带电备用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电源未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没有带电备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2.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4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10kV及以下的矿井架空电源线路共杆架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4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煤矿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管路系统图，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八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4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使用淘汰工艺，或者淘汰设备，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4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使用淘汰工艺，或者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5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使用淘汰工艺，或者淘汰设备，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5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矿井使用淘汰工艺，或者淘汰设备，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5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提升设备、主排水泵、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七项，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九项，第四百二十九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煤矿在用提升绞车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6-2005）8.1；《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2-2005）5.6；《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1-2005）4.2；《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3-2005）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365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提升设备、主排水泵、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检测检验不合格，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七项，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九项，第四百二十九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煤矿在用提升绞车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6-2005）8.1；《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2-2005）5.6；《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1-2005）4.2；《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3-2005）9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5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提升设备、主排水泵、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检测检验不合格，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七项，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九项，第四百二十九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煤矿在用提升绞车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6-2005）8.1；《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2-2005）5.6；《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1-2005）4.2；《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3-2005）9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5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没有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3.1.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5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没有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3.1.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57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泵房通到井底车场的出口通路内，没有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3.1.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58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没有设置控制闸门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59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排水系统集中控制的主要泵房不设专人值守时，没有实现图像监视和专人巡检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660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向掘进工作面供风的通风机和风管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61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向掘进工作面供风的通风机和风管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662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向掘进工作面供风的通风机和风管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63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不少于两回路；但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不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64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不少于两回路；但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不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65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不少于两回路；但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不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 50070-2009) 4.1.4；《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666	16 电气	16.1 一般规定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供电线路不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没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6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使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一款；《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5；《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6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使用油浸式电气设备，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三款；《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5；《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66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40kW及以上的电动机，未采用真空电磁起动机控制。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7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过负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过负荷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7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过负荷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2.3；《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接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接地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接地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欠压释放保护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欠压释放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7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欠压释放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过负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过负荷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过负荷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漏电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8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漏电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漏电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短路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过负荷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8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过负荷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过负荷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单相断线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漏电闭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漏电闭锁保护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漏电闭锁保护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69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过流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9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过流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过流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短路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短路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没有短路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上、下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向电动机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0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0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0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未按要求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71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没有综合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没有综合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没有综合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功能不全，不具有检漏、漏电闭锁、短路、过负荷、断相、远距离控制或全闭锁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功能不全，不具有检漏、漏电闭锁、短路、过负荷、断相、远距离控制或全闭锁等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功能不全，不具有检漏、漏电闭锁、短路、过负荷、断相、远距离控制或全闭锁等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1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未按要求对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进行跳闸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五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371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突出矿井使用煤电钻（煤层突出参数测定取样时不受此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六款；《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1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突出矿井使用煤电钻（煤层突出参数测定取样时不受此限），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六款；《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72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突出矿井使用煤电钻（煤层突出参数测定取样时不受此限），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六款；《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372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突出矿井使用煤电钻（煤层突出参数测定取样时不受此限），仍然进行生产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六款；《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八条第十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72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装设自动重合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四条；《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未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未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未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及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未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及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未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2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及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未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8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2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使用油浸式电气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5；《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73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使用油浸式电气设备，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5；《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73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短路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3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未安设短路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3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短路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3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未安设短路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3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短路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3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短路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3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单相断线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3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不具备单相断线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3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上、下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上、下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4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没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4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4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非煤矿专用的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使用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非煤矿专用的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使用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非煤矿专用的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使用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48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合格证”资料不齐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八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3749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合格证”资料不齐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八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3750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合格证”资料不齐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八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5.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3751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路上，装设自动重合闸，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52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路上，装设自动重合闸，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53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不可靠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54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不可靠，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55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井下配电网路（变压器馈出线路、电动机等）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不可靠，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1.3、8.1.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56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矿井6000V及以上高压电网没有按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生产矿井超过20A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57	16 电气	16.2 电气设备和保护	矿井6000V及以上高压电网没有按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单相接地电容电流，新建矿井超过10A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58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采区变电所采用可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59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未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2.0.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60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未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2.0.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61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未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2.0.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62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未设置足够数量的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三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3.1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63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从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出口防火铁门起5m内的巷道，用可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64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中央变电所的地面标高，没有比其出口与井底车场或者大巷连接处的底板标高高出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4.0.1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65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主要排水泵房的地面标高，没有比其出口与井底车场或者大巷连接处的底板标高高出0.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4.0.1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66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的过道不畅通，存放无关的设备和物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五款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67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不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68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不满足设备拆除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69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不满足设备检修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70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不满足设备运输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71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72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变电硐室长度超过6m时，只有1个出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八条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773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入口处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3774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入口处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3775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入口处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76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未悬挂与实际相符的供电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77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有高压电气设备时，入口处、硐室内未醒目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3778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有高压电气设备时，入口处、硐室内未醒目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3779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有高压电气设备时，入口处、硐室内未醒目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80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的设备，没有分别编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81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的设备，没有标明用途。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82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的设备，没有停送电的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83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中央变电所防火、防水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84	16 电气	16.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井下中央变电所需从两侧或者后面进行检修的设备与墙壁之间没有留出0.5m以上的通道，各种设备之间没有留出0.8m以上的通道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785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多雷区的主要通风机房、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没有全线避雷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项；《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1）4.2.3（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86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多雷区的主要通风机房、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没有全线避雷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项；《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1）4.2.3（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87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多雷区的主要通风机房、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没有全线避雷设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项;《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1) 4.2.3 (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88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矿井总回风巷中敷设电力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89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矿井专用回风巷中敷设电力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790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溜放煤、矸、材料的溜道中敷设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791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井下电缆主线芯的截面不能满足供电线路负荷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792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立井井筒,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93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立井井筒,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94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立井井筒,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95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为45°及其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96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为45°及其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97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为45°及其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798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水平巷道,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99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水平巷道,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0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在水平巷道,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01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在45°以下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2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在45°以下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3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倾角在45°以下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1目;《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04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铠装或者非铠装电力电缆或者对应电压等级的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5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铠装或者非铠装电力电缆或者对应电压等级的煤矿用橡套软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6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铠装或者非铠装电力电缆或者对应电压等级的煤矿用橡套软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07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808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3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09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10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未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 6.4.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11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手持式电气设备未使用专用橡套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812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移动式电气设备未使用专用橡套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813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悬挂在管道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14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遭受淋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15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上悬挂物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16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与压风管、供水管在巷道同一侧敷设，没有敷设在管子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17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与压风管、供水管在巷道同一侧敷设，敷设在管子方，未保持0.3m以上的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18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包括通信电缆）与瓦斯抽采管路挂在巷道同一侧。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19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盘圈的电缆带电（采、掘等移动设备供电电缆及通信、信号电缆不受此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0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盘“8”字形的电缆带电（采、掘等移动设备供电电缆及通信、信号电缆不受此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1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高、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0.1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2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高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50m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3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50mm。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4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井下巷道内的电缆，沿线每隔一定距离、拐弯或者分支点以及连接不同直径电缆的接线盒两端、穿墙电缆的墙的两边没有设置注有编号、用途、电压和截面的标志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5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穿过墙壁部分未用套管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6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穿过墙壁部分用套管保护，未密封堵管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27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与电气设备连接时，电缆线芯未使用齿形压线板（卡爪）、线鼻子或者快速连接器与电气设备进行连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28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不同型电缆之间直接连接。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29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0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的选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1	16 电气	16.4 输电线路及电缆	电缆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四条至第四百六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2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用电机车架空线作照明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3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井完好的矿灯总数，比常用灯的总人数多不到10%。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34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没有集中统一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835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没有编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836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经常使用矿灯的人员没有专人专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837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使用人员在井下拆开矿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8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使用人员在井下敲打矿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39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使用人员在井下撞击矿灯。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40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升降人员绞车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其他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1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其他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2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其他负荷，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3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其他负荷，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44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照明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6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5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信号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6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照明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6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47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照明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5.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48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信号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9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下信号的配电装置，不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四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6.7.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50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绞车房、压风机房、矿调度室没有应急照明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5.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51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绞车房、压风机房、矿调度室没有应急照明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5.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52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绞车房、压风机房、矿调度室没有应急照明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5.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53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井底车场及其附近，机电设备硐室、调度室、机车库、爆炸物品库、候车室、信号站、瓦斯抽采泵站等，使用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兼作人行道的集中带式输送机巷道、升降人员的绞车道以及升降物料和人行交替使用的绞车道（照明灯的间距不得大于30m，无轨胶轮车主要运输巷道两侧安装有反光标识的不受此限），主要进风巷的岔点，从地面到井下的专用人行道未按规定安装照明设施，或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54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采区车场、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照明设施、或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855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完好的矿灯总数没有比经常用灯的总人数多10%，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56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没有集中统一管理，没有编号，经常使用矿灯的人员没有专人专灯，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57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加装其他功能的矿灯，不能保证矿灯的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七项；《矿灯安全性能通用要求》（GB 7957-2003）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58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加装其他功能的矿灯，不能保证矿灯的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七项；《矿灯安全性能通用要求》（GB 7957-2003）4.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59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加装其他功能的矿灯，不能保证矿灯的正常使用寿命，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七项；《矿灯安全性能通用要求》（GB 7957-2003）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60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人员出井后没有将灯立即交还矿灯房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3861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每次换班2h内，没有把不及还灯的人员名单报告矿调度室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五项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3862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矿灯房没有采用不燃性材料建筑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3863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升降人员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了其他负荷，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4	16 电气	16.5 井下照明和信号	升降人员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分接了其他负荷，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煤矿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4-2005）4.6.2；《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5-2005）4.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65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电压在36V以上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6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电压在36V以上的电气设备的金属构架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7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电压在36V以上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钢丝）、铅皮（屏蔽护套）等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8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9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构架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0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铠装电缆的钢带（钢丝）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1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铠装电缆的铅皮（屏蔽护套）没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72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采区变电所（包括移动变电站和移动变压器）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3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采区变电所（包括移动变电站和移动变压器）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4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采区变电所（包括移动变电站和移动变压器）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75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6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7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78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单独装设的高压电气设备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9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单独装设的高压电气设备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0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单独装设的高压电气设备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81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低压配电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2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低压配电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3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低压配电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84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5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6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87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无低压配电点的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88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无低压配电点的采煤工作面的回风巷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89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无低压配电点的采煤工作面的带式输送机巷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90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由变电所单独供电的掘进工作面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91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连接高压动力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五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2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连接高压动力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五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3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连接高压动力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五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894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除用作监测接地回路外，兼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7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5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除用作监测接地回路外，兼作他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896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除用作监测接地回路外，兼作他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7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没有按规定在主、副水仓各埋1块主接地极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98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六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9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六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00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六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4.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01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电压在36V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钢丝）、铅丝（屏蔽护套）等没有保护接地，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02	16 电气	16.6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电压在36V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钢丝）、铅丝（屏蔽护套）等没有保护接地，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03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非电气维修工进行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0号）5.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3904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非电气维修工进行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0号）5.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3905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非电气维修工进行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调整，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0号）5.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3906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高压电气设备和线路的修理和调整工作，没有有工作票和施工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07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高压停、送电的操作，未得到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08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高压停、送电的操作，未由专责电工 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09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井下使用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 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 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 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 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六条第二项
3910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井下使用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 备，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 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 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 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六条第二项
3911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井下使用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 备，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 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 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 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六条第二项
3912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高 压电缆的泄漏和耐压试验、主要电气 设备绝缘电阻的检查、固定敷设电缆 的绝缘和外部检查、移动式电气设 备的橡套电缆绝缘检查、接地电网接地 电阻值测定、新安装的电气设备绝缘 电阻和接地电阻的测定、使用中的防 爆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检查等电气设 备、电缆的检查和调整不符合要求的 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
3913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高 压电缆的泄漏和耐压试验、主要电气 设备绝缘电阻的检查、固定敷设电缆 的绝缘和外部检查、移动式电气设 备的橡套电缆绝缘检查、接地电网接地 电阻值测定、新安装的电气设备绝缘 电阻和接地电阻的测定、使用中的防 爆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检查等电气设 备、电缆的检查和调整不符合要求，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 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六条第二项
3914	16 电气	16.7 电气设备、电 缆的检查、维 护和调整	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高 压电缆的泄漏和耐压试验、主要电气 设备绝缘电阻的检查、固定敷设电缆 的绝缘和外部检查、移动式电气设 备的橡套电缆绝缘检查、接地电网接地 电阻值测定、新安装的电气设备绝缘 电阻和接地电阻的测定、使用中的防 爆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检查等电气设 备、电缆的检查和调整不符合要求，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 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 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 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 一条第一款
3915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井下使用串联的电池组没有保持厂家 、型号、规格的一致性。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一 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 一条		
3916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井下使用并联的电池组没有保持厂家 、型号、规格的一致性。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一 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 一条		
3917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井下使用电池没有安装在独立的电池 腔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二 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 一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18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井下使用电池组没有安装在独立的电池腔内。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3919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井下电池没有配置充放电安全保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20	16 电气	16.8 井下电池电源	在井下充电硐室以外地点对电池（组）进行更换和维修（本安设备中电池（组）和限流器件通过浇封或者密闭封装构成一个整体替换的组件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21	16 电气	16.9 其它	井下使用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22	16 电气	16.9 其它	井下使用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23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装备安全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4.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24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25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矿用有线调度通信电缆未实现专线专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26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与图像监视系统共用同一芯光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27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未按规定敷设入井，未分设两条、未从不同的井筒或者一个井筒保持一定间距的不同位置进入井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28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防雷电保护，传输接口、入井口、电源等处无防雷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3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29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未双机热备份，不能保证24h不间断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0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24h不间断运行，电网停电后，系统备用电源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小于4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7.13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31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监控网络未实现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32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未实现双机热备份，仅一台主机热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五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3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但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不能实现备份主机在60s内自动投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五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5.7.12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4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年XX月XX日XX时系统显示XX地点瓦斯超限，未按瓦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切断瓦斯可能波及区域的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六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5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有线调度通信调度台未设置在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七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6；《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6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6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按规定执行监控人员24h值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七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2.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37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对安全监控的种类、数量、位置及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38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对人员位置监测设备的种类、数量、位置等做出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39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对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等做出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0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1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绘制断电控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2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3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采区设计、XX采掘作业规程未绘制井下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4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及时更新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5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定期对安全监控数据或人员位置监测数据进行备份，上次备份日期为XX，备份周期超过3个月。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46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系统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少于2年，上次保存时间为XX。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47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XX系统的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少于2年，上次保存时间为XX。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48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矿井未装备有线调度通信系统，无通信联络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49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未装备安全监控系统，逾期为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4.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50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煤矿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3951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与图像监视系统共用同一芯光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52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与图像监视系统共用同一芯光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53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未按规定敷设入井，未分设两条、未从不同的井筒或者一个井筒保持一定间距的不同位置进入井下，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	责令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54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未按规定敷设入井，未分设两条、未从不同的井筒或者一个井筒保持一定间距的不同位置进入井下，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3	责令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55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防雷电保护，传输接口、入井口、电源等处无防雷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56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防雷电保护，传输接口、入井口、电源等处无防雷措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规范》（AQ 1029-2019）5.2；《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57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未双机热备份，不能保证24h不间断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58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未双机热备份，不能保证24h不间断运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59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24h不间断运行，电网停电后，系统备用电源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小于4h，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7.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60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24h不间断运行，电网停电后，系统备用电源保持系统连续工作时间小于4h，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7.1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61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但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不能实现备份主机在60s内自动投入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五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5.7.1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62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但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不能实现备份主机在60s内自动投入工作，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五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9、5.7.1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63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有线调度通信调度台未设置在矿调度室，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七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6；《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6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64	17 监控与通信	17.1 一般规定	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有线调度通信调度台未设置在矿调度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七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6；《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6	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396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建立安全监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6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管理机构未由煤矿主要技术负责人领导。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6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配备安全监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6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配足安全监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煤矿实际情况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XX人，实际配备XX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1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6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配足安全监控管理、维护、检修、值班人员，根据煤矿实际情况应配备人员XX人，实际配备XX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7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工及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30号）第五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30号）第三十七条
397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397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工及检修人员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30号）第五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30号）第三十七条
397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建立安全监控设备检查维修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7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内容不完善，缺少XX。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7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建立安全监控管理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397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管理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内容不完善，缺少XX。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97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安全监控设备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7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备风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7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备甲烷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安全监控设备未设置、未实现风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安全监控设备未设置甲烷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安全监控设备未实现甲烷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8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监控主机发生故障，不能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线缆发生故障，不能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含甲烷传感器、分站、电源、断电控制器等)未投入正常运行或故障时，不能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有断电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有馈电状态监测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有报警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8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无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9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配置甲烷校准气样的装备和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作原料气的甲烷标准气样浓度选用纯度低于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七条；《空气中甲烷校准气体技术条件》（MT 423-1995）5.2；《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2.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9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配置好的甲烷标准气样不确定度为XX%，大于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七条；《空气中甲烷校准气体技术条件》（MT 423-1995）4.2；《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2.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9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甲烷传感器报警浓度未按规定设置，XX地点设置为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甲烷传感器断电浓度未按规定设置，XX地点设置为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甲烷传感器复电浓度未按规定设置，XX地点设置为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9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甲烷传感器断电范围未按规定设置，XX地点设置为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隅角，或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回风巷中部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掘进工作面或其回风流中，或XX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掘进巷道中部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XX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399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掘工作面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运输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XX装煤点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高瓦斯矿井进风的主要运输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时，在XX瓦斯涌出巷道的下风流中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兼作回风井的装有带式输送机的XX井筒内、封闭的地面选煤厂XX车间内上方、XX煤仓上方、XX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5、6.4.6、6.4.7、6.4.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0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地面XX瓦斯抽采泵房内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八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临时瓦斯抽采泵站下风侧栅栏外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八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瓦斯抽采泵输入、输出管路中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十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0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采区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总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在移动设备上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仪，XX移动设备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4、6.3.4、6.4.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风向传感器，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未设置风向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1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风流逆转时，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风向传感器，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风向传感器，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XX掘进巷道回风流中未设置风速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XX掘进巷道回风流中的风速传感器，风速低于或者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值时，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风速为XX，低于或者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值，风速传感器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采区回风巷、XX一翼回风巷及XX总回风巷的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主要通风机的风硐未设置风压力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1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瓦斯抽采泵站的XX抽采泵吸入管路中未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或压力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2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利用瓦斯时，未在XX输出管路中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5；《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使用防爆柴油动力装置，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2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的采煤工作面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2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自然发火观测点、封闭火区防火墙栅栏外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5；《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主要通风机、XX局部通风机未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9；《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主要风门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风门开关传感器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未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2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未实现与上一级管理部门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6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3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不支持多网、多系统融合，未实现井下有线和无线传输网络的有机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6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3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分站，XX监控分站设置地点违反规定，设置在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3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设备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源，XX监控设备防爆电源设置区域违反规定，设置在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3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悬挂甲烷传感器，XX地点甲烷传感器距顶板(顶梁)大于300mm（XXmm），距巷壁小于200mm（XX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3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两条回风巷未分别设置甲烷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3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悬挂一氧化碳传感器，XX地点一氧化碳传感器距顶板（顶梁）大于300mm（XXmm），距巷壁小于200mm（XX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3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风速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规定，XX地点风速传感器设置在前后10m内有分支风流、有拐弯、有障碍、断面有变化、不能准确计算风量的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3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烟雾传感器，XX巷道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10m~15m处未设烟雾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3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XX地点温度传感器距顶板（顶梁）大于300mm（XXmm），距巷壁小于200mm（XX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3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开采容易自燃、自然煤层及地温高的矿井，XX采煤工作面回风流距离风流汇合口10~15m处未设温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4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XX机电硐室内未设温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XX日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4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XX压风机未设置温度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4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XX压风机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温度超限时，不能声光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04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XX压风机未按规定设置温度传感器，温度超限时，不能切断压风机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4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全，无模拟量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显示功能，在同一坐标上不能显示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等曲线，或同一坐标上不能用不同颜色显示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等曲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5.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4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全，无开关量状态图、柱状图显示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5.4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4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全，无报表、曲线、柱状图、状态图、模拟图、初始化参数等召唤打印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6；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4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全，无人机对话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7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4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人机对话功能不全，缺少XX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7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4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设备供电电源取自被控开关负荷侧，未取自被控开关电源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5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改接XX地点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电源线或控制线，未与安全监控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7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拆除XX地点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电源线或控制线，未与安全监控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检修XX地点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需要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未制定安全措施，或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未报矿总工程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断电控制系统未根据断电范围提供断电条件，未按规定接通井下电源及控制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每月一次对安全监控设备进行调校、测试，XX设备上上次调校或测试时间为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1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未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XX甲烷传感器未在设置地点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未在仪器维修室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5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调校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XX台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上次调校日期为XX，调校周期超过15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5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测试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功能，XX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上次测试日期为XX，测试周期超过15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6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测试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功能，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XX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上次测试日期为XX，测试周期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7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设备在故障期间未采用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未填写故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6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每天检查安全监控设备及线缆是否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06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使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未每天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未将记录和检查结果报矿值班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06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当两者读数差大于允许误差时，未选取读数较大者为依据进行对照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当两者读数差大于允许误差时，未在8h内对2种设备进行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6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共XX日未填写安全监控运行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7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共XX日未打印安全监控日报表。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7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年XX月XX日安全监控日报表未按规定报矿总工程师和矿长审阅。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7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年XX月XX日XX时安全监控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年XX月XX日XX时安全监控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值班人员处未将理过程和结果记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9.2.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7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人员携带入井的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不符合要求，发放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操作便携式甲烷监测报警仪和甲烷报警灯等检测仪器。使用便携式甲烷监测报警仪和甲烷报警灯等检测仪器时，未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操作，擅自调校和拆开仪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安全监控设备使用前和大修后，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测试、调校合格，未在地面试运行24h~48h便直接下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2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除甲烷以外的XX气体监控设备未采用空气样和标准气样按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7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风速传感器未选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8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温度传感器未选用经过标定的温度计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8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除甲烷传感器之外的气体传感器或者其他传感器、便携式检测未按规定调校。XX传感器或XX便携式检测仪器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定期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8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XX安全监控设备未按规定调校零点、显示值、报警点、断电点、复电点、控制逻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5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8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XX设备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未每天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进行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08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XX设备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两者读数误差大于允许误差，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在8h内将两种仪器调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3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8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要求建立记录台帐及报表, 缺XX记录台帐或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2.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8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日报内容不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2.2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8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报警断电记录月报内容不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2.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8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内容不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2.4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8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布置图未按规定标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9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断电控制图未按规定标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9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列表显示功能不全, 缺XX内容。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 5.5.5.1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09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逃避监管监察, 隐瞒井下采掘工程, 未按规定在井下XX巷道、XX硐室等位置、XX区域设置安全监控监测仪器或设备。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布置图及断电控制图造假。与井下实际不符。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不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XX地点XX传感器不能采集、监测真实数据。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XX地点或XX时间瓦斯超限不能实现报警、断电等功能。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XX地点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安设, 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XX地点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安设, 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09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XX地点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失效, 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人为篡改安全监控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 对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屏蔽, 导致监控系统不能反映真实的瓦斯监测数据。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0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在安全监控系统中人为篡改井下实际安设位置传感器显示名称，造成显示的采集数据与实际一致的假象，如XX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瓦斯传感器名称篡改改为其他XX地点瓦斯传感器。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不按规定设置瓦斯报警、断电浓度，故意提高XX位置甲烷传感报警、断电浓度，导致XX位置瓦斯超限系统不报警、不断电。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监控系统功能，人为退出、甩掉远程断电功能。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人为故意用其它监控数据替换瓦斯监控数据，致使瓦斯监控数据不能真实显现。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人为故意造成系统故障，在瓦斯浓度达到或即将达到报警、断电临界值时，人为造成系统显示故障或断线假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人为造成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规定，将XX地点瓦斯传感器设置在XX巷道进风流中、风筒出风口、压风自救系统出风口等位置，以稀释传感器周围瓦斯浓度。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0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人为故意隔离甲烷传感器，采用塑料等材料包裹传感器致使其不能真实监测甲烷浓度。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410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XX地点甲烷传感器未及时按规定调校，上次调校时间为XX年XX月XX日(已超过XX天)，造成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條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或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1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建立安全监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1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工及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30号）第五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1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411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1.3；《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411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没有备用电源，当电网停电后，不能保证对甲烷、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开停、风向、风筒状态等主要监控量继续监控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10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1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没有备用电源，当电网停电后，不能保证对甲烷、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开停、风向、风筒状态等主要监控量继续监控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10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1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没有备用电源，当电网停电后，不能保证对甲烷、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开停、风向、风筒状态等主要监控量继续监控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10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11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7.X.X；《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1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不符合规定，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7.X.X；《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1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煤矿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X个月，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412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经限整改后，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限整改后，逾期仍达不到要求，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2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以地点和名称为索引进行存储和查询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4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2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含甲烷传感器、分站、电源、断电控制器等)未投入正常运行或故障时,不能保证实现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全部功能,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2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系统没有断电、馈电状态监测和报警功能,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2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2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监控分站未设置在进风巷道或硐室中,其距巷道底板小于300mm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3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12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监控分站违反规定设置在下列区域:(1)断电范围内;(2)低瓦斯和高瓦斯矿井的采煤工作面 and 回风巷内;(3)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和回风巷;(4)掘进工作面内;(5)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和回风巷;(6)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巷道内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4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12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井下下列地点没有设置甲烷传感器:(1)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和回风隅角,高瓦斯和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时回风巷中部(2)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掘进巷道中部(3)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4)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5)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6)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处(7)煤仓上方、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8)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内(9)井下临时瓦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2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井下下列地点没有设置甲烷传感器:(1)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和回风隅角,高瓦斯和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时回风巷中部(2)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掘进巷道中部(3)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4)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5)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6)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处(7)煤仓上方、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8)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内(9)井下临时瓦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X.X;《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2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防爆蓄电池或者防爆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运输设备和其他需要安装的移动设备未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3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防爆蓄电池或者防爆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运输设备和其他需要安装的移动设备未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3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煤机未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6.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3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煤机未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6.2.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3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两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未在两条回风巷分别设置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3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采用两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未在两条回风巷分别设置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3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在移动设备（采煤机、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上设置甲烷传感器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仪，XX移动设备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4、6.3.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3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运输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XX装煤点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3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煤仓上方、XX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7、6.4.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3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地面XX瓦斯抽采泵房内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3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临时瓦斯抽采泵站下风侧栅栏外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4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瓦斯抽采泵输入、输出管路中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0；《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4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突出矿井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4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2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4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2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4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145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开采容易自燃、自然煤层的矿井，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5	责令限X日内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46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掘锚一体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未设置机载式甲烷断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二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6.3.4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47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月X日至X月X日XX地点X甲烷传感器数据未传输至地面主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48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显示，X月X日在XX地点传感器显示无电的状态下对XX地点X甲烷传感器进行甲烷电闭锁功能测试。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149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X地点延伸X甲烷传感器线路时删除安全监控系统故障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50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月X日XX采掘工作面正常期间且未进行甲烷传感器调校，监控系统中加注“调校”字样长达XX小时。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4151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整理监控线路、更换甲烷传感器等非调校甲烷传感器时，在安全监控系统中将相关甲烷传感器名称增加“调校”字样。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4152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X月X日，矿对XX地点X载体催化原价甲烷传感器使用1%~2%甲烷校准气体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时间仅为XXs（不足90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A.1.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53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矿未对地面监控中心站备用电源进行测试，电网停电后，不能保证备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4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9.1.2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54	17 监控与通信	17.2 安全监控	电网停电后，井下XX监控系统分站备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仅XX分钟，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8.4.8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55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XX人员下井未携带标识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3；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56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XX井口、XX重点区域出入口、XX限制区域等地点未设置读卡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57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XX井口、XX重点区域出入口、XX限制区域等地点未设置读卡分站，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58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XX井口、XX重点区域出入口、XX限制区域等地点未设置读卡分站，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59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或唯一性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6210-2007）5.5.1.5；《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7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60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或唯一性的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6210-2007）5.5.1.5；《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7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61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或唯一性的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6210-2007）5.5.1.5；《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7；《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62	17 监控与通信	17.3 人员位置监测	矿调度室值班员XX未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未填写运行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六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2.6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63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矿井地面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压风机房、井下主要水泵房、井下中央变电所、井底车场、运输调度室、采区变电所、上下山绞车房、水泵房、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硐室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突出矿井井下爆破起爆点、采区和水平最高点、避难硐室、瓦斯抽采泵房、爆炸物品库等地点未设置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164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井下必须设置的有线调度通信电话无法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65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无选呼、急呼、全呼、强插、强拆、监听、录音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煤矿生产调度通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MT 401-1995）5.3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66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含安全栅）未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利用大地作回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67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井下必须设置的调度电话由井下就地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68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井下必须设置的调度电话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69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井下必须设置的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的无中继器通信距离大于10k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70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移动通信系统功能不齐全，没有移动台与移动台、移动台与固定电话之间互联互通功能，没有短信收发功能，没有通信记录存储和查询功能，没有录音和查询功能，没有选呼、组呼、全呼等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71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安装图像监视系统的矿井，未在矿调度室设置集中显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172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安装图像监视系统的矿井，图像监视系统不具有存储和查询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173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井下中央变电所未按规定设置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或设置的有线调度电话功能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74	17 监控与通信	17.4 通信与图像监测	采区变电所未按规定设置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或设置的有线调度电话功能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4175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备风电闭锁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76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安全监控系统不具备风电闭锁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2.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177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安全监控系统无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178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安全监控系统无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5.5.14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179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隅角，或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回风巷中部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0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隅角，或XX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回风巷中部未设置甲烷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1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2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XX采煤工作面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未设置甲烷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3.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3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4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类型，突出矿井XX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未设置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5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风向传感器，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未设置风向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6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风向传感器，突出煤层XX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未设置风向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87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未设置风筒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88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未设置风筒传感器，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189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未按规定设置风筒传感器，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未设置风筒传感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总局令86号）第三十八条
4190	17 监控与通信	17.5 其它	矿井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48号）	责令限期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露天煤矿部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及采掘设备；其中：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2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X日内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3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补办变更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5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补办变更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6	1 基础部分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改建、扩建工程已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7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9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0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月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超定员组织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	1 基础部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煤矿未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采煤、机电运输、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4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5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6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级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7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或未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或不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8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9	1 基础部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0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煤矿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1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煤矿未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2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煤矿未对各种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或未做好维修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煤矿未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4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煤矿未制定本单位的操作规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5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7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8	1 基础部分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9	1 基础部分	1.5 危险告知	煤矿未履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告知义务。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30	1 基础部分	1.5 危险告知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31	1 基础部分	1.5 危险告知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32	1 基础部分	1.6 矿用安全标志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3	1 基础部分	1.6 矿用安全标志	煤矿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未经过论证。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4	1 基础部分	1.6 矿用安全标志	煤矿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5	1 基础部分	1.6 矿用安全标志	新设备、新材料未经过安全性能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6	1 基础部分	1.6 矿用安全标志	新设备、新材料经过安全性能检验但未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7	1 基础部分	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入场人员未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8	1 基础部分	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入场人员未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9	1 基础部分	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防尘或者防毒等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0	1 基础部分	1.8 图纸填绘	煤矿编制的地形地质图,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 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图, 通信系统图, 防排水系统图, 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等图纸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违法行为。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1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未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未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标准、程序、职权及权限等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42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未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未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标准、程序、职权及权限等内容, 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43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煤矿未按要求提取安全费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44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煤矿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费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45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提取的安全费用未使用专户进行核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6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煤矿安全费用存在挤占或挪用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47	1 基础部分	1.9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煤矿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 超出部分未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8	1 基础部分	1.10 工伤保险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整改,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49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50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逾期未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51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第三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业、限X日内改正, 撤出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2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3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矿长未及时检查矿井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状况, 不掌握矿井重要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4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矿长未及时检查矿井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状况，不掌握矿井重要安全生产情况，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5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总工程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6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未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7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8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9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60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总工程师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61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62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63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64	1 基础部分	1.1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65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存在某班次未有矿领导带班。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66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67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带班时，其姓名未在坑口明显位置公示。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68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未在煤矿公示栏公示。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69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带班未加强对生产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0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带班时，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71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2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73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74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75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76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77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情况未按规定公示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78	1 基础部分	1.12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	责令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79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未制定多工种联合作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0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未制定多设备联合作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1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多工种、多设备联合作业时，制定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2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多工种、多设备联合作业时，安全措施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3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多工种、多设备联合作业时，现场作业未按安全措施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4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采掘、运输、排土等机械设备作业时，有人员和设备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范围内停留或者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5	1 基础部分	1.13 安全措施	移动设备在平盘非安全区内走行或者停留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6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铁路运输的露天采场主要区段的上下平盘之间无人行通路或梯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7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铁路运输的露天采场梯子两侧未设置安全护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8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在露天煤矿内行走的人员未执行“必须走人行通路或者梯子”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89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在露天煤矿内行走的人员，未注意前后方向来车，未躲避到安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0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在露天煤矿内行走的人员，横过铁路线或者矿山道路时，未止步瞭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1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在露天煤矿内行走的人员，跨越带式输送机时，未沿着装有栏杆的栈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2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在露天煤矿内行走的人员，在有塌落危险的坡顶、坡底行走或者逗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3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非作业人员未经批准进入作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4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非作业车辆未经批准进入作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5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采掘、运输、排土等机械设备作业时，进行检修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6	1 基础部分	1.14 人员安全	采掘、运输、排土等机械设备作业时，有人员上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7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采场内火区、老空区、滑坡区未充填或者设置栅栏。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98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采场内火区、老空区、滑坡区未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X日内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99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采场内火区、老空区、滑坡区未设置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采场内火区、老空区、滑坡区未设置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置变压器时未设围栏。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02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配电柜、箱、盘未加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03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置变压器时，未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4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置变压器时，未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5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置变压器时，未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未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7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未设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8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未设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9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未在过渡区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10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未在过渡区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11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未在过渡区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12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擅自移动各种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1 基础部分	1.15 警示标志	擅自损坏各种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4	1 基础部分	1.16 永久性建筑物	距采场最终境界的安全距离以内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5	1 基础部分	1.16 永久性建筑物	爆炸物品库爆炸危险区内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6	1 基础部分	1.16 永久性建筑物	不稳定的排土场内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7	1 基础部分	1.16 永久性建筑物	爆破、岩体变形、塌陷、滑坡危险区域内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8	1 基础部分	1.17 特殊天气作业	在大雾、雨雪等能见度低的情况下作业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9	1 基础部分	1.17 特殊天气作业	暴雨期间，处在有水淹或者片帮危险区域的设备未撤离到安全地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20	1 基础部分	1.17 特殊天气作业	遇有6级以上大风时进行露天起重和高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21	1 基础部分	1.17 特殊天气作业	遇有8级及以上大风时轮斗挖掘机、排土机和转载机强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22	1 基础部分	1.18 高空作业	作业人员在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或未设置安全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23	1 基础部分	1.19 事故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124	1 基础部分	1.19 事故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单位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125	1 基础部分	1.19 事故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单位未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126	1 基础部分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未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27	1 基础部分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承包或者托管方未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28	1 基础部分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129	1 基础部分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承包方（受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0	1 基础部分	1.20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承包方（受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1	1 基础部分	1.21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2	1 基础部分	1.21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煤矿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3	1 基础部分	1.21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煤矿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34	2 安全培训	2.1 安全培训机构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135	2 安全培训	2.1 安全培训机构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136	2 安全培训	2.1 安全培训机构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137	2 安全培训	2.1 安全培训机构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38	2 安全培训	2.2 安全培训制度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39	2 安全培训	2.2 安全培训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40	2 安全培训	2.2 安全培训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41	2 安全培训	2.2 安全培训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42	2 安全培训	2.2 安全培训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项
143	2 安全培训	2.3 安全培训投入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144	2 安全培训	2.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145	2 安全培训	2.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146	2 安全培训	2.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147	2 安全培训	2.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档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148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49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0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151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152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3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4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文化程度或学历要求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项	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5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56	2 安全培训	2.5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157	2 安全培训	2.6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8	2 安全培训	2.6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59	2 安全培训	2.6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60	2 安全培训	2.6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61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设立地测部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62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设立地测部门，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63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配备所需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64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根据煤矿实际情况应配备地测相关专业XX人，实际配备XX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65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配备所需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地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66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未配备所需地测仪器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67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地测仪器设备配备不足，根据实际情况应配备XX等仪器设备，实际未配备XX仪器设备；或根据实际情况应配备XX仪器XX台，实际配备XX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68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编绘的地质资料和图件不齐全（缺XX资料或图件）、不完善（缺XX内容或图素）。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69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编绘的XX地质资料XX内容或XX图件XX反映的地质情况与实际地质情况XX不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70	3 地质保障	3.1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未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1	3 地质保障	3.2 地质补充勘探	XX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或生产需要，未针对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72	3 地质保障	3.2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3	3 地质保障	3.2 地质补充勘探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现场工程结束后未在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4	3 地质保障	3.2 地质补充勘探	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5	3 地质保障	3.3 地质预测预报	未按规定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6	3 地质保障	3.3 地质预测预报	地质预报未做到到期前预报、期末总结。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7	3 地质保障	3.3 地质预测预报	地质预报未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查签字。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8	3 地质保障	3.4 建矿地质报告	露天煤矿移交生产前，未编制建矿地质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79	3 地质保障	3.4 建矿地质报告	建矿地质报告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0	3 地质保障	3.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未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1	3 地质保障	3.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未结合煤矿XX等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2	3 地质保障	3.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3	3 地质保障	3.6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	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4	3 地质保障	3.6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	编制的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的措施无针对性，存在XX问题。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5	3 地质保障	3.6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	未按规定开展采空区普查工作。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6	3 地质保障	3.6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	未建立建立煤矿和周边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7	3 地质保障	3.7 生产地质报告	生产矿井未按规定每5年修编矿井地质报告，现地质报告编制时间为XX年XX月XX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88	3 地质保障	3.7 生产地质报告	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未按规定1年内重新划分地质类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89	3 地质保障	3.7 生产地质报告	基建煤矿移交生产后，未按规定编写生产地质报告。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0	3 地质保障	3.7 生产地质报告	生产地质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1	3 地质保障	3.8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	未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岩石进行力学、其他物理或水理性质试验。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九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2	3 地质保障	3.9 地质灾害预控	未及时开展边坡稳定性研究、预测预报工作。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九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3	3 地质保障	3.10 煤矿闭坑报告	闭坑前，煤矿未按要求编制闭坑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4	4 钻孔爆破	4.1 爆破设计	露天煤矿钻孔、爆破作业未编制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5	4 钻孔爆破	4.1 爆破设计	露天煤矿钻孔、爆破作业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6	4 钻孔爆破	4.1 爆破设计	爆破前未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7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设计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8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孔设备进行钻孔作业和走行时，履带边缘与坡顶线的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99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凿坡顶线第一排孔时，钻孔设备未垂直于台阶坡顶线或者调角布置（小于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0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有顺层滑坡危险区的，没有压碴钻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1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凿坡底线第一排孔时，无专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2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孔设备在有采空区的工作面钻孔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3	4 钻孔爆破	4.2 钻孔作业	钻孔设备在有采空区的工作面钻孔时，未设专业人员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04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贮存、使用和销毁，永久性爆炸物品库建筑结构及各种防护措施，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等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05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贮存、使用和销毁，永久性爆炸物品库建筑结构及各种防护措施，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等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06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未做到账、卡、物一致。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07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发放和使用变质失效以及过期的爆炸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8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破后剩余的爆炸物品，当天未退回爆炸物品库，私自存放和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09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炸物品车到达爆破地点后，爆破区域负责人未对爆炸物品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无误后双方未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0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破区域内放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地点20m以内存在烟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1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爆破区域内放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地点10m以内有非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2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加工起爆药卷距放置炸药的地点小于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3	4	钻孔爆破	4.3 爆炸物品管理	加工好的起爆药卷放置距炮孔炸药小于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4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装药时，每个炮孔同时操作的人员超过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5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装药时，向炮孔内投掷起爆具和受冲击易爆的炸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6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装药时，使用塑料、金属或者带金属包头的炮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7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炮孔卡堵或者雷管脚线、导爆管及导爆索损坏时，未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18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炮孔卡堵或者雷管脚线、导爆管及导爆索损坏无法处理时，未插上标志，未按拒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19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机械化装药时未设专人现场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0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预装药炮孔未当班进行充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1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预装药期间连接起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2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装药完成后人员未撤出开始连接起爆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3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爆破作业未在白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4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爆破作业在雷雨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5	4	钻孔爆破	4.4 装药作业	爆破作业采用裸露爆破。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五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排除事故隐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226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爆破前未按爆破警戒范围图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27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装药前，在爆破区边界未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28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装药前，在爆破区边界未设置明显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29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装药前，在爆破区边界未设置明显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30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在爆破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后，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爆破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1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未明确爆破安全警戒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32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未明确爆破安全警戒负责人，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33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未向爆破区周围派出警戒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4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爆破区域负责人与警戒人员之间未做到“三联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35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因爆破中断生产时，未立即报告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6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因爆破中断生产时，未采取措施就解除警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7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抛掷爆破（孔深小于45m）的安全警戒距离，爆破区正向小于1000m，其余方向小于6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8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深孔松动爆破（孔深大于5m）的安全警戒距离，距爆破区边缘，软岩小于100m、硬岩小于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39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浅孔爆破（孔深小于5m）的安全警戒距离，无充填预裂爆破，小于3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0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二次爆破的安全警戒距离，炮眼爆破小于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1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起爆前，未将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2	4 钻孔爆破	4.5 爆破警戒	接触爆炸物品的人员未穿戴防静电保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3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挖掘机、钻孔机司机室未背向爆破区，深孔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30m，浅孔及二次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4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4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风泵车深孔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40m，浅孔及二次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50m，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5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信号箱、电气柜、变压器、移动变电站，深孔爆破、浅孔及二次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30m，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6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高压电缆，深孔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40m，浅孔及二次爆破时安全距离小于50m，未拆除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7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机车、矿用卡车等机动设备处于警戒范围内且不能撤离时，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8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松动爆破区外端与电杆距离小于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49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松动爆破区外端与电杆距离在5~10m时，未采用减震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0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设备、设施距抛掷爆破区外端的安全距离，爆破区正向小于6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51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设备、设施距抛掷爆破区外端的安全距离，两侧有自由面方向及背向小于3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2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设备、设施距抛掷爆破区外端的安全距离，无自由面方向小于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3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爆破危险区的架空输电线、电缆和移动变电站等，在爆破时未停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4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爆破后恢复送电前，未对爆破危险区的线路进行检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5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各类建（构）筑物地面质点的安全振动速度超过下列数值：1. 重要工业厂房，0.4cm/s；2. 土窑洞、土坯房、毛石房，1.0cm/s；3. 一般砖房、非抗震的大型砌块建筑物，2~3cm/s；4. 钢筋混凝土框架房屋，5cm/s；5. 水工隧道，10cm/s；6. 交通涵洞，15cm/s；7. 围岩不稳定有良好支护的矿山巷道，10cm/s；8. 围岩中等稳定有良好支护的矿山巷道，15cm/s；9. 围岩稳定无支护的矿山巷道，20c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6	4 钻孔爆破	4.6 安全距离	爆破地震安全距离未按下式计算： $R = (k/v) \sqrt{1/a \cdot Q_m}$ 式中R——爆破地震安全距离，m；Q——药量（齐发爆破取总量，延期爆破取最大一段药量），kg；v——安全质点振动速度，cm/s；m——药量指数，取 $m=1/3$ ；k、a——与爆破地点地形、地质条件有关的系数和衰减指数。在特殊建（构）筑物附近、爆破条件复杂和爆破震动对边坡稳定有影响的地区进行爆破时，未进行爆破地震效应的监测或者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7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爆破作业时，炮孔有明火未采取灭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8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爆破作业时，炮孔内温度在八十度以上未采取降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59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爆破作业时，高温孔降温处理不合格进行装药起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0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爆破作业时，高温孔未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或未将炸药、雷管作隔热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1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高温爆破作业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未形成固定搭配的违法行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九条	责令限X天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62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高温爆破孔内使用雷管的违法行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3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装药前非作业人员没有全部撤离的违法行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4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高温爆破孔内未使用耐高温导爆索。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5	4 钻孔爆破	4.7 高温区爆破	高温爆破孔外未使用导爆管雷管。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6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爆破后5min内进入爆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7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现拒爆，未向爆破区负责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8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现残余爆炸物品未收集上缴，未集中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69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分析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0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分析原因后未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1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在危险区边界设警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72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在危险区边界设警戒，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73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在危险区边界设警戒，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74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非作业人员进入警戒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5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在原钻孔位钻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6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在距拒爆孔十倍孔径处重新钻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7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时，未以原孔同样的炮孔装药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78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采用再次连线起爆和钻平行孔殉爆的方式不能处理时，未报告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79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发生拒爆和熄爆采用再次连线起爆和钻平行孔殉爆的方式不能处理时，未指定专业人员研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0	4 钻孔爆破	4.8 爆破检查	盲炮处理方案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未由有经验的爆破员处理盲炮的违法行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六、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1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不能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2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挖掘机采装时，不需爆破的岩土台阶高度大于最大挖掘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3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挖掘机采装时，需爆破的煤、岩台阶，爆破后爆堆高度大于最大挖掘高度的1.1~1.2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4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挖掘机采装时，需爆破的煤、岩台阶，爆破后台阶顶部有悬浮大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5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上装车台阶高度大于最大卸载高度与运输容器高度及卸载安全高度之和的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86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轮斗挖掘机采掘的台阶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3.3.8、3.5.3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287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拉斗铲倒堆的台阶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3.3.8、3.5.3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288	5 采装	5.1 台阶要素	连续开采工艺、拉斗铲倒堆的采掘带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3.3.9、3.5.4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28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行走前未检查行走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9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行走前未检查制动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9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在道路松软或者含水有沉陷危险路段行走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爬坡时，超过其规定的最大允许坡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升降段或者行走距离超过300m时，未设专人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4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升降段或者行走悬臂未对正行走中心时，未及时调整方向。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5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升降段或者行走时原地大角度扭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296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行走时,靠铁路线路侧的履带边缘距线路中心小于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7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行走过高压线和铁道等障碍物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8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升降段之前未预先采取防止下滑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9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尾部与台阶坡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尾部与运输设备之间的距离小于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停止作业时,上下设备梯子面向台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列车驶入工作面100m内,挖掘机未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列车驶出工作面不足20m,挖掘机未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4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列车驶入工作面,车没有停稳,进行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5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列车驶入工作面,未经助手与司旗联系后,进行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6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物料最大块度超过3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7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勺斗压、碰自翻车车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8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跨越机车顶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0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跨越尾车顶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高吊勺斗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遇到大块物料掉落影响机车运行时,未处理便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1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 勺斗容积和物料块度与卡车载重不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单面装车作业时, 挖掘机司机未发出进车信号之前, 卡车驶入装车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4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单面装车作业时, 卡车开到装车位置未停稳、未发出装车信号, 挖掘机开始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5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双面装车作业时, 反面装车未由勺斗引导卡车进入装车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6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挖掘机跨电缆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7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第一勺斗时, 装大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8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第一勺斗时, 其插销距车厢底板超过0.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1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 装入卡车里的物料超出车厢外部、影响安全时, 未妥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 装入卡车里的物料超出车厢外部、影响安全时, 未妥善处理, 发出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勺斗从卡车驾驶室上方越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高吊勺斗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 单侧偏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4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矿用卡车装载时, 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5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自移式破碎机装载, 卸载时, 勺斗斗底板下缘距受料斗超过0.8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6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自移式破碎机装载, 高吊铲斗卸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7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向自移式破碎机装载, 自移式破碎机突出部位距单斗挖掘机机尾回转范围距离小于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28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用勺斗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用勺斗砸大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用勺斗起吊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装载铁器等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装载拒爆的火药、雷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勺斗回转时，未离开采掘工作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4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勺斗回转时，跨越接触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5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在回转或者挖掘过程中，勺斗突然变换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6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操作单斗挖掘机或者反铲时，遇坚硬岩体，强行挖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7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反铲上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8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反铲下挖作业时，履带平行于采掘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3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两台以上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或者相邻上、下台阶作业，公路运输时，两者间距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两台以上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或者相邻上、下台阶作业，公路运输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两台以上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或者相邻上、下台阶作业时，两者的相对位置影响上下台阶的设备、设施安全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4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两台以上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或者相邻上、下台阶作业，在同一铁道线路进行装车作业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59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在挖掘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不明障碍物，未撤到安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0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挖掘机在挖掘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不明障碍物，未报告调度室检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1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雨天作业电缆发生故障时，未及时向矿调度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2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雨天作业电缆发生故障时，未排除故障，便停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3	5 采装	5.2 单斗挖掘机采装	单斗挖掘机雨天作业电缆发生故障时，故障排除后，未确认柱上开关无电便停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4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设置未避开沉降、塌陷、滑坡危险的不良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5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设置卸车平台不便于卸载、调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6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矿用卡车卸料的安全限位车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67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矿用卡车卸料的安全限位车挡，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68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矿用卡车卸料的安全限位车挡，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69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防止物料滚落的安全防护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0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防止物料滚落的安全防护挡墙，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1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未设防止物料滚落的安全防护挡墙，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2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良好的照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3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良好的照明系统，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4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良好的照明系统，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5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卸料指示信号安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76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卸料指示信号安全装置，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7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卸车平台无卸料指示信号安全装置，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378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移动式破碎站履带外缘距工作平盘坡底线和下台阶坡顶线距离不符合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9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作业处理和吊运大块物料时，非作业人员未撤到安全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0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破碎站作业清理破碎机堵料时，未采取防止系统突然启动的安全保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81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卸料臂防撞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2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卸料臂防撞检测，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3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卸料臂防撞检测，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4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过负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5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过负荷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6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过负荷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7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8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89	5 采装	5.3 破碎作业	自移式破碎机未设置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390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轮斗挖掘机作业和行走线路处在饱和水台阶上时，无疏排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1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轮斗挖掘机作业和行走线路处在饱和水台阶上时，无疏排水措施，继续作业和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2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轮斗挖掘机作业时斗轮工作装置带负荷启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3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轮斗挖掘机作业时挖掘卡堵和损坏输送带异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4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轮斗挖掘机作业调整位置时，未设地面指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395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非紧急情况下，使用紧急停机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6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各单机间未实行安全闭锁控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7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单机发生故障时，未立即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8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单机发生故障时，未向集中控制室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99	5 采装	5.4 轮斗挖掘机采装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擅自处理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0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和调整作业位置时，路面不平整，有凸起的岩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1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变坡点未设缓坡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2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路面处于路堤时，距路边缘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3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地面未设专人指挥、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4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未做好呼唤应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5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行走靴不同步时，未重新确定行进路线或未处理路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6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行走，使用行走靴移动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7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作业时，机组人员和配合作业的辅助设备进出拉斗铲作业范围未做好呼唤应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8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作业时，铲斗拖地回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09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作业时，铲斗在空中急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10	5 采装	5.5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拉斗铲作业时，铲斗在其他设备上方向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11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12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13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矿山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14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未在过渡区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15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运输线路两侧堆放物料影响行车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16	6 运输	6.1 一般规定	设备走行道路和作业场地坡度超过设备允许的最大坡度,转弯半径低于设备允许的最小转弯半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17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附近的建(构)筑物和设备接近限界,不符合国家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18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桥梁、隧道未设置人行道、避车台、避车洞、电缆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19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桥梁、隧道人行道、避车台、避车洞、电缆沟未设置必要的检查和防火设施(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0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桥梁、隧道人行道、避车台、避车洞、电缆沟未设置必要的检查和防火设施(设备),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1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桥梁、隧道人行道、避车台、避车洞、电缆沟未设置必要的检查和防火设施(设备),情节性质严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2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立体交叉处的桥梁两侧未设防护设施(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3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立体交叉处的桥梁两侧未设防护设施(设备),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4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桥梁、隧道立体交叉处的桥梁两侧未设防护设施(设备),情节严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25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运输线路上各种机车运行的限制坡度和曲线半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相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26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路基未填筑坚实,路基不稳定、不完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27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装车线路的中心线至坡底线的距离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28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装车线路的中心线至爆堆边缘的距离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29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上装车线的中心线至坡顶线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30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排土线路中心至坡顶线的距离小于1.5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31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排土线路中心至受土坑坡顶线的距离小于1.4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32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线路终端外留有的安全距离小于3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33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道线路直线地段轨距值非1435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34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道线路曲线地段轨距未按《煤矿安全规程》561条表23的要求加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35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直线地段线路2股钢轨顶面未保持同一水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36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道岔未铺设在直线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37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道岔铺设在竖曲线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38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道岔未保持完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39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双线地段外轨最大超高超过150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40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单线地段外轨最大超高超过125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41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未根据通过的人流和车流量按规定设置平面或者立体交叉。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42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无良好的瞭望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43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道口警标和司机鸣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4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道口警标和司机鸣笛标，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5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道口警标和司机鸣笛标，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6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限界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7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限界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8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平交道口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限界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49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未按标准铺设道口，其宽度与公路路面不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0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不能正交时，其交角小于45°。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1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道口未按级别设置安全标志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52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道口未按级别设置安全标志和设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53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道口未按级别设置安全标志和设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54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道口两侧平台长度小于10m，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5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衔接平台的道路坡度大于5%，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6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车站、曲线半径200m以下的线路段设道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7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通视条件不良的路堑设道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8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铁路与公路交叉时，道岔部位设道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59	6 运输	6.2 铁路运输	重型设备通过道口，未得到煤矿企业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60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不完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1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不完好，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2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不完好，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3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未定期检验其可靠性。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三款
464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未定期检验其可靠性，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5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未定期检验其可靠性，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6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大型自卸车未设示宽灯或者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三款
467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大型自卸车未设示宽灯或者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8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大型自卸车未设示宽灯或者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469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场道路宽度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0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场道路受采掘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的宽度时，未视道路距离设置相应数量的会车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71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场道路安全挡墙不连续。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2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场道路安全挡墙高度不足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2/5~3/5。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3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未在适当位置设置缓坡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74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在矿内各种道路上超速行驶。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5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同类汽车正常行驶时超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6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特殊路况（修路、弯道、单行道等）下，超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7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除正在维护道路的设备 and 应急救援车辆外，各种车辆未为矿用卡车让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78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冬季未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雪或者结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79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冬季路面存在积雪或者结冰时，未采取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80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冬季路面存在积雪或者结冰时，前、后车距小于5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81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冬季路面存在积雪或者结冰时，行驶中急刹车、急转弯或者超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82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在运输道路上出现故障且无法行走时，未在车体前后30m外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483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雾天或者烟尘影响视线时，未开启雾灯或者大灯，前、后车距小于30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84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能见度不足30m或者雨、雪天气危及行车安全时，未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七条	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85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在矿山路必须拖挂其他车辆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86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矿用卡车在矿山路必须拖挂其他车辆时，未设专人指挥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87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待进入装车位置的卡车未停在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范围之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88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正在装车的卡车未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半径之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89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正在装载的卡车未给制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90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正在装载的卡车，司机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91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卡车未在挖掘机发出信号后，进入或者驶出装车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492	6 运输	6.3公路运输	卡车排队等待装车时，车与车之间未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93	6 运输	6.4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运输物料的最大倾角，上行大于16°。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494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运输物料的最大倾角，严寒地区上行大于14°。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95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运输物料的最大倾角，下行大于12°。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96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棉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8~9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97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棉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8~9的要求，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98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棉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8~9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499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尼龙、聚酯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10~12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0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尼龙、聚酯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10~12的要求，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1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尼龙、聚酯织物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10~12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2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钢丝绳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7~9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3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钢丝绳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7~9的要求，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4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钢丝绳芯输送带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7~9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5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当带式输送机采取可控软启动、制动措施时，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5~7的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6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当带式输送机采取可控软启动、制动措施时，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5~7的要求，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7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当带式输送机采取可控软启动、制动措施时，设计安全系数不符合5~7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08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的运输能力与前置设备能力不匹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509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的运输能力与前置设备能力不匹配，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10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的运输能力与前置设备能力不匹配，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11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无拉绳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12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无拉绳开关，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13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无拉绳开关，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14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无防跑偏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36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37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538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设置未避开采空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39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设置在工程地质不良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0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的设置在无法避开采空区、工程地质不良地段等特殊情况下，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1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栈桥未设人行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2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坡度大于5°的带式输送机栈桥人行通道无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3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跨越设备或者人行道时，未设置防物料撒落的安全保护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4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露天设置的带式输送机未设防护设施（移置式带式输送机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5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在转载点未设置消防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46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沿线未设检修通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7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沿线未设排水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548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启动时无声光报警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49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用带式输送机运送工具、材料、设备、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50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停机前未巡查托辊和输送带的运行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1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停机后未巡查托辊和输送带的运行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2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停机前后巡查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3	6 运输	6.4 带式输送机运输	带式输送机检修时未停机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54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不当，排弃土岩时存在因大块滚落、滑坡、塌方等危及采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农田和水域的安全隐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55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排土场位置选定后，未进行地质测绘和工程、水文地质勘探，以确定排土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56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当排土场出现滑坡征兆或者其他危险时，未停止排土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57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当排土场出现滑坡征兆或者其他危险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58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排土场卸载区无通信设施或者联络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59	7 排土	7.1 一般规定	排土场卸载区夜间无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60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铁路排土线路路基面未向场地内侧按段高形成反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61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铁路排土线未设置移动停车位置标志和停车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2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无排土人员指挥列车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3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机械排土线的列车运行速度超过20km/h。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64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人工排土线的列车运行速度超过15km/h。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5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列车在排土线路的卸车地段，接近路端时，超过5km/h。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6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列车在运行中卸土。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7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新移设线路，首次列车牵引进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8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翻车时未执行2人操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69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翻车时操作人员未位于车厢内侧。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0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人工清扫自翻车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1	7 排土	7.2 铁路排土	卸车完毕，列车在排土人员发出出车信号前驶出排土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72	7 排土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	单斗挖掘机排土，受土坑的坡面角大于70°。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3	7 排土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	单斗挖掘机排土，台阶高度十米以下时，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安全距离不足6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4	7 排土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	单斗挖掘机排土，台阶高度11~15m时，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安全距离不足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5	7 排土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	单斗挖掘机排土，台阶高度16~20m时，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安全距离不足11m。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6	7 排土	7.3 单斗挖掘机排土	单斗挖掘机排土，台阶高度超过20m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7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场卸载区，无连续的安全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578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场载区，车型小于240t时安全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0.4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79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场载区，车型大于240t时安全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0.35倍。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0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场载区，多车型作业时，未按最大车型的要求修筑安全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1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场卸载区，特殊情况下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82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保持3%~5%的反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3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排土未按规定顺序排弃土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84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在同一地段进行卸车和排土作业时，设备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5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卸载物料时，未垂直排土工作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6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卸载物料时，高速倒车。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7	7 排土	7.4 卡车排土	矿用卡车卸载物料时，冲撞安全挡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88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时，司机未随时观察排土台阶的稳定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89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时，平行于坡顶线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0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时，未与矿用卡车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1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时，以高速冲击的方式铲推物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2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排土机排土时，未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593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排土机排土时，外侧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未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94	7 排土	7.5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排土机排土时，工作场地和行走道路的坡度不符合排土机的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95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各种电气设备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17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18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19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0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1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2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3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电力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4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安装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25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安装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26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安装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27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28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29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0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1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2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检修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3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4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5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的通信系统试验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636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未设置备用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37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未设置备用电源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38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未设置备用电源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639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供电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不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40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供电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不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641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供电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不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642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向采场内的移动式高压电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3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向采场内的移动式高压电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4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向采场内的移动式高压电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5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当采用中性点经限流电阻接地方式供电时，流经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超过20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6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当采用中性点经限流电阻接地方式供电时，且流经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在200A以内，未装设两段式中性点零序电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7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当采用中性点经限流电阻接地方式供电时，且流经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在200A以内，未装设两段式中性点零序电流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8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当采用中性点经限流电阻接地方式供电时，且流经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在200A以内，未装设两段式中性点零序电流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49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未装设单相接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50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未装设单相接地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51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未装设单相接地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52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带电进行电气检修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653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停电后，未进行验电、放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54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停电后，未挂接三相短路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55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停电后，未装设遮栏和未悬挂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56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停电后，未装设遮栏和未悬挂标示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57	8 电气	8.1 一般规定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停电后，未装设遮栏和未悬挂标示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58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采场变电站使用可燃性材料修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59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站内变电装置与墙的距离小于0.8m，距顶部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60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的门向内开，门口未悬挂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1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的门向内开，门口未悬挂警示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2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的门向内开，门口未悬挂警示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3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采场变电站、非全封闭式移动变电站，四周未设置围墙或者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4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采场变电站、非全封闭式移动变电站，四周未设置围墙或者栅栏，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5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采场变电站、非全封闭式移动变电站，四周未设置围墙或者栅栏情，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6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未对变电站、移动变电站、开关箱、分支箱统一编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67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移动变电站、开关箱、分支箱门未加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68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移动变电站、开关箱、分支箱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69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移动变电站、开关箱、分支箱未设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70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移动变电站、开关箱、分支箱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71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移动变电站箱体未做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72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移动变电站箱体未做保护接地，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73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移动变电站箱体未做保护接地，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74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无人值班的变电站、移动变电站2周以上无人巡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675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变电站室内未配备合格的检测和绝缘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76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移动变电站进线户外主隔离开关未上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77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馈出侧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之间没有可靠的机械或者电气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78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馈出侧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之间没有可靠的机械或者电气闭锁，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79	8 电气	8.2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馈出侧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之间没有可靠的机械或者电气闭锁，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68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固定供电线路和通信线路未设置在稳定的边坡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高压架空输电线截面小于35mm <sup>2</sup>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低压架空输电线截面小于25mm <sup>2</sup>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由架空线向移动式高压电气设备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分支线路未采用橡套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架设在同一电杆上的高低压输（配）电线路多于两回线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对于直线杆，上下横担的距离小于800mm（10kV线路及以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对于转角杆，上下横担的距离小于500mm（10kV线路及以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同一电杆上的高压线路，未由同一电压等级的电源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时，垂直向采场供电的配电线路，同一杆上架设两回以上线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8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架空线下停放矿用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架空线下堆置剥离物和煤炭等物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小于1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采场和排土场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6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69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1~10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采场和排土场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6.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35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采场和排土场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7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小于1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人难以通行和地面运输必须通行地点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1~10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人难以通行和地面运输必须通行地点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5.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35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人难以通行和地面运输必须通行地点架空线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6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小于1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架空线路到台阶坡面的垂直距离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1~10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架空线路到台阶坡面的垂直距离小于4.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9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35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架空线路到台阶坡面的垂直距离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小于1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配电线和接触网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2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1~10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配电线和接触网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2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35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配电线和接触网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小于1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铁路与配电线路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7.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1~10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铁路与配电线路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7.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等级35KV时，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铁路与配电线路的平面交叉点的垂直距离小于7.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当电压等级小于等于6KV时，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0.7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0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当电压等级为10KV时，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1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当电压等级为35KV时，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2.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0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当电压等级为66KV时，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3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当电压等级为110KV时，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3.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挖掘机作业影响和破坏电缆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挖掘机作业影响和破坏电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挖掘机作业影响和破坏其他支架基础。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挖掘机作业损伤接地导体和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台阶上6~10kV的架空输配电线最边上的导线，至接触网最近边的水平距离小于2.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台阶上6~10kV的架空输配电线最边上的导线，至铁路路肩的水平距离小于2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小于10kV的输配电线，移动电杆之间的距离大于5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压小于10kV的输配电线，遇到移动电杆间距大于50m特殊情况时，未进行计算确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敷设橡胶套电缆未避开火区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敷设橡胶套电缆未避开水塘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2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敷设橡套电缆未避开水仓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敷设橡套电缆未避开可能出现滑坡的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跨台阶敷设橡套电缆未避开有伞檐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跨台阶敷设橡套电缆未避开有浮石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跨台阶敷设橡套电缆未避开有裂缝等的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2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新投入的高压橡套电缆，使用前未进行绝缘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新投入的高压橡套电缆，使用前未进行绝缘试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新投入的高压橡套电缆，使用前未进行绝缘试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修复后的高压橡套电缆未进行绝缘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修复后的高压橡套电缆未进行绝缘试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情节严重的修复后的高压橡套电缆未进行绝缘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运行高压橡套电缆每年雷雨前未进行预防性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运行高压橡套电缆每年雷雨前未进行预防性试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4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运行高压橡套电缆每年雷雨前未进行预防性试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5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接头未采用热缩或者冷补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6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接头未采用热缩或者冷补修复，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7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接头未采用热缩或者冷补修复，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38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接头采用热缩或者冷补修复后，其强度和导电性能低于原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39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缠绕在卷筒（盘）上电缆载流量的计算不符合相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740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缠绕在卷筒（盘）上电缆温升超过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1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穿越铁路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2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穿越公路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3	8 电气	8.3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电缆被设备碾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4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过负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4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过负荷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4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过负荷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4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4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4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漏电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漏电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漏电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短路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单相接地（漏电）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单相接地（漏电）保护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配电网线路未装设单相接地（漏电）保护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5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电动机未装设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0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爆炸物品库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未检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爆炸物品库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未检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未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未检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未检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无记录，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0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无记录，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电气保护装置每年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电气保护装置每年未进行检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电气保护装置每年未进行检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漏电保护装置6个月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漏电保护装置6个月未进行检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运行中的漏电保护装置6个月未进行检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在负荷调整、线路变动后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在负荷调整、线路变动后未进行检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保护装置在负荷调整、线路变动后未进行检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81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系统未做到每月检查1次，无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82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系统未做到每年检测1次，无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82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采场电气设备未选用户外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2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采场高、低压电气设备裸露导体无安全防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变电所（站）的各种继电保护装置未做到每2年至少做1次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四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82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变电所开关跳闸后，未立即报告调度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变电所开关跳闸后，未经查询，强行试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变电所开关跳闸后，试送1次若仍跳闸，再次强行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变电所开关跳闸后，未查明原因或未排除故障进行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采场的架空线主接地极少于2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2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主接地极设在电阻率低的地方时，每组接地电阻值大于4Ω。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主接地极设在土壤电阻率大于1000Ω·m平方米/m的地区，接地电阻超过30Ω。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移动设备与架空线接地极之间的电阻值大于1Ω。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线和设备的金属外壳的接触电压大于36V。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高压架空线的接地线截面小于35m <sup>2</sup> 的钢绞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采用橡套电缆的专用接地芯线未进行接地或者未接零。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采用橡套电缆时，电缆接地线作电源线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3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50V以上的交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等未做接地保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3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50V以上的交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等未做接地保护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3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50V以上的交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等未做接地保护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3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保护采用铁线接地时，连接电气设备与接地母线截面小于50平方毫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保护采用铁线时，铁线未进行防腐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串联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串联接地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串联接地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保护用金属管道或者电缆金属护套作为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保护用金属管道或者电缆金属护套作为接地线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接地保护用金属管道或者电缆金属护套作为接地线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架空线路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架空线路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49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架空线路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0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支线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1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支线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2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支线的终端未设置重复接地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3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重复接地未采用独立的人工接地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4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重复接地未采用独立的人工接地体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5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重复接地未采用独立的人工接地体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6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与地下金属管网相连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7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与地下金属管网相连接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8	8 电气	8.4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低压接地系统交流线路零线与地下金属管网相连接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859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带电检修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60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带电移动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1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对设备进行带电调试、测试、试验时，未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2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移动带电电缆时，未检查电缆有无破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3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移动带电电缆时，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4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带电插拔快速插接式高压电缆头。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5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非专职和非值班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866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时，操作人员未戴绝缘手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867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时，操作人员未穿电工绝缘靴且未站在绝缘台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868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手持式电气设备的操作柄，绝缘不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69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手持式电气设备工作中必须接触的部分，绝缘不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0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操作人员身体任何部分与电气设备裸露带电部分的最小距离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1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检修多用户使用的输配电线路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2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计划停电时，未执行工作票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3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非计划停电，未经调度同意后执行，双方没有做好停电记录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4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计划停电时，未执行操作票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5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非计划停电时，未经调度同意进行停电作业，双方未做停电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76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停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7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发生事故停电后，未履行停电手续，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做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8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的停送电作业进行约时停送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79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检修及停送电，未执行停电申请和工作票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0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未设负责人统一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1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无明显的断开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2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线路断开的电源开关把手，未设专人看管或者未加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3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未悬挂警示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884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未悬挂警示牌逾期未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885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未悬挂警示牌情节严重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886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停电后，作业前未进行验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7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作业前未挂好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8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89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完毕后，未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0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完毕后，负责人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恢复送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1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停电线路维修作业完毕后，负责人未经调度许可恢复送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892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雷电或者雷雨时，进行倒闸操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3	8 电气	8.5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雷电或者雷雨时，操作跌落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4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爆炸物品库房区和加工区的10kV及以下的户内变电所，设在A级建筑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5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电所与A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6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柱上变电亭与A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1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7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柱上变电亭与B级和D级建筑物小于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8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1~10kV的室外架空线路，跨越危险场所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899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1~10kV的室外架空线路，其边线与A级和B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35m（当电杆间距的2/3小于35m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0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1~10kV的室外架空线路，其边线与A级和B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电杆间距的2/3（当电杆间距的2/3大于35m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1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1~10kV的室外架空线路，其边线与生产炸药的A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2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1~10kV的室外架空线路，与D级建筑物的距离小于电杆高的1.5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3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的380V/220V级配电线路，未采用金属铠装交联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4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的380V/220V级配电线路，其额定电压低于500V。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5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的380V/220V级配电线路，中性线的额定电压与相线电压等级不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6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的380V/220V级配电线路，未在地下敷设。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7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电缆埋地长度小于1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08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电缆的入户端金属外皮或者装电缆的钢管未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09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防雷电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0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防雷电装置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1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防雷电装置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2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未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3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未接地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4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未接地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5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大于10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6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大于10Ω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7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防雷电装置与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绝缘铁脚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大于10Ω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918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变（配）电所至有爆炸危险的工房（库房）的380V/220V级配电线路，低压配电未采用TN-S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19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有爆炸危险场所中的金属设备、管道和其他导电物体未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0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有爆炸危险场所中的金属设备、管道和其他导电物体，其防静电的接地电阻大于100Ω。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1	8 电气	8.6 爆炸物品库和炸药加工区安全配电	有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实际情况，采用其他的防静电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2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固定式照明灯具使用的电压超过220V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3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手灯或者移动式照明灯具的电压大于36V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24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在金属容器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具的电压超过24V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5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在同一地点安装不同照明电压等级的电源插座时，有明显区别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6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未配置能够覆盖整个开采范围的无线对讲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7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无线通讯系统有基站的没有配备不间断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8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没有同时配置其他的有线或者无线应急通信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29	8 电气	8.7 照明和通信	调度室与附近急救中心、消防机构、上级生产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系没有装设有线电话。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0	8 电气	8.8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产品合格证	露天煤矿涉及井巷运输、端帮采煤等环节的机电设备没有产品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931	8 电气	8.8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产品合格证	纳入安标管理的产品没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932	9 设备检修	9.1 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933	9 设备检修	9.1 防护用品	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934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未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或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87号）第四条第四款。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5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前，检修的设备未停放在坚实平坦的地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6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因故障不能移动的设备，没有采取防止溜车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7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轮式设备检修前，没有安放止轮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九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8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时没有执行挂牌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39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前，控制位置未悬挂“正在检修，严禁启动”的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40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时未设专人协调指挥。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1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多工种联合检修作业时，没有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2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设备的隐蔽处及通风不畅的空间内检修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3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设备的隐蔽处及通风不畅的空间内检修时，未设专人监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4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查和诊断运动、铰接、高温、有压、带电、弹性储能等危险部位时，没有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5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查和诊断运动、铰接、高温、有压、带电、弹性储能等危险部位时，检修前没有切断相应的动力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6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查和诊断运动、铰接、高温、有压、带电、弹性储能等危险部位时，检修前没有释放压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7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带式输送机上更换、维修输送带时，没有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8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用电设备的高压进线和总隔离开关柜时，没有执行停送电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49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未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未拉开隔离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0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切断相应的断路器，未拉开隔离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1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拉开隔离开关后，未进行验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2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拉开隔离开关后，未进行放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3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拉开隔离开关后，未挂接短路接地线。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4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拆装高温（>40℃）部件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5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拆装低温（<-15℃）部件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56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拆装高温（>40℃）或者低温（<-15℃）部件时，人体没有防护直接接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二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7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重点防火、防爆区焊接作业时，未办理用火审批单。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8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重点防火、防爆区焊接作业时，未制定防火、防爆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59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在焊接或者切割盛放过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情况不明物品的容器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0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进入设备或者容器内部焊接、切割时，未进行确认有无易燃、易爆气体或者物品便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1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进入设备或者容器内部焊接、切割时，未采取安全措施便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2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电焊、气焊、切割使用的各种气瓶连接处、胶管接头、减压器等，沾染油脂。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3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电焊机及电焊用具的绝缘不合格。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4	9 设备检修	9.2 设备检修	电焊机外壳没有接地。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5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电焊、气焊、切割工作场地通风不良。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6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电焊、气焊、切割工作场地存在易燃、易爆物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7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电焊、气焊、切割使用的各类气瓶距明火小于10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8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电焊、气焊、切割使用的氧气瓶距乙炔瓶小于5m。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69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未将气瓶放在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10. 5. 4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0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将气瓶放置在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10. 5. 4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1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进入封闭空间内焊接、切割时，封闭空间内未进行良好的通风且作业人员未佩戴合适的供气呼吸设备。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7. 1. 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72	9 设备检修	9.3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进入封闭空间内焊接、切割时，封闭空间内未进行良好的通风且没有佩戴合适供气呼吸设备的人员监护。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7.1.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3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区四周未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974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区夜间作业无足够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5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超载吊装物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6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起吊重量不明物体。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7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时使用一根绳索挂2个吊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8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时绳索与棱角直接接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79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2台及以上起重机起吊同一物体时，负载分配不合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0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2台及以上起重机起吊同一物体时，单机载荷超过额定起重量的80%。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1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起吊作业前，未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2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起吊作业前编制的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3	9 设备检修	9.4 吊装作业	起吊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随意更改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4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未使用登高工具。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5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用具。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6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使用梯子时，支承不牢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7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使用梯子时，未采取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988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垫高使用梯子。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89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未采取可靠的防止人员坠落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0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人员站立位置及扶手未采取防滑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1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时未防止物体坠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2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时抛掷工具和器材。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3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时在有坠落危险的下方有其他人员停留。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4	9 设备检修	9.5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时在有坠落危险的下方有其他人员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5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未编制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6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997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有人员进入警戒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8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起后，未采用刚性支撑或者安全索固定厢斗。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99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起后，利用举升缸支撑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0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在车上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有火花溅落到下方作业区或者油箱。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1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在车上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存在影响安全的必要情况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2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未制定专门检修矿用卡车轮胎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03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前，控制位置未悬挂“正在检修，严禁启动”的警示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04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前，控制位置未悬挂“正在检修，严禁启动”的警示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5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吊装作业区四周未设置明显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6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吊装作业区四周未设置明显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7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8	9 设备检修	9.6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检修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09	9 设备检修	9.7 设备检测检验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校验、检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010	9 设备检修	9.7 设备检测检验	没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进行校验、检修，维修、维护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11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未进行专门的地质勘探工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12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未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13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现有滑坡征兆时，未设明显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4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现有滑坡征兆时，未设明显标志牌，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5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现有滑坡征兆时，未设明显标志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6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设有运输道路、采运机械和重要设施的边坡，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17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生滑坡后，未立即对滑坡区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8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生滑坡后，未立即对滑坡区采取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19	10 边坡	10.1 一般规定	露天煤矿发生滑坡后，未立即对滑坡区采取安全措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20	10 边坡	10.2 边坡设计、评价	露天煤矿发生滑坡后，未进行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21	10 边坡	10.2 边坡设计、评价	露天煤矿发生滑坡后，未进行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22	10 边坡	10.2 边坡设计、评价	非工作帮形成一定范围的到界台阶后，未定期进行边坡稳定分析和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23	10 边坡	10.2 边坡设计、评价	工作帮边坡在临近最终设计的边坡之前，未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24	10 边坡	10.2 边坡设计、评价	露天煤矿的长远和年度采矿工程设计，未进行边坡稳定性验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25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采剥作业临近采场最终边坡时，未按设计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七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6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临近到界台阶时，未采用控制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七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1027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最终煤台阶未采取防止煤风化、自然发火及沿煤层底板滑坡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28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对排土场边坡未定期进行稳定性分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29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分析后，必要时未采取防治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30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分析后，必要时未采取防治措施。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31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内排土场建设前，未查明基底形态、岩层的赋存状态及岩石物理力学性质。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32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内排土场建设前，未测定排弃物料的力学参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33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内排土场建设前，未进行排土场设计和边坡稳定计算。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34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内排土场建设前，未清除基底上不利于边坡稳定的松软土岩。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35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未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36	10 边坡	10.3 边坡安全措施	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37	10 边坡	10.4 预测预警	未制定边坡监测预警分析系统。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38	10 边坡	10.4 预测预警	未制定边坡监测预警分析系统，经整改仍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39	11 防排水	11.1 一般规定	未制定中长期防治水规划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0	11 防排水	11.1 一般规定	年初未制定当年的防排水工作计划和措施，未经煤炭企业负责人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1	11 防排水	11.1 一般规定	雨季前未对防排水设施作全面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042	11 防排水	11.1 一般规定	雨季前防排水设施检修未完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43	11 防排水	11.1 一般规定	雨季前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完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44	11 防排水	11.1一般规定	对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设施,未按规定采取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5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未避开有滑坡危险的地段。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6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排水沟未经常检查、清淤,存在渗漏、倒灌或者漫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五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7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当采场内有滑坡区时,未在滑坡区周围采取截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48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当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未采取防渗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049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排土场不平整,存在积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0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排土场周围未修筑可靠的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51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未采取设立安全挡墙或围栏、悬挂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52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未采取设立安全挡墙或围栏、悬挂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53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未采取设立安全挡墙或围栏、悬挂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54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备用水泵的能力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50%。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55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层含水影响采矿工程正常进行时,未进行疏干或帷幕注浆截流。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6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层含水影响采矿工程正常进行时,疏干、帷幕注浆截流工程未超前于采矿工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057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因疏干地层含水地面出现裂缝、塌陷时,未圈定范围加以防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58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因疏干地层含水地面出现裂缝、塌陷时,未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59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因疏干地层含水地面出现裂缝、塌陷时,未设置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0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因疏干地层含水地面出现裂缝、塌陷时,未设置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1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半)地下疏干泵房未设通风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三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2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下水影响较大和已进行疏干排水工程的边坡,未进行地下水位、水压及涌水量的观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3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下水影响较大和已进行疏干排水工程的边坡,未分析地下水对边坡稳定的影响程度及疏干的效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4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地下水影响较大和已进行疏干排水工程的边坡,未制定地下水治理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065	11 防排水	11.2防排水措施	因地下水水位升高,可能造成排土场或者采场滑坡时,未进行地下水疏干。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66	11 防排水	11.2 防排水措施	露天煤矿采排场周围存在地表河流、水库或者地下水体，且水体难以疏干，未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探，确定含水区域准确边界，确定防水煤（岩）柱尺寸。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67	11 防排水	11.2 防排水措施	确定含水区域准确边界，未进行专门设计，确定防水煤（岩）柱尺寸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68	11 防排水	11.2 防排水措施	未定期对水位水情进行观测，分析防水煤（岩）柱稳定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69	11 防排水	11.2 防排水措施	未定期对水位水情进行观测，分析防水煤（岩）柱稳定情况。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70	12 防灭火	12.1 防灭火措施	未制定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71	12 防灭火	12.1 防灭火措施	所有建筑物、煤堆、排土场、仓库、油库、爆炸物品库、木料厂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72	12 防灭火	12.1 防灭火措施	露天煤矿内的采掘、运输、排土等主要设备，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换，保证正常使用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073	12 防灭火	12.1 防灭火措施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未制定防灭火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074	12 防灭火	12.1 防灭火措施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未制定防灭火措施。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075	13 应急救援	13.1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未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76	13 应急救援	13.1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未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逾期未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77	13 应急救援	13.1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未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078	13 应急救援	13.1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责任人不是矿长。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079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应急管理、事故救援等规章制度不完善，存在XXX问题。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080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081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082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083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084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第一责任人不是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085	13 应急救援	13.2 应急规章制度	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第一责任人不是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	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一条第一款
1086	13 应急救援	13.3 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六项
1087	13 应急救援	13.3 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六项
1088	13 应急救援	13.3 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企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评审并由主要负责人批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089	13 应急救援	13.3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修订完善。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090	13 应急救援	13.3 应急救援预案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091	13 应急救援	13.4 应急演练制度	未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092	13 应急救援	13.4 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少于3年。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093	13 应急救援	13.5 应急预案演练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六项
1094	13 应急救援	13.5 应急预案演练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六项
1095	13 应急救援	13.5 应急预案演练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第四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096	13 应急救援	13.5 应急预案演练	总工程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项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总工程师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六项
1097	13 应急救援	13.5 应急预案演练	煤矿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1098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未设立兼职救护队，并未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9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未设立兼职救护队，并未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逾期未改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100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兼职矿山救护队及个人配备装备不符合规定。	《矿山救护规程》7.1-7.4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1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兼职矿山救护队设施不符合要求。	《矿山救护规程》7.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2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未经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	《矿山救护规程》8.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3	13 应急救援	13.6 救护队	兼职救护队未按规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佩用呼吸器的单项演习训练。	《矿山救护规程》8.2.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04	13 应急救援	13.7 向救护队提供的 图纸和资料	煤矿未向矿山救护队提供有关图纸、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应急救援预 案。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05	13 应急救援	13.7 向救护队提供的 图纸和资料	煤矿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真实、不准 确或更新周期超过一季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6	13 应急救援	13.8 创伤急救系统	煤矿企业无创伤急救系统为其服务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07	13 应急救援	13.9 矿山救护队装 备、设施管理	矿山救护队未按规定配备相关救援装 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8	13 应急救援	13.9 矿山救护队装 备、设施管理	矿山救护队未建设演习训练等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九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09	13 应急救援	13.9 矿山救护队装 备、设施管理	矿山救护队装备、救援车辆或设施未 保持战备和完好状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110	13 应急救援	13.10 应急救援装备 、物资储备	煤矿企业未根据矿井灾害特点,储备 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 十五条第六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11	13 应急救援	13.10 应急救援装备 、物资储备	煤矿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台账,健全其储存、维护保养和应急 调用等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1112	13 应急救援	13.10 应急救援装备 、物资储备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 的特殊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二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1113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一项
1114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
1115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 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二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
1116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三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三项
1117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第四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四项
1118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一项
1119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逾 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
1120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 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逾期未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
1121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 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三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22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1123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准后作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X日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124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改扩建煤矿在改扩建区域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125	14 建设项目	14.1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改扩建煤矿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1126	14 建设项目	14.2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编制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预测报告，说明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地质灾害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5.2.1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27	14 建设项目	14.2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编制单位工程地质预报，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5.2.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28	14 建设项目	14.2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	施工至接近有预报的地质灾害区域时，施工单位的地测部门未提前发出地质、水文地质通知单，或未制定预防地质灾害因素的专项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5.2.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29	14 建设项目	14.3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30	14 建设项目	14.3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单位未配备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31	14 建设项目	14.3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32	14 建设项目	14.3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单位未配备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33	14 建设项目	14.4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每年未组织救灾演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2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134	14 建设项目	14.4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每年未组织救灾演习，逾期未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2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135	14 建设项目	14.4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26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136	14 建设项目	14.4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26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1137	14 建设项目	14.5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38	14 建设项目	14.5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39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与工程级别相符的施工资质。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140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141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1142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1143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1144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1145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矿井同一作业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46	14 建设项目	14.6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建设矿井同一作业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47	14 建设项目	14.7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48	14 建设项目	14.7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未配备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49	14 建设项目	14.7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50	14 建设项目	14.7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未配备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七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151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未组织编制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52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没有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规定	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依据
1153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审批后，未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1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54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未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审批（无主管单位的，未报建设单位审批）。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12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55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施工单位未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1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56	14 建设项目	14.8 施工组织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建设单位未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13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57	14 建设项目	14.9 监理单位资质	监理单位未取得与工程级别相符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158	14 建设项目	14.9 监理单位资质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未取得有效的监理资格证书。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4.8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159	14 建设项目	14.10 联合试运转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总时长超过12个月。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X日内改正			
1160	14 建设项目	14.10 联合试运转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未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X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1161	14 建设项目	14.10 联合试运转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未进行安全验收评价，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1162	14 建设项目	14.11 安全设施与条件验收	煤矿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验收活动未经煤监机构监督核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1163	14 建设项目	14.11 安全设施与条件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果未经煤监机构监督核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X日内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